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睁开第三只眼——常见经济欺诈现象的识别与防范



## 管理精英宣言

我是不会选择去做一个普通的人。如果我能够做到的话，我有权成为一个不寻常的人。我寻找机会，但我不寻求安宁。我不希望在国家的照顾下成为一名有保障的市民，那将被人瞧不起而使我痛苦不堪。

我要做有意义的冒险。我要梦想，我要创造，我要失败，我更要成功。

我绝不用人格来换取施舍；我宁愿向生活挑战。而不愿过有保证的生活；宁愿要达到目标时的激动，而不愿要乌托邦式毫无生气的平静。我不会拿我的自由去与慈善作交易，也不会拿我的尊严去与发给乞丐的食物作交易。我决不会在任何一位大师的面前发抖，也不会为任何恐吓所屈服。

我的天性是挺胸直立，骄傲而无所畏惧，勇敢地面对这个世界。所有的这一切都是一位企业家所必备的。

《睁开第三只眼——常见经济欺诈现象的识别与防范》  
经济欺诈概述

## 《睁开第三只眼——常见经济欺诈现象的识别与防范》

### 经济欺诈概述

商场如战场，企业经营总难免经济欺诈的一面，轻则徒劳无功，重则倾家荡产，血本无还。所以最重要的在于尽量避免陷入经济欺诈之境，而以按部就班的方式循序渐进。

## 一、诈欺犯罪的概念及特征

## 诈欺犯罪的概念

根据我国《刑法》第 151 条和第 152 条规定的精神，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同时吸收、借鉴外国刑法关于诈骗罪的规定以及外国刑法理论关于诈骗罪的解释的有益经验，我国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一般认为，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惯骗罪是指诈骗已成习性，并以诈骗所得为其挥霍或生活的主要来源的行为。

作为侵犯财产罪的一种，诈骗罪与其他侵犯财产犯罪一样，其所侵犯的客体都是财产所有权，并且除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以外，都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但是，作为一种独立的犯罪形式，诈骗罪又具有自己的特殊本质。其中最为突出的是犯罪手段不同于其他侵犯财产的犯罪。在我国刑法规定的侵犯财产的犯罪中，有的是以公然抢劫、抢夺的手段侵犯公私财物，有的是以盗窃、敲诈勒索的方法侵犯公私财物，等等，只有诈骗是采取捏造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侵犯公私财物。由这一特点决定了诈骗罪在侵犯财产所有权的形式方面也不同于其他侵犯财产的犯罪。在其他侵犯财产的犯罪中，财物的转移或灭失都明显地违背了财物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保管人的意愿，而在诈骗罪中，财物的转移则表现为受害人“自愿地”把自己所有、占有、使用和保管的财物交给行骗人。所以，受害人交出财物的“自愿性”，是诈骗罪区别于其他侵犯财产罪的重要特征。此外，在其他侵犯财产的犯罪中，受害人本身一般不存在对某种事实产生认识上的错误，而在诈骗罪中，行骗人采用捏造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手段，造成受害人对某种事实认识上的错误，则是构成诈骗罪既遂的前提条件。

新中国成立以来，由于国家对诈骗犯罪活动进行了严厉地打击，加之长期实行的是计划经济模式，经济关系较为简单，生产资料完全实行统调统拨、统购统销的经营方式，甚至生活资料也多数是按照产品经济原则进行调拨、分配，城乡经济市场被关闭，商品经济遭否定。所以诈骗犯罪在侵犯财产罪中所占的比例一直较小。但是，近年来，我国在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由于全面推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一些不法分子钻改革开放的空子，趁经济交往活跃、繁荣、复杂之机，大肆进行诈骗犯罪活动，并表现出新的变化和新的发展趋势：

- (一) 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的案件增多。
- (二) 诈骗的领域呈扩大化的趋势。
- (三) 侵犯客体由单一向双重发展。
- (四) 犯罪的对象由公民个人扩大到国有、集体经济组织和事业单位。
- (五) 犯罪主体由个人发展为既有个人也有单位。
- (六) 数罪交织、内外勾结的案件增多。

总之，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在商品生产、流通等领域中的诈骗犯罪活动十分突出，重大的经济诈骗是一种危害性极大的经济犯罪。犯罪分子的诈骗活动不仅骗取了数额巨大的公私财物，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生活和经济往来关系，造成了人们在工商交易活动中的不安全感，影响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培育和发展，对于整个经济制度和经济秩序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同时，诈骗犯罪严重污染社会环境，败坏社会风气，腐蚀人们的思想。因此，必须有效地运用法律武器，严惩经济领域的诈骗犯罪活动。

## 诈欺犯罪的特征

### 诈欺犯罪的客体特征

诈欺犯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产数额较大的行为。我国现行刑法将这种犯罪归于侵犯财产的犯罪一类。因此，刑法理论界一般认为，诈骗罪的直接客体是公私财物所有权或公私财物所有关系。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诈欺犯罪存在的领域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金融、证券、股票、保险、投资等领域的欺诈犯罪相继出现，而且占有相当比例。这些诈欺犯罪不单纯侵犯了财产所有关系，同时还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因而其客体呈现出复杂化的特点。

（一）诈欺犯罪侵犯了公私财产所有关系，这种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财物所有权。

（二）诈欺犯罪不仅侵犯了公私财物的所有关系，同时还侵犯了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

### 诈欺犯罪的客观方面特征

诈欺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用欺骗的方法，使公私财物的所有人、占有人产生错误的认识，从而“自愿地”将自己所有、占有的财物交给犯罪分子或犯罪分子授意的第三人的行为。这一行为特征表明，诈欺犯罪的客观方面由如下要素构成：

（一）欺骗手段。以欺骗的手段，使受害人“自愿地”交出财物，是诈欺犯罪的本质特征，也是诈骗罪区别于其他犯罪的重要标志。构成诈欺犯罪的欺骗手段，就是刑法理论上通常所说的：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使人陷于错误的手段。

所谓虚构事实，是指以语言、文字或某种举动故意捏造根本不存在的事实，或者故意夸大事实，使人把根本不存在的事实误认为存在或把夸大的事实误以为真。

所谓隐瞒真相，是指故意隐盖客观存在的事实，从而使受害人上当受骗。

诈骗手段的具体方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行为人可以是明白无误地进行表示，也可以是诱导性地向被骗人作出暗示。可以用语言的方式进行传导，也可以是用眼神或手势进行传导。可以以作为的方式进行欺骗，也可以以不作为的方式进行欺骗。

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开展，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培育和建立，新的经济形式不断出现，犯罪分子千方百计利用我国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存在的某些漏洞和弊端，不断翻新诈骗伎俩，使得诈骗手法呈现出多样化、复杂化的特点，并向一些新的产业、新的行业渗透。例如，有的犯罪分子打着国家机关、“名人”、台港澳同胞、华侨商人或外商的旗号，或冒用其名，进行诈欺犯罪；有的以“公司”、“总汇”、“中心”、“货栈”、“董事长”、“总经理”的名义进行诈骗犯罪；有的伪造、变更各种单据、票证、支票、合同单、介绍信等进行诈骗犯罪；有的利用签订经济合同、举办“培训班”、集资兴办“经济实体”等进行诈骗犯罪；还有利用保险、破产、投资、贷款、信息等进行诈骗犯罪，等等。这些诈骗手段较之传统的普通诈骗具有更大的欺骗性和隐蔽性，其给社会造成的危害也更加严重，有些甚至不仅限于财产、经济损失，而且还会给社会造成非物质性的

损失和不良的社会影响。

(二) 错误认识。错误认识是指人们的主观认识与客观实际不相符合。

(三) 交付财物，受骗人陷于认识错误之后，往往就会现将财物交付给向骗人的结果。诈欺人行为的受害者可以是被骗者本人，也可以是第三人。

(四) 被骗者本人或第三人财产上的损失，或者行骗人或行骗人授意的第三人占有财物。

#### 诈欺犯罪的主体特征

根据我国现行刑法的规定，诈骗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以诈骗的方法骗取公共财物的，以贪污罪论处。上述人员在没有利用职务便利的情况下诈骗钱财的，才以诈骗罪论处。因此，是否特殊主体以及特殊主体是否利用了职务之便，成为区别贪污罪和诈骗罪的一个重要标准。

#### 诈欺犯罪的主观方面特征

一般认为，诈欺型犯罪主观上只能是故意的，并且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即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而故意实施诈欺行为。其故意的内容包括：(1) 行为人必须认识到自己所采取的手段是欺骗手段，即明知是虚假的事实而有意告诉别人，使人上当受骗，或者明知应该将某种真实的事实告知他人而有意隐瞒。如果行为人将自己误认为真实事实的虚假事实告诉他人，或者误认为他人已知某种真实的事实而没有告诉他人，致使他人产生认识上的错误，从而“自愿地”将财物交给行为人，不符合作欺犯罪的主观故意内容，不能认定构成诈骗罪；(2) 行为人必须意识到自己是用诈骗手段非法占有他人财物。即必须明知占有的是他人的财物。如果误将他人的财物认为是自己的财物而予以骗回，一般不构成诈骗罪。其次，行为人还必须明知自己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是非法的。明知非法，并不是要求行为人明知自己违反了何种法律或某种法律的某一条文，而是只要行为人知道自己的行为是对社会有害的，是法律所禁止的。



## 二、诈欺犯罪的类型及认定

## 一般诈欺犯罪

### 一般诈欺犯罪的概念

一般诈欺犯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诈欺罪在学说上又称间接侵犯财产罪。因为诈欺罪的客观构成要件要素与盗窃、抢劫、抢夺等直接取得财物的犯罪有所不同。诈欺罪的客观构成要件要素有：行为人实施诈骗行为、被害人陷于认识错误、陷于认识错误者“自愿地”将财物交给行为人或第三人、财产处分者或第三人的财产损失、行为人本人或第三人获得财产上的利益。其中第一至第二要素是诈欺罪所特有的，也是诈欺罪区别于其他侵犯财产罪的一个重要特征。

在日常生活中，诈骗行为时有发生，形式多样，性质各异。有的属于流氓诈骗性质，是流氓犯罪的一种形式；有的是投机诈骗，发生在经济交往、商品生产和流通领域，行为人往往用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骗术牟取暴利，属于投机倒把性质；有的用编造谎言、冒充身份的手法，骗取政治上的信任、个人的名誉和地位，甚至骗得他人的“爱情”等。而本罪是限于以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为目的的诈骗犯罪。

### 一般诈欺犯罪的认定

#### （一）惯骗罪的认定

惯骗罪是指诈骗已成习性，并以诈骗所得为其挥霍或生活的主要来源的犯罪行为。

认定惯骗罪应以行为人的行为构成诈骗罪为基础，并且具有惯骗罪的基本特征为前提，同时结合考虑其既往是否因诈骗罪行被处罚过和其他情节。主要是看现实的罪行是否符合惯骗罪的基本特征，不能把行为人历史上已被处罚过的劣迹作为认定惯骗罪的主要或唯一的依据，也不能把已具备惯骗罪基本特征，但因其作案手段狡猾而未被捕判过即予认定。

#### （二）一般诈骗犯罪与非罪的界限

##### 1. 与一般诈骗行为的界限

区别两者的主要标志是诈骗财物的数额是否较大。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只有诈骗财物数额较大的，才能构成诈骗罪。因此，骗取公私财物数额小、危害不大的，是一般违法行为，可给予批评教育或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但是，企图骗取大量财物，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的，仍应以诈骗罪（未遂）论处。

##### 2. 与民事债务纠纷的界限

民事债务纠纷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纠纷，与诈欺犯罪有着本质的不同。拖欠债务不能归还或暂时不能归还，行为人最初所为的完全是正当、合法的民事借贷行为，并且行为人也想归还，但事后由于种种原因，导致所借款项不能按期归还，甚至失去归还能力，从而给债权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这是一种民事债务纠纷，行为人主观上没有非法占有对方财物的故意，不能偿还是由于客观原因造成的，客观上行为人没有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行为，所以不能以诈骗罪论处。实践中存在的这种情况，债务人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却拒不偿还，或者当客观原因造成无力偿还时，即意图不偿还，躲避与债权人见面，甚至耍无赖。这是一种赖帐行为，实质上是一种非法侵占他人财产的行为，不能以诈骗罪论处。我国刑法没有规定非法侵占罪，实践中处理这

类案件，如果数额不大、情节不很大，且情节严重。则可以类推定罪判刑。当然，从根据上解决这一问题，尚待修改我国刑法时增设非法侵占罪。

### 3. 骗借行为与以借贷之名行诈骗之实的界限

骗借行为是指以借取他人财物为目的，通过编造谎言或隐瞒事实真相等方法向他人借取钱物的行为。实施这种行为，行为人主观上并无长期非法占有对方财物的故意，其实施欺骗行为的目的是为了能够借到钱物，准备使用之后予以偿还，所以这种行为一般不能以诈骗罪论处。以借贷之名行诈骗之实，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借取”他人数额较大的财物而不偿还的行为。实施这种行为的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虽然其行为方式表现为“借”，但这只不过是行为人达到诈骗犯罪目的一种欺诈手段，因此应构成诈骗罪。如果行为人最初并无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其借钱借物是为了临时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向他人借钱借物，但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客观情况的变化，如发生天灾、人祸等意外事件，导致无法偿还所借钱物，从而产生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这种主观内容的变化，使得行为性质也随之发生本质上的变化，数额较大的，应以诈骗罪论处。

### 4. 与集资经商办企业亏损造成的债务纠纷的界限

区别两种行为，主要应看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诈骗钱财的故意，客观上是否有诈骗行为。如果经过有关机关批准，行为人对筹集的资金或经营的财物并无非法占有的目的，集资款确实用于经商办企业，并且有还债的可能，只是因为经营管理不善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亏损，甚至倒闭、破产、无力偿还集资款，由于行为人主观上没有诈骗的故意，客观上没有诈骗行为，所以不能以诈骗罪论处。相反，如果行为集资经商办企业只是一种借口，主观上根本没有经商办企业或经营的打算，其根本目的是想非法占有集资款，客观上集资款到手后并未用于经商办企业，而是供自己挥霍或进行其他非法经营活动，根本没有还债的打算和可能，这种行为便完全符合诈骗罪的构成特征，应以诈骗罪论处。

## （三）诈欺犯罪与其他犯罪的区别

### 1. 与利用封建迷信诈骗财物罪的区别

利用封建迷信诈骗财物罪是指神汉、巫婆利用迷信进行诈骗财物的行为。这是一种特殊主体、特殊手段、特殊犯罪形式的诈骗犯罪，是刑法分册对诈骗犯罪的一项特别规定。这种犯罪与诈骗罪在采取诈骗手段骗取财物这一点上是相同的。两者的区别在于：（1）前者是特殊主体，限于神汉、巫婆，后者是一般主体；（2）侵犯的客体不同。前者的客体是危害社会治安，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后者则是侵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3）犯罪手段不同。前者只限于利用封建迷信、搞巫术治病、看阴阳风水、占卜算命等迷信活动，从中骗取财物。后者则是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方法骗取财物，并以数额较大作为构成要件。

### 2. 与制造、贩卖假药罪的区别

制造、贩卖假药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制造、贩卖假药，危害人民健康的行为。诈骗罪与制造、贩卖假药罪都是为了骗取财物，犯罪手段都带有欺诈性质。两者的主要区别是：（1）侵犯的客体不同。前者侵犯的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后者侵犯的是社会管理秩序和公民的生命健康安全；（2）犯罪手段不同。前者的犯罪手段可以是多种多样，后者的手段则限于制造、贩卖假药；

(3)主观内容不完全相同。前者是为了骗钱骗物,而后者则主要是为了骗钱。

### 3. 与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的界限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是指为谋取非法利益,假冒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务,进行欺骗活动,损害国家机关的威信、公共利益和人民合法权益的行为。这种犯罪与诈骗罪在虚构事实、骗取信任进而进行犯罪活动这一点上是一致的,而且前者也可能获取财物利益。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1)主观内容不同。前者行为人主观上有骗取钱财的,也有是为骗取某种职位、政治待遇及其他一些非法利益的,而後者的行为人主观上则单纯是为了非法占有公私财物;(2)侵犯的客体不同。前者侵犯的是国家机关的威信、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犯罪对象并不限于财物。当犯罪分子冒充国家工作人员骗取公私财物时,它既侵犯了财产权利,也损害了国家机关的威信和正常活动,属于复杂客体。而後者则只是侵犯了公私财物的所有权,犯罪对象只能是公私财物;(3)犯罪手段不同。前者的手段限于冒充国家工作人员进行犯罪,而後者的手段则是多种多样的;(4)客观方面不同。前者具有行为多次性和结果多样性的特点,其构成没有数额的限制,而後者必须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才能构成。

### 4. 与投机倒把罪的区别

投机倒把罪是指以获取非法利润为目的,违反国家金融、外汇、金银、物资、工商等管理法规,非法从事金融和工商业活动,破坏国家金融和市场管理,情节严重的行为。这种犯罪与诈骗罪都追求经济利益,投机倒把罪的掺杂使假、以假充真等行为也具有欺骗性质。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1)主观故意不同。前者以牟取非法暴利为目的,后者以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为目的;(2)客观方面不同。前者实际存在非法的工商业活动,是以本求利意图获得非法利润的行为,而後者则没有进行工商业活动,是以谎言骗取钱财的行为,当然,对于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的诈欺行为,并非都只能以投机倒把罪论处。投机倒把罪中的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只是物品的数量、质量上有混杂或不一致,但毕竟还有次货、假货和不足额的货物存在,而不是没有任何东西。如果是用一种根本无法使用东西来欺骗对方,蒙骗买主,尽管也是以买卖方式进行的,但买主实际上一无所获,这种以假充真,应定为诈骗罪;(3)侵犯的客体不同。前者侵犯的是国家的金融、外汇、金银、物资和工商业的管理制度,後者则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

### 5. 与盗窃罪的界限

主要是指在以秘密窃取的手段取得支票、提货单、入库单等有价值证券(票证)之后,又冒领货物款项的行为,是构成盗窃罪还是构成诈骗罪的问题。如果盗窃的有价值证券(票证)已经签名或加盖公章,并在有效期内凭单据可以直接提取财物的,应构成盗窃罪。

### 6. 与贪污罪的界限

两者都是侵犯财产的犯罪,犯罪主观方面相同,行为表现方式也有相似之处,特别是当行为人采取欺骗手段进行贪污时,更是如此。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1)犯罪主体不同。诈骗罪由一般主体构成,而贪污罪只能由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其他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构成;(2)客观方面不同。诈骗罪是采取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欺骗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贪污罪非法占有财物也可以采取欺骗的方法,但必须是利用了职务之便;(3)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不同。诈骗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

的所有权，犯罪对象包括公共财物和私人财物，而贪污罪侵犯的客体则是公共财物所有权，犯罪对象只能是公共财物。

## 合同诈欺犯罪

### 合同诈欺犯罪的概念

合同诈欺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根本没有履行合同的诚意，采取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等手段，通过签订经济合同，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产的行为。利用经济合同诈骗是当前国内最严重的经济犯罪之一，并且手段较以前高明，方式较以前复杂。概括起来，具有以下新特点：

（一）签约手续齐备。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的案件，常常与伪造、盗窃证件、印章、招摇撞骗、贪污行贿、买空卖空等违法犯罪行为交织、牵连在一起。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诈骗分子一般持有较为齐备的手续，如公章、委托函、介绍信等。这就很容易将诈骗的真实目的隐盖起来。

（二）签订合同的标的大。签约金额一般达十几万元、几十万元，有的甚至上百万元。一旦上当受骗，将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甚至导致企业破产倒闭。

（三）结算方式多为先货后款。有的个人或法人签订、履行经济合同时，对市场的复杂性认识不够，缺乏必要的警惕性，采取先货后款或先预付外地货款的方式，又未对货或款施以行之有效的跟踪管理，从而为诈骗分子留下可乘之机。

（四）诈骗行为倾向性大，投机性强。诈骗分子大多利用行骗对象生产困难，产品积压，急于推销的心理，把眼睛盯在特困企业和滞销产品上，采取投其所好的手段行骗。

（五）诈骗主体多是以单位或法人名义出现的乡镇企业、街办企业和各种各样的“公司”、“中心”等集体、合作单位与个人集资企业。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员大多数是社会闲散人员和退职人员，其中不少是有前科劣迹的，有的还是在逃犯。

（六）诈骗手段层出不穷，智能化程度越来越高。随着社会文化的普遍提高和社会文明的进步，诈骗的手段也日趋“高明”，由过去的一般纯欺骗型向当前的智能欺骗型转化，很多企业对此防不胜防，往往稍不注意，就有上当受骗的可能。

### 合同诈欺犯罪的认定

认定合同诈欺犯罪，实践中应当注意区别以下几个界限：

#### （一）合同诈欺犯罪与民事诈欺行为的界限

##### 1. 民事诈欺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民事诈欺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为了使对方陷于错误，故意向对方示以不真实的事实，从而使对方陷于错误，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与之签订经济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这种行为具有如下主要的法律特征：（1）主观方面是故意的，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两种形式，即诈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是不真实的，能够导致对方陷入错误，上当受骗，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但其故意的内容并不是为了非法占有他人财物，而是为了使合同得以签订，在骗得货物或钱财后，并未揣入个人腰包，占为己有，而是用于经营，获利后再履行合同义务。（2）客观方面必须有诈欺行为。如诈欺人本无货源或货源不足，却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真相，甚至指他人货物为自己的货物，诱骗对方与自己签订合同。在取得对方货款以后，并未将该货款用于履行合同义务，而是用于其他经营，试图获利后再履行合同义务。又如，

诈欺人本无货源或货源不足，甚至找到担保，吹嘘自己资金雄厚，骗取对方信任，与之签订合同，获取货物，在售货获利后再偿付货款。（3）侵犯的客体是经济合同设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处于动态之中的债权。行为人依其骗签的合同所利得的“借款”、“货款”、“货物”、“定金”、“预付款”等，均成为经济纠纷争议的标的物，是合同之债的表现物。（4）行为主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实践中多为法人。

## 2. 合同诈欺犯罪与民事诈欺行为的界限

（1）主观目的不同。合同诈欺犯罪的行为人的主观内容是以签订经济合同为名，达到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民事诈欺行为的行为人的主观内容虽然也有诈欺的故意，但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其目的是为了用于经营，并借以创造履约条件，行为人往往具有一定的履行合同的能力。这是两者最本质的区别。（2）客观方面不同。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诈欺的程度不同。民事诈欺行为虽然在客观上也表现为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真相，但其诈欺行为仍在一定的限度内，即仍应由民事法律、政策来调整。诈欺犯罪中的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非法占有他人财物已超出一定的限度，发生了质的变化，应由刑法来调整；诈欺的内容不同。民事诈欺行为有民事内容的存在，即行为人通过商品交换、完成工作、提供劳务等经济活动取得一定的利益。诈欺犯罪的行为人则根本没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实际行动；诈欺的手段不同。民事诈欺行为人一般无需假冒合法身份。诈欺犯罪的行为人意图利用经济合同达到骗取钱财的目的，总是千方百计地冒充合法身份，如利用虚假的姓名、身份、空白合同书、虚假的介绍信和授权委托书等，以骗取对方的信任，使行骗得逞。（3）受侵犯权利的属性不同。合同诈欺犯罪侵犯的是财物所有权，作为犯罪对象的公私财物，并未充当经济合同设定的权利、义务的体现者，始终是物权的体现者。而民事诈欺行为侵犯的则是债权，即作为侵犯对象的公私财物，是已经进入经济合同设定的生产、流通领域的权利、义务的体现者。（4）法律后果不同，行为人承担的责任也不一样。民事诈欺行为可以形成民事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只要得到相对人的认可，当事人之间无争议，则形成的权利和义务仍然有效，法律不予调整。如果产生争议，引起诉讼，则由民事诈欺行为人对其诈欺行为产生的后果承担民事责任，主要是返还财产、赔偿损失和追缴财产。诈欺犯罪触犯刑事法律，行为人对诈骗的后果要负担刑事责任，同时还要承担民事责任，返还受害人的财产和赔偿损失。

## 3. 区别利用合同诈骗与民事诈欺行为的具体标准

区别这两种行为，首先必须确认行为人是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欺骗的方法取得公私财物这一构成诈骗罪最本质的特征。是否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这是行为人的主观心理活动。判断其存在与否，一般应注意搞清以下几个事实：

- （1）行为人有无履行合同的实际能力。
- （2）行为人是否采取了欺骗手段。
- （3）行为人有无履行合同的实际行为。
- （4）行为人在违约后有无承担责任的表现。

### （二）利用合同诈骗与夸大履约能力骗签合同的区别

夸大履约能力是指行为人为了增强对方对自己的信任感，促使合同的签订，而故意夸大自己履行合同的能力，骗取对方与自己签订合同。在这种情

况下，合同本身是真实的，行为人在签订合同以后，也努力创造条件履行合同，与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犯罪有着明显的区别。从履行合同的诚意来看，前者以夸大履约能力的手段骗签合同以后，会努力创造条件履行合同义务，即使在现有条件和状况下无法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也会设法创造履约条件，以避免承担违约责任。而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的人，一般不会努力创造条件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从对财物的处理来看，前者为按时履行合同，将签订合同获取的资金用于生产或经营等合理支出上，或者把签订合同取得的货物进行加工销售、以货易货等，其目的都是为履行合同创造条件。而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的人，则多将签订合同获得的钱物用于还债、挥霍或其他非法经营上，且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三）利用合同诈骗与“借鸡生蛋”的区别

“借鸡生蛋”是指以临时占用他人财物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用于自己的某种临时用途，在短期内予以偿还。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与他人签订合同，目的不是为了履行合同，但也不是想长期占有他人财物，而是为了解决眼前的某种困难。临时骗用对方财物，是在承认并及时履行债权债务关系的基础上的占用。而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的行为人，其根本目的在于长期、甚至永久占有对方财物，一旦把财物置于自己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便随意使用，或非法经营。对于前者，只要能在短时间内偿还债务并赔偿损失，就可以不以诈骗罪论处。

### （四）如何认定连环诈骗的数额

连环诈骗是指利用合同诈骗的行为人为了弥补前一次诈骗造成的亏空，而去骗取另一家的财物，以此相冲抵。由于连环诈骗是同一人的多起诈骗行为，而第一次又偿还了前一次诈骗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此其诈骗数额的计算较为困难。一般有三种认定方法：一是总数额，即以其数次诈骗合同的标的累加的数额作为诈骗数额。其理由是，当行为人采用欺骗手法骗得被骗人的财物，客观上已成为该财物的实际控制和支配者，处于既遂状态。其每一次的诈骗财物得手，不论是否出于偿还的动机，均分别成立既遂。行为人事后在财物所有者的追讨下又将新骗得的财物用于偿还，只能属于事后补过，对定罪没有影响，可作为量刑情节考虑，行为人多次返还，也只能看作多次罪后补过。其多次骗得的钱款总数应算作诈骗犯罪的总数额，其多次返还应当看作在总数额量刑前提下的从轻处罚情节。二是损失额，即以受骗单位或个人因行为人的诈骗行为实际遭受损失的数额作为诈骗数额。三是实得数。即以行骗人通过诈骗行为自己实际获得的非法所得作为诈骗数额。我们认为，第一种计算方法虽然反映了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程度，但却不能准确反映行为人的行为给社会造成的客观危害情况。第三种计算方法则明显会轻纵犯罪分子，因为行为人通过诈骗行为实际取得的归个人的所有的数额往往由于种种原因大大小于其行为给社会造成的实际损失数额。评判行为人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状况的基本原则是立足于其行为给社会造成的危害情况，而不是犯罪分子个人受益的情况。因此，只有第二种计算方法，即以诈骗行为给社会造成损失的数额，才是正确认定连环诈骗数额的科学方法。这种计算方法能够准确反映诈骗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状况。当然，由于诈骗总额反映了行为人主观恶性状况，因此，总额数的多少，可以作为情节，影响量刑。

连环诈骗中，行为人主观上对是否归还对方财物是不确定的，往往见机行事。如果对方紧盯不放，可再去骗另一家的财物来冲抵；如果对方催得不



紧，就拖下去，以至不了了之。但是，在决意占有对方财物的目的确定之前，尚不能认定行为人具有诈骗犯罪的故意。在客观方面，连环诈骗整个过程中的后一次诈骗是为了偿还前一次诈骗欠下的债务，除最后一次受骗者外，其余受害人的财产损失都得到了全部或部分补偿，诈骗人对财物的占有处于不稳定的暂时状态，受骗人的财产损失也处于两可的不确定状态。

#### （五）如何区分合同诈欺犯罪的既遂与未遂

区分合同诈欺犯罪的既遂与未遂，应以犯罪分子是否已经取得了被骗的财物为标准。但是，在合同诈骗中，由于诈骗手段、时间、地点以及合同种类的不同，犯罪完成阶段也会表现为不同形式。如果以“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合同形式进行诈骗，受害方把货、款交给犯罪分子，犯罪即告既遂。而在大部分合同诈欺犯罪中，由于合同的履行是通过银行转帐结算的方式进行的，犯罪分子只有从银行取出了货款，犯罪才告既遂，否则只能是未遂。犯罪分子在先行占有他人财物的情况下进行诈骗的，诈欺行为实施终了，并且造成了骗人错误认识的，应是犯罪既遂。如果虽然实现了欺骗行为，但未造成被骗人错误认识的，便是犯罪未遂。

## 广告诈欺犯罪

### 广告诈欺犯罪的概念

广告诈欺犯罪，是指违反广告管理法规，制作、传播内容虚假的广告，骗取用户和消费者的信任以获取非法利益，严重损害用户和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等一系列方针政策的实行，企业为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商品生产，沟通产销，迫切需要掌握商品、市场和科学技术等信息，并且需要借助一定的传播媒介让消费者了解自己生产的产品，而广告正是促进商品生产、传播商业信息、沟通产销、引导消费的重要工具。所以，近年来，广告业作为一种新兴行业在我国呈现出迅猛发展的势头，在国家经济生活和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一些犯罪分子利用广告作用巨大的特点，借助虚假广告大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有的犯罪分子利用广大消费者、用户信任广告的心理，制作虚假广告，骗取消费者和用户的钱财；有的犯罪分子利用虚假的广告推销自己的伪劣残次商品，坑害消费者，牟取暴利；有的广告经营者与不法分子和厂家相勾结，为他们制作、传播虚假广告，从中牟利。虚假的广告严重侵害着消费者的利益，甚至威胁到他们的生命健康安全。有的生产厂家受虚假广告的蒙骗，购买劣质产品，造成人员伤亡，设备破坏，生产停顿。总之，犯罪分子利用虚假广告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是我国在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下出现的一种新型犯罪，其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是严重的。

广告诈欺以犯罪处理，在立法上有一个过程。1982年2月6日国务院颁发的《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第14条规定：“广告刊户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损失。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处理。”该《条例》只笼统规定“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处理”，并未明确规定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这是因为当时正值我国改革开放之初，广告业在我国刚刚兴起，利用虚假广告进行诈骗犯罪的尚不多见。随着形势的发展，利用虚假广告进行诈欺犯罪活动的日渐增多。1987年国务院又发布了《广告管理条例》，并从当年12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取代了前述《暂行条例》，并在第18条第2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一规定第一次在国家颁发的正式法规中把广告与“犯罪”、“刑事责任”联系在一起，也可以说是应司法实践的需要而产生的。

### 广告诈欺犯罪的认定

对于利用虚假广告进行诈欺犯罪活动应该如何处理？刑法理论上有人主张增设独立的罪名，而在刑法修改之前，则主张以诈骗罪论处。我们认为，利用虚假广告进行诈欺犯罪活动，行为人行为的目的并不相同，虚假广告的内容也各异，实际处理这类犯罪行为，应根据刑法规定的各类犯罪的构成，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具体可按以下几种方法处理：

（一）以诈骗罪论处。凡是利用虚假广告骗取他人钱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以诈骗罪论处。对于广告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事先通谋，共同骗取他人钱财的，对其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可按诈骗罪的共犯处理；事先没有通谋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但是，如果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广告客户钱财，符合受贿罪构成要件的，应以受贿罪论处。

（二）以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罪论处。凡是利用虚假广告推销假冒伪劣产品，牟取非法利益，构成犯罪的，应当以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罪论处。对于广告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则应同样按照事先有无通谋的原则处理。

（三）以投机倒把罪论处。凡是利用虚伪广告，贬低同类与竞争的产品，夸大自己产品性能、质量等，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应以投机倒把罪论处。

（四）以假冒商标、专利罪论处。在虚假广告中，可能出现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或专利的情况。如果广告中的主要虚假交易资料是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或专利，情节严重的，应以假冒商标、专利罪论处。如果虚假广告中既有对他人注册商标或专利的假冒，又有对商品质量、信誉、性能等重要交易资料的弄虚作假，则应以假冒商标专利罪或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罪或投机倒把罪中的重要罪处理。

（五）以流氓罪或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凡是利用虚假广告进行玩弄、拐卖妇女等活动，构成犯罪的，应以流氓罪或拐卖妇女儿童罪从重处罚。

（六）以其他犯罪论处。凡是制作、传播虚假广告向用户和消费者推销劣质危险品，致使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中毒、爆炸罪等重大事故，对于广告客户的直接责任人员或个人可根据造成的实际后果，以过失投毒罪或过失爆炸罪等从重处罚。对于广告经营单位或个人以及为制作、传播虚假广告提供帮助的单位或个人，如果确定是因为其玩忽职守，而为劣质危险产品的生产单位或个人制作、传播虚假广告的，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可按玩忽职守罪论处。对于制作、传播虚假广告推销劣质危险产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但是，可以处罚款、没收非法所得，直到吊销营业执照。

总之，制作、传播虚假广告，一般多力行为人利用虚假广告进行诈欺等犯罪活动。就虚假广告本身而言，其本身并不能独立构成犯罪，但作为一种达到犯罪目的的行为方式，与行为人行为的目的和其他行为结合起来，可以构成其他犯罪，并且作为一个情节，可以成为从重处罚的依据。

## 保险诈欺犯罪

### 保险诈欺犯罪的概念

保险诈欺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取得保险金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向保险单位骗取保险金的行为。

在国外，有些国家的刑法典对保险诈欺犯罪作了专门规定。例如，《联邦德国刑法》第 265 条规定了保险诈欺罪，其范围仅限于对火灾保险之标的放火或对本身载货或运费有保险之船舶使其沉没或触礁的行为。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等不在此列；又如，《意大利刑法典》第 642 条规定了诈欺自损身体或财物罪，其范围限于意图为自己或他人领取灾害保险金，而破坏、毁弃、损坏或隐匿自己所有之物，或为达上述目的而伤害自己身体或使意外事件而致身体伤害恶化的行为。

我国现行刑法中没有专门规定保险诈欺罪，由于这种行为具有诈骗性质，实践中对诈欺保险金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以诈骗罪论处。行为人为骗取保险，其方法行为或结果行为又触犯其他罪名的，则按照处理牵连犯的原则处理。

### 保险诈欺犯罪的认定

认定保险诈欺犯罪，应注意区别以下界限：

#### （一）与一般诈欺行为的界限

诈欺保险金的行为，只有情节严重的才能以犯罪论处。所谓情节严重，一般说来，主要指两种情形：一是诈骗保险金数额较大。保险领域的诈欺犯罪，是一种典型的经济犯罪。诈骗保险金数额的大小，是衡量保险诈欺行业社会危害性状况的一个重要依据。只有骗取或意图骗取的保险金数额较大的，才能以犯罪论处。如果骗取或意图骗取的保险金数额较小，便不能以诈骗罪论处；二是手段恶劣的。主要指行为人实施或预备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以此作为诈欺保险金的犯罪手段。

#### （二）与一般诈欺犯罪的界限

保险诈欺犯罪与一般诈欺犯罪在犯罪方法上有共同之处，从大的外延上讲，都是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蒙骗受骗人，以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两者的主要差异在于：（1）侵犯的客体和对象不同。前者侵犯的复杂客体，即公私财物所有权和保险制度；后者侵犯的则是单一客体，即公私财物所有权。前者的犯罪对象是保险金，而后者则是各种各样的公私财物。（2）行为方式不同。前者发生在保险活动过程中，并且行为人必须先向保险公司支付一定数量的保险费；后者发生在日常生活中，行为人不一定需要支付一定数量的金钱。（3）犯罪主体不同。前者一般是保险法律关系中的有关人员，而后者则不需要有特定的身份。

#### （三）与故意杀人罪、放火罪、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的界限

行为人为了达到骗得保险金的目的，往往同时触犯故意杀人罪、放火罪、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等其他罪名。例如，为了骗取人寿保险金，故意杀死被保险人；又如，为了骗取财产保险金，故意放火焚烧、毁坏保险标的物；再如，为伪造索赔单证，而私刻印章，伪造公文证件，等等。在这些情形中，行为人之所以故意杀人、放火、故意毁坏公私财物、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目的在于能够骗得保险金，因而其故意杀人、放火、故意

毁坏公私财产、伪造公文证件印章行为与保险诈欺行为之间存在刑法上的牵连关系，应按“从一重处断”的处理牵连犯的原则处理。

## 破产诈欺犯罪

### 破产诈欺犯罪的概念

破产诈欺犯罪是指违反破产法规，在依法宣告破产以前的法定期间内，或者在宣告破产以后破产程序进行过程中，隐匿、私分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1986年8月3日，沈阳市人民政府根据《沈阳市关于城市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破产倒闭处理试行规定》，对沈阳市防爆器械厂正式宣告破产倒闭。这是建国以来，第一家被宣告破产的国有企业，在国内引起极大反响。实践呼唤着立法。1986年1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第一部《企业破产法（试行）》终于被正式通过。有了破产事件，随之而来的就有了破产犯罪；有了破产犯罪，也就有了关于破产犯罪和处罚这类犯罪的法律规定。

### 破产诈欺犯罪的认定

认定破产诈欺犯罪，应注意区别以下几个界限：

#### （一）一般破产诈欺行为与破产诈欺犯罪的区别

破产诈欺行为，只有情节严重的，才能以诈欺罪论。作为一种财产性犯罪，所谓情节严重，行为侵犯的破产债权人的债权数额是一个重要的方面。但是，也并非绝对如此。例如，有意毁损或意图毁损多数人所托付的财产；由于破产诈欺行为而给债权人造成重大损害结果；以多种方式进行破产诈欺，严重影响破产程序的正常进行；破产诈欺行为被法院宣告撤销后，不思悔改，再次实施破产诈欺行为等，均可认为是情节严重的破产诈欺行为。

#### （二）破产诈欺犯罪与破产法无效法律行为的区别

我国破产法第35条规定了无效法律行为。两者的主要区别是：（1）主观内容不同。前者必须是明知企业出现了破产原因而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故意实施破产诈欺行为，而后者则不一定明知和希望的主观内容，有的破产企业在宣告破产之前可能未意识到企业将要破产，而实施了破产法第35条列举的行为，实施这种行为并不以破产诈欺犯罪论处，但属于无效法律行为；（2）客观上是否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如前所述，破产诈欺行为只有情节严重的，才构成破产诈欺犯罪。故意实施的情节不严重的破产诈欺行为属于无效法律行为。

#### （三）破产诈欺犯罪与一般诈骗罪的区别

两者在客观方面有相同之外，即都是以捏造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谋取非法利益。两者的区别在于：（1）客体不同。前者是复杂客体，既侵犯了破产财产的所有权，又侵犯了国家的破产制度，而后者则是单一客体，即公私财物所有权；（2）客观方面不完全相同。后者发生在日常生活或正常经济活动的过程中，而前者则必须发生在破产程序发生前的法定期间内或破产程序进行过程中。

#### （四）破产诈欺犯罪与贪污罪的区别

两者在某些情况下容易混淆。例如，国有企业在破产程序开始前的法定期限内或在破产程度进行中，该企业的有关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私吞、侵吞企业财产的行为，从表面上看，既符合贪污罪的构成要件，也符合破产诈欺犯罪的构成要件。但是，就实质而言，由于破产企业的财产属于全体破产债权人共同所有。因此，上述行为只能以破产诈欺犯罪论处。两者的区别在于：（1）客体不同。前者是复杂客体，即既侵犯了破产财产的所有权，又

侵犯了国家的破产制度，而后者则是单一客体，即公共财物所有权：（2）客观方面不完全相同。前者则必须发生在破产程序发生前的法定期间内或破产程序进行过程中。而后者则一般发生在正常的经济管理活动中。

## 投资诈欺犯罪

### 投资诈欺犯罪的概念

投资诈欺犯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假企业，发行股票或债券，以虚假的企业计划和极其优厚的股息诱使不知实情的人购买股票或债券，骗取巨额投资款的行为。

在我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培育和发展，投资的范围不断扩大，投资的形式日益复杂。一些不法分子钻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活动频繁、复杂的空子，采取非法手段发行股票、债券，骗取投资者投资款的事件也逐渐出现。例如，轰动全国的沈太福贪污行贿案，在1989年至1993年3月，原北京市长城机电科技产业公司总裁沈太福，打着兴办民办集体企业和发展高科技的幌子，利用一些人急于投资获益的心理和不熟悉金融投资知识的弱点，以重利为诱饵，广敛钱财，把骗来的巨款据为己有，大肆挥霍。这是建国以来罕见的金融大案，其聚敛资金数额之巨，涉及面之广，造成的恶劣后果之大，触目惊心。

投资诈欺犯罪不仅造成个别投资者的财产损失，而且对经济秩序造成广泛性的不良影响。为了有效地预防、打击这类犯罪，一些国家的立法专门规定了投资诈欺犯罪。例如，1958年英国《防止（投资）诈欺法》第13条规定，任何人通过明知为容易引起误解的、虚假的戒诈欺性的陈述、允诺或预言，或者通过不诚实地隐匿重要事实，或者通过放任地作出（不诚实地或诚实地）容易引起误解的、虚假的或诈欺性的陈述、允诺或预言，诱使他人参与有关购买、获取股票和公债的交易，或者诱使他人将钱款存入工业的、建筑的或互助的团体，他将受到最高刑为7年监禁的惩处。我国现行刑法设有专门规定投资诈欺罪。利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巨额投资款，构成犯罪的，应以诈骗罪论处。

### 投资诈欺犯罪的认定

在认定投资诈欺犯罪的时候，要注意区别以下几个界限：

#### （一）投资诈欺犯罪与非罪的区别

正确区别两者，重点应当考虑以下两个问题：其一，行为人主观上有没有非法占有集资款的目的。构成诈骗罪，行为人主观上必须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如果行为人没有集资经营办企业的条件和可能，而是以集资经营办企业为名，将集资物移作他用或供自己挥霍，根本不打算偿还的，应定诈骗罪。反之，如果行为人确实为了经营办企业而集资，所集资金也确实用于经营办企业，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或市场行情变化等客观因素，导致亏损负债，无力偿付集资本息，甚至为躲债外出，避而不见债权人的，由于行为人主观上没有非法占有集资款的故意，所以应属民事债务纠纷，不能定诈骗罪；其二，所骗数额是否巨大。诈骗罪作为一种财物性犯罪，诈骗数额的多少是衡量行为人的行为社会危害性大小的一个重要标志。只有诈骗集资款达到一定数额，才能认定为诈骗罪。具体可以参照一般诈骗罪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

#### （二）投资诈欺犯罪与贪污、盗窃罪的区别

在单位或法人诈骗投资款的案件中，应注意分清投资诈欺犯罪与贪污罪和盗窃罪的界限。区别两者的关键是要分清犯罪对象的性质，即是属于赃款赃物，还是属于单位或法人所有的财产。单位或法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投资者的投资款以后，如果该单位或法人的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将诈骗所得分发



给单位成员或供其挥霍的，仍应认定为单位或法人诈欺犯罪，只追究其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如果该单位或法人的某一成员或某部分成员采取秘密窃取或虚报冒领等手段非法占有单位或法人诈骗所得的，除单位或法人构成欺诈犯罪以外，秘密窃取或虚报冒领单位或法人诈骗所得的成员还应构成盗窃罪或诈骗罪；如果诈欺投资的单位或法人属于国有、集体性质，其某一成员或某部分成员利用职务之便，秘密窃取或虚报冒领的钱财既有单位或法人的诈骗所得，也有属于单位或法人所有的，或者无法分清两者的，应以一重罪论处，即应定为贪污罪。

## 贷款诈欺犯罪

### 贷款诈欺犯罪的概念

贷款诈欺犯罪是指违反金融管理法规，采取捏造事实、隐瞒真相等不正当手段，掩盖其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偿还能力的真相，或者冒用他人名义，骗取巨额贷款，到期无力偿还，致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金融机构的出现是以货币和商品交换为前提的。也就是说，有货币出现，才逐渐有了金融活动；有了金融活动，才会出现从事金融活动的金融机构。最初出现的是在市场兑换铸币的商人，以后随着经济和贸易的发展，他们利用自己的信誉和手中的货币从事存款、放款、转款、结算等活动，最终导致了银行的产生。现代银行是在资本主义以前的货币经营的基础上逐渐发展起来的。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货币经营业以存款的形式集中起来的闲置资本日益增多，信贷业务也相应地发展起来。在现代西方各国，金融活动成为其社会生活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它不仅决定着社会经济秩序的能否稳定，国民经济能否正常、健康发展，而且直接关系到政权能否稳定和存续。因此，统治者们普遍重视借助法律手段规范金融活动。运用法律武器打击贷款诈欺行为便是其中不可或缺的内容。在我国，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贷款等金融业务获得空前发展，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日益突出的作用。伴随着金融活动的不断发展，诈欺银行贷款的行为也应运而生。这是一种严重侵犯国家金融制度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行骗人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贷款诈欺犯罪的认定

司法实践中如何正确认定和处理贷款诈欺案件，对于保证银行工作秩序，保障金融流通正常进行，促进国民经济迅速、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具体应注意区别以下几个界限：

#### （一）贷款诈欺犯罪与正常借贷的区别

正常的借贷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即使不能如期偿还，与诈欺犯罪也是有区别的。具体讲：（1）在行为动机方面，正常借贷关系中行为人借款的动机一般是为了从事正当的生产、经营活动，而贷款诈欺犯罪中行为人贷款的动机则多用于个人挥霍，或进行非法经营活动；（2）在行为目的方面，前者无非法占有所借款项的目的，而后者则完全相反，不管这种目的何时产生，非法占有的是贷款诈欺行为成为犯罪的必备要件，不具备这一要件便不能以贷款诈欺犯罪处理；（3）在客观行为方面，前者为了借贷到钱款，一般不采取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等欺诈手段。即使有的确因正当用途需要借贷，进而用编造谎言的手法借到款物，但确实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虽因客观原因不能如期偿还，但并不赖帐，准备创造条件予以偿还的，也不能以犯罪论处，而贷款诈欺犯罪的客观方面则表现为没有偿还能力，也没有偿还的打算和努力，所贷款项用于挥霍或进行非法活动。归根结底，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侵占所贷款项的目的，是确定是否构成贷款诈欺犯罪的核心内容。

#### （二）贷款诈欺犯罪与国家工作人员或银行职员冒名贷款的区别

如前所述，贷款诈欺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但是，国有或私有银行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冒用他人名义骗取贷款的，则一般不能以贷款诈欺犯罪论处。其中，银行工作人员利用熟悉银行内容情况或人员熟识的方便条

件，冒用他人名义骗取银行贷款，构成犯罪的，无论是国有或私有银行的工作人员，均应以贷款诈欺犯罪论处；国有银行工作人员利用经管贷款的职务之便，冒用他人名义骗取贷款的，则属于挪用或贪污性质。私有银行工作人员实施这种行为的，应属于盗窃性质。当然，从完善现行刑事立法的角度看，挪用或贪污行为侵犯的对象极有扩大的必要，即应既包括公共财物，也包括私有财物。

### （三）贷款诈欺犯罪行为应如何定性

根据我国现行刑事法律的规定，贷款诈欺犯罪行为完全符合诈骗罪的构成特征，是诈骗罪的一种表现形式，因而应以诈骗罪论处。但是，在未来修改我国刑法时，有无单独规定贷款诈欺罪的必要？对此，有学者持肯定态度。我们认为，贷款诈欺犯罪与一般诈骗罪相比较，确有其特殊之处，理论上极有专门深入研究的必要。但是，单独规定为一个罪名的条件尚不具备，并且也缺乏有关立法例可供借鉴，同时，根据现行立法的规定，对这种行为完全可以作出适当的处理，并不会放纵罪犯。所以，在未来刑事立法中，没有必要把贷款诈欺作为独立罪名加以规定。

《睁开第三只眼——常见经济欺诈现象的识别与防范》

## 合同欺诈的识别与防范

那些心怀鬼胎的人，往往把合同这个最安全的契约变成最危险的陷阱；任何企业，若不警惕，都可能陷入其中。

## 一、合同欺诈的识别

## 常见合同欺诈十种形式

### （一）制造假象，迷惑对方，骗取钱财。

——诈骗分子伪造工作证、身份证、军官证、名片、介绍信、营业执照等证件，与企业商洽业务、签订合同，对方若不认真审查其资格，极易上当受骗。如某市一鱼粉厂被武汉一冒充某部队少校的无业游民李某某骗走价值10万元的鱼粉，至今无法收回。而李某某诈骗的手法相当简单，仅凭一张伪造的某部队黄酒厂的营业执照和一份介绍信，就迷惑了厂家。

——隐瞒企业真相，拉大旗作虎皮，冒用大企业、大单位的名义行骗。如某市威火工业炉厂与一打着隶属于“四八五”厂旗号的上海海防船舶辅修厂签订一份32万元的加工定作合同，威火工业炉厂信以为真，后在样品送检过程中发现疑点，通过工商局查证，才知上海海防船舶辅修厂根本未经工商登记，既无定作材料也无偿付能力，打着“四八五”工厂下属企业的旗号到处诈骗，工业炉厂如梦方醒，但为时已晚，直接经济损失已达2万元。

——一些内部租赁者或承包者，在租赁或承包期满后，仍打着原单位的牌子到处行骗，特别是一些国营厂家及公司的承包或租赁者利用人们以为国家单位可靠的心里，诱惑他人，然后乘机大捞一把，逃之夭夭。

（二）利用企业急于推销产品的心里，以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等优惠条件作为诱饵，一次性骗取大量货物。某冷冻厂与吉林某物资供销公司签订35万元的水产品供应合同，合同规定，货到一周内办理汇票，然而货到后对方仅付2万元，至今尚有33万元货款没有收回。

（三）采用“放长线，钓大鱼”手法，先与对方签订小宗合同并认真按合同履行，骗取信任后，再订立大宗合同，货（款）到手后，逃之夭夭。95年11月，一发电机厂与永康某边境贸易公司两业务员达成了4.6万元的电机供货合同，发电机厂将货运至永康，对方按约支付了一半货款，发电机厂较为满意，于是双方又达成价值11万元的供货合同，并约定货到后付清前批所欠款，在五天内付本次合同一半货款，另一半在一个月内付清。然而，第二批货运达永康后的第二天，供方便发现需方连人带货一同无影无踪，而边境贸易公司则以两业务员非该公司人员，该公司未收到货为由一推了之，至此发电机厂才大呼上当受骗。

（四）“猪八戒倒打一耙”。他们一般声称可先预付少量货款或定金，稳定对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来一个猪八戒倒打一耙，编造种种所谓理由要求发货方赔偿损失。某市电机总厂与江西省某县商品批发公司在南昌交流会上订立水泵供应合同，总价值达20多万元，合同规定“货到验收后付全款，三天内办理汇票”，需方曾派人到供方进行所谓的实地了解考察，信誓旦旦地说公司信誉如何如何好，可在江西全省包销厂方产品，供方信以为真，可是待货运到后，需方却单方面去江西电机厂技术科检测，并歪曲检测结论为质量不合格而拒付货款，拿出2份事先串通好的连环购销合同，声称已经支付了定金，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迅速起诉，然而就在仲裁机关办案过程中，对方竟耍起元赖，扬言逼急了要“跳楼卖”，叫你要货要不到，见人见不着，后该厂几经周折才追回16万元。

（五）“明修栈道，暗渡陈仓”，半途吞没或哄抢货物。他们一般通过正规的手续和对方签订合同，并声称，货物要得急，价格可从优，需迅速装运，可派人用车押运，货到即付款，但在货运到中途时，或强行卸货，或强

行改变到货地，将货物掳走。如 1992 年某市鞋业公司与湖南某公司签订一份价值 10 多万元的旅游鞋购销合同。合同规定，货到需方仓库后即付款。需方自带了两辆大卡车装运，供方派人押运，但在货到福建地带时，需方改变目的地，强行将货运往武汉销售，供方厂长闻讯后速到武汉交涉，需方竟否认经办人员是公司人员，供方遂截回未销货物，但已损失 8 万多元。

(六) 采用“障眼法”，瞒天过海，骗取货款。1994 年 8 月，某粮油集团公司综合经销部与河南驻马店市香甜发酵厂签订面粉购销合同，发酵厂光发少量正宗品牌面粉给经销部试销，并事先联系好当地的熟人前往购买，造成一种很畅销之假象，诱使经销部大量购买，尔后发给劣质面粉，货款到手后迅即逃离，致使经销部等两家企业损失 5 万多元。

(七) 以技术转让、包回收产品、包利润等优惠条件为幌子，骗取技术转让费，待回收产品时以质量不过关为由拒收，给被转让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以联营包销产品为名推销伪劣设备。这种诈骗，一般大做广告于各种报刊杂志、由于披上了“合法”的外衣，显得冠冕堂皇。上海某公司以年包利润 10 万元、回收所有产品为幌子，以 5 万元转让费将某高级耐磨涂料生产技术转让给浙江某厂，该公司早已拟好合同条款，对被转让方多加限制，而对产品质量却不作任何规定，为拒绝回收留下后路，其提供的生产原料质次价高。当厂方按合同将产品运至该公司时，该公司以产品质量不合格为由全部拒收，给厂方造成 10 万元经济损失。又如今年被新闻媒介曝光的平阳、福鼎等地联手以联营为名向内地推销劣质机械设备的行为，也是典型的诈骗例证。

(八) 采用“拆东墙补西墙”法，到处签订合同，骗取货物，以维持困境。1995 年 9 月，某供销社与河北省平乡县工业品公司签订一份节日灯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2 万多无，供方发货后，对方无理拖欠货款，前往催收，承认欠款，但手头无钱，最后用从别处骗来的进价每公斤 10 元的电焊条以每公斤 116 元的高价抵偿货款，给供销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8 万元。

(九) 以“帮忙”或“介绍”等形式骗取钱财。某变速器厂经上海一家报社记者站咨询服务公司介绍与上海一厂家签订一份 50 万元“活塞环”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即付咨询服务公司中介费 5000 元，合同规定先看样品，样品不合格没收中介费。变速器厂交样品后，需方以苛刻的方法进行检验，检验结果样品不合格，合同撤销。经多方了解，原是上海几个无业人员打着“记者站咨询服务公司”的牌子与少数非法企业合谋串通诈骗。

(十) 利用“君子协议”、“江湖义气”搞诈骗活动。一些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法制观念不强，轻合同，重人情，重面孔，给诈骗分子有机可乘。某冷冻厂与哈尔滨某单位是老客户，一般业务往来都不签书面合同，而凭电话、电报联系，在一次业务中，在未签书面合同的情况下，冷冻厂发出价值 30 多万元的货物，岂料对方收货后不认帐，导致货物全部被骗，因无书面证据，给处理带来极大困难。

## 企业上当受骗的原因

诈骗犯为什么能够连连得手，而众多的企业屡屡被骗呢？主观方面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一是企业内部管理不严。一些企业内部管理十分混乱，在生产、流通、销售等许多环节上，存在许多漏洞，使骗子有了可乘之机。

二是企业销货心切，急于求成。一些企业因产品销路不畅，周转资金困难等实际情况，急于为产品找“婆家”，一些诈骗分子乘虚而入。

三是法律意识不强，缺乏有关经济法规知识。大多数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的犯罪分子，就是利用一些企业人员法律意识薄弱，缺乏有关经济法规知识等弱点，实施诈骗手段的。比如，在合同中给某些条款设下圈套，使企业误入其中，上当受骗。如“货到后先付10%货款、余款尔后付清”“尔后”没有时间界限。另外，鉴于当前某些地区存在地方保护主义，在订立合同中，好多企业忽视了司法管辖问题，一旦发生纠纷，本地司法机关无管辖权，从而给追加财物或贷款带来被动。

四是责任心不强，签订经济合同盲目草率。比如，对对方的履行能力不清楚，就轻易签订合同；盲目迷信牌子大的单位及名人，能人，或者认为是老客户，就不按规定、不按程序办事，轻易以口头或白纸条为依据，致使上当受骗；轻信中介人夸大事实，不问青红皂白就与对方签约，造成受骗。

五是个人私心重，只要自己得好处，不惜损害集体利益。如，为了获取好处费、回扣等，不管对方有没有履行能力和诚意，而急于成交，造成上当受骗。另外还有内外勾结，骗取本单位钱财，个人从中牟利。

企业上当受骗的原因，客观方面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诈骗犯利用合同诈骗具有一定的隐蔽性、欺骗性、诈骗犯与企业签订经济合同是幌子，他们没有履行的诚意和能力，但形式上似乎是以合法的手段在进行交易，故很容易给企业造成思想麻痹，从而使其诈骗得逞。

二是利用合同诈骗与经济合同纠纷二者有一定的相似性。利用合同诈骗是以经济合同为幌子，而经济合同纠纷也是建立在经济合同上，两者形式上一致，缺乏法律专业知识的人不易分清、这就给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的犯罪分子以侥幸心理，从而钻法律的空子。

三是司法机关对经济诈骗犯罪打击不力。一方面，利用合同诈骗与经济合同纠纷存在相似之处，不易辨别清楚，有关部门怕办错案，往往就低不就高，将诈骗犯罪错作经济纠纷处理，从而放纵了犯罪。另一方面，由于利用合同诈骗给受骗企业造成了重大损失，执法机关工作的重点往往放在挽回经济损失上，即使抓住了诈骗犯，只要拿出钱来就可以放人，从而使经济诈骗犯罪更加猖獗。



## 对合同纠纷中伪造合同的识别

1. 在签字盖章方面作伪。由于涉外合同重签字，国内合同重盖章，因此，可能引起不同伪证情况，如在一起中韩合资纠纷中，中方仿冒韩方当事人签字制造了一份假材料；再如一国内经济纠纷中，一方当事人用复印机将对方一枚公章原印剪贴在自己制作的假合同中复印，妄图骗取法院判决。

2. 在时间上造假。在一起二审返还财产案上诉人(一审原告)的代理中，一审被告向法院出示的凭证为一收据，法院也将此作为定案根据予以判决原告败诉。进入二审程序后，律师经过识别发现这一收据纯属假造，其根据是：被告人在5月份才印刷出厂的信纸上居然已写上4月份开出的收据手条，将5月份双方才核定出来的案件有关数额，反映在收据上、并声称4月份就已收到该收据。时间上的先后矛盾无疑地证明了该收据为事后伪造。

3. 利用电脑技术制作假合同。由于一份完整合同往往不是一页纸即可完成，合同的多页性为制假人提供了条件。目前，一些企业或个人在签订合同时，缺少防止以后可能出现再造假证的辨识能力，从而为以后纠纷的形成埋下祸害。曾受理过这样一起案件：原告甲用某一经济合同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乙赔偿损失，乙称该合同第一页并非原合同内容，而是甲用电脑重新打印，并称其保存的原合同已被甲偷走。本人接受乙方委托后，对甲方提交法院的合同证据进行了分析鉴别，且不说合同权利义务内容前后有多少偏差和不公平，就合同在形成上发现有以下疑点：一是该合同所谓一二页中的骑缝章开口都是向右，并且各半枚章都有“6”字号，显然，该合同的两页纸不可能同是原始合同；二是合同一二页电脑字行行距不同，可能不为同一电脑打印；三是第一页中的“工”字与第二页中“工”字在字型上有差异，而同一电脑中同一字体字号是不可能出现多型的。由以上疑点可以认定，该份合同是经过甲方事后伪造的，最后经法院审理也认定了这一事实。

## 合同诈骗犯罪诸要素的认定

合同诈骗虽然情况复杂，形式多样，但万变不离其宗。只要把握诈骗的本质特征，以案件的客观事实为依据，是能够正确认定的。根据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作为认定合同诈骗犯罪的事实依据，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履行合同的能力 它是指履行合同约定民事义务的能力。一般讲，合同的履行能力既包括客观的物质能力，即履行合同的生产能力、资金或货源，还包括主观的经营活动能力。因此，它具有可变性应作完整辩证的理解。它是认定合同诈骗的一个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的根据，必须结合案件的全部事实加以判定。实践中，它表现为四种不同的情况：

(1) 订立合同时没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之后也不可能取得这种能力。而与人签订合同，蒙蔽对方，获取财物，应认定是合同诈骗；(2) 当时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如没有资金、货源等。但事后经过努力，凭借主观上的经营活动能力、创造出履行合同的条件，并履行了合同，就不是欺骗行为；(3) 当时有履行合同的能力，由于经营不善或其他客观原因，丧失了这种能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只要行为人主观上有履行合同的诚意，实施过履行合同的努力，即使不成功，也不是合同诈骗；(4) 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但没有履行合同的诚意，只是把这种履行能力当作诱饵，骗取信任与之签订合同，从而占有财物，则是合同诈骗。

2. 履行合同的行为 合同诈骗通常表现为合同的不履行。因此，有无履行合同的行为，直接反映行为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诚意，是认定合同诈骗的重要客观依据。一般说，凡有履行合同诚意的，在签订合同取得对方财物后，总是想方设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存在着客观的积极履行合同的行为。如果不存在履行合同的实际行动，而是财物到手就逃之夭夭，或者用于还债、挥霍等，任意处置，这显然不是出自经营获利的合同目的，是存心诈骗。但由于合同诈骗案情复杂，对合同履行行为同样不能脱离相关的事实而孤立认定。实践中，尤其应注意的是：

(1) “拆东墙补西墙”的行为不是合同履行行为。合同以实现商品的等量交换为核心，它的履行首先是切实履行。在依合同获取财物后，不履行合同，迫于对方追讨，又与其他方签订合同骗取财物，用以充抵前一合同的债务。以后又用同样手法循环补缺，订立一连串的真合同。对此，就不能将后次合同的财物抵充前次合同债务当作履行合同的行为。行为人的真实意图是通过多方财物逐次分别短期占有，实现对财物的长期占用，并以个别债务形式上的偿还掩盖整体和实质上的合同不履行，其行为既侵犯财产所有权，又破坏正常的经济秩序，应以合同诈骗论处。

(2) 部分履行的行为，应视不同的情况区别对待。实际存在的履行行为，必须是真实的履行合同义务的行动，而不是虚假的行为。合同诈骗也可能有某种履约行为。这一般有两种情况：一是行为人本来就没有履行合同的诚意，以履行部分义务为诱饵，骗取财物后即不履行合同的其余义务，其实质是为骗取大量财物的“钓鱼”手段，应认定为合同诈骗；二是行为人在订立合同时并无骗取财物的企图，之后确实履行了部分合同义务。但因主观认识错误或客观情况变化，无力继续履行合同。这时行为人主观产生了占有财物的目的，客观上实施了转移、隐瞒财物，拒不退还的行为，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这种情况，就证实行为人已没有履行合同的诚意，对其非法占有他人

财物的行为，应认定为合同诈骗。但如果行为人在不能履行合同后主动退还财物，愿承担违约责任的，说明其原先的履行合同诚意并未改变，而应作合同纠纷处理。

（3）财物的占用和偿还情况。按合同收取对方财物，是行为人承担义务的前提，也是切实履行合同的物质条件。因此，对财物的处置、使用和不履行合同后对财物的偿还情况，是判定合同诈骗的又一个重要客观依据。合同订立后，将对方交付的财物用于履行合同，或其他正当经营，但因某种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又愿承担违约责任的，是合同纠纷；虽不是用于合同履行，而是其他合法经营活动，只是短期占有，借本生息营利，愿意和能够归还，并未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也是合同纠纷，不宜以合同诈骗论定；如果用于其他经营，赚取利润，不履行合同义务，经催讨，有条件偿还而不偿还的，或是用以抵充经营亏损，偿还债务，或是大肆挥霍，造成无力归还事实等，给对方带来严重损失的，则足以证明行为人无履行合同的诚意，而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应认定为合同诈骗。其中用作非法经营的资本，即使牟利后归还了本息，也应认定为诈骗，非法活动构成犯罪的，应数罪并罚。

## 单位合同诈骗的认定

合同诈骗犯罪的主体，我国刑法规定为个人，而没有包括单位，但以单位为主体的合同诈骗是客观存在的。对此，《解答》规定：“国营单位或集体经济组织，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而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骗取财物为目的，采取欺诈手段同其他单位或个人签订合同，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给对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应按诈骗罪追究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它扩大了刑法对诈骗罪的适用范围，为处理单位合同诈骗犯罪提供了司法依据。根据这一规定和司法实践，认定单位合同诈骗应具备三个条件：一、单位必须是国营或集体所有制性质的经济组织，并且是经济实体组织；二、单位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是以单位的名义，为了单位的利益实施诈骗，其行为体现的是单位的整体意志；三、诈骗所得全部或大部归单位所有，或主要用于单位的生产经营或福利。在市场经济发展中，多种性质的所有制并存，出现了多种生产经营层次和形式，认定单位合同诈骗，首要的问题是确定单位的性质。当前，在司法实践中应着重注意以下几种情况：

1. 个人承包国营或集体企业 这是企业经营的一种方式，对个人各种形式的承包并没有改变企业所有制的性质。承包人以承包企业的名义，进行合同诈骗的，骗取的财物主要用于企业活动的，应以单位诈骗论处。如承包人明知承包的企业无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清偿能力，而以承包的企业名义订立合同，骗取财物用于归还私人债务或个人挥霍，将合同义务转嫁给企业的，则应认定是假借企业名义的个人诈骗。

2. 个人租赁经营的企业国营或集体企业租赁给个人经营，出租方不承担经营风险，不参与管理，只收取租金。而承租人完全自担风险，除交纳租金外并不交利润。这就不同于承包。企业在租赁期间实际上已改变了原有的性质。承租人利用企业名义诈骗的，实为个人诈骗。

3. 名为集体实为个体的企业国营或集体企业向个人提供营业执照，收取一定的管理费，不投资、不担风险、不参与管理和利润分配，而完全由个人自组人员、自负盈亏经营的，其企业性质也已改变。如果企业人员以企业名义进行合同诈骗，应以个人诈骗论。

4. 皮包公司指没有资金、场地、从业人员等有名无实的所谓经济组织形式，以买空卖空、投机欺作为生存手段。无论其有无集体营业执照，实质上都不是集体经济组织，对它们利用合同诈骗不能定为单位诈骗。

5. 接受个人挂靠的企业 国营或集体企业接受个人的“挂靠”，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收取管理费，而由挂靠人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担风险。企业的性质虽然没有改变，但挂靠人的经营实质是借企业名义的个体经营，如利用合同诈骗，而故意将合同“债务”转嫁被挂靠企业的，应定为个人诈骗。

6. 中外合资企业应按中方的投资性质定，中方属国营集体性质的，企业利用合同诈骗，应定单位诈骗。中方属私人投资的，则应以个人诈骗定。

## 合同诈骗数额的认定

诈骗数额是反映诈骗行为社会危害程度的基本标准，当诈骗数额较大时，则表明该行为对社会的危害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应当定罪给予刑罚处罚。根据《解答》规定及其精神，对个人诈骗在 500 元以上的，一般定为数额较大；在 1 万元以上的，一般定为数额巨大；在 10 万元以上的，一般定为数额特别巨大。但这仅是对传统诈骗数额的掌握，并只能适用于个人诈骗犯罪。而对个人和单位合同诈骗犯罪的数额，现行法律尚无相应的规定。由于合同诈骗发生在经济活动领域内，侵犯财产所有权和经济秩序双重客体，对其犯罪数额的认定，应符合经济活动的实际，并兼顾其破坏经济秩序的状况。因此根据司法实践和《解答》的精神，对个人合同诈骗数额的认定，在 1 万元以上的可视为数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可视为数额巨大，20 万元以上的可视为数额特别巨大。而对单位合同诈骗，《解答》规定：“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给对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应按诈骗罪追究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这也显然不同于个人合同诈骗的定罪标准，即应具备“严重经济损失”的条件。反映在数额上则应高于个人合同诈骗的数额。《解答》对单位投机倒把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规定了“特别巨大”的数额标准，因此，单位合同诈骗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定罪的数额标准，可参照为一般以 10 万元以上视作数额较大，20 万元以上视作数额巨大，50 万元以上视作数额特别巨大。对于多次行骗，用后诈骗所得归还前次诈骗数额的，或者其中部分诈骗所得已被对方追还的，计时应予扣除。但被司法机关依法追回的，则不在扣除之列。而对拟定诈骗的标的额，累计总额，并与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数额等一起作为重要的量刑情节考虑。

## 二、合同欺诈的防范

## 合同欺诈的防范对策

1.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规章制度，使经营、财务、供应、库存保管等主要环节，各司其职，以免内部管理相互脱节，给诈骗分子有可乘之机；2.要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促其廉洁奉公，拒腐防变，不为金钱所引诱，以防内外勾结合伙作案；3.对因不负责任，而致使企业上当受骗，给国家、集体造成重大损失的单位有关人员，要追究其责任，严重渎职而触犯刑律的，应依法惩处；4.签订合同之前，企业要谨慎从事，不可急于求成。为此，企业要通过法律顾问、律师、工商、银行等各种有效途径，摸清对方的主体资格、隶属关系，注册资金，经营状况、履约能力等，核准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等情况，然后再确定是否签订合同。这样，可以排除因假合同、假身份、假证件、假货源等一系列问题引起的诈骗；5.签订经济合同要认真仔细。重大的要请常年法律顾问律师把关。对合同的各项条款及每个字要仔细推敲，反复琢磨，力求准确、完善，做到条款齐全，没有争议，千万不可粗心大意，以防止对方玩弄文字游戏，随意曲解（如“定金”写成“订金”或“押金”）；6.在签订经济合同时，要考虑到管辖权问题。合同履行地，即交货地点尽量放在本地。如在合同中签订协议管辖时，要尽量让本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如合同签订不在本地，可协议由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如标的物所在地在本地，可协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只有争取到管辖权，才能争取主动权；7.企业一旦被骗，要及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有些企业出于种种考虑，不及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而是寄希望于“放水养鱼”、“养鸡下蛋”，结果坐失良机，使诈骗犯携款逃之夭夭，造成企业更大经济损失。

## 诱款现象剖析

扑朔迷离的商海，利益和风险并存。在市场经济体制不完善时，一些骗人者钻法律的空子，利用别人“赚钱心切”的心理，设下“陷阱”，诱骗钱财，即为诱款。

骗人者往往支起一个公司，先高价购进紧销物资，摆在院中，对外谎称有大量现货期货钢材供应，并有极其吸引人的价格（往往比市场价低很多）和高额回扣。顾客看货时，院中的钢材说明一切，从生产厂到型号各种证明手续一应俱全无可挑剔；签约时，运输、价格、公证、赔偿、回扣等什么条件都能答应。这些优惠的条件往往就促成了签约。要货少要现货的，往往是过秤付款，于是有人事先就在秤下捣鬼，10吨货变成20吨；要货多、要期货的，往往是先付款后分期付款，于是你可能顺利地得到第一批货，余下的货款就成了供货方的“利润”。

如某家大公司第一次与人做生意时，80吨货赚了30万元，实际上已上诱款之计，第二次做大宗竟把1000万元打入人家帐号，被人化整为零分而食之后逃之夭夭。

对于付款后不给货的，法律上认定是诈骗，可以动用警力且处罚严格；而付款给了货，哪怕是一斤，法律上只能认定是经济合同纠纷，除调解之外，其他措施苍白无力。这时的供货方理直气壮要说出千般理由不还款不供货，而购货方由于回扣作祟和其他难言的原因敢怒不敢言，怕诉诸法律，怕关系闹僵，货款更难收回，整天追在人后低三下四地哀求，与付款前判若两人。

“诱款”现象，存在于卖方，也存在买方，并已经由购销形式扩展并渗透其他方面，如引资、联营技术转让甚至退税等，其本质就是设好圈套，请君入瓮。少数人胆大包天，胡作非为，国家的钱敢“诱”，企业的钱敢“诱”，老百姓的钱也敢“诱”。朴实的经营者不仅上国内人的当，而且也上海外人的当。上当者中，致富心切、没有经验的农民首当其冲。

前不久，某公司号称有一批电动玩具加工活儿要扩散加工，而且提供组装零件，包销产品，合同法律公证，于是有位贫穷的乡下农民借款10万多元，顺利地谈下了合同。合同行文天衣无缝，可农民拿到的几十箱零件不是大量缺件，就是不合格零件，无法组装完整的玩具，陷入装不成、退不成、卖不成的窘境，损失惨重，而对方有合同为证，有地方保护主义保驾，农民无力回天。据了解，此事上当的还不止一家。

目前，依法只能把“诱款”纳入经济纠纷之列。无论你买或卖，诱款“陷阱”常常会出现在企业经营者面前。因此，有关部门提醒企业注意几点：第一，合同签订前应考察对方的履约能力、资信情况，越是具有诱惑力的业务，越要慎重，防止上当。第二，必要时要求对方提供适当方式的担保。如要求对方找第三人当保人。第三，订约、履行合同手续齐全、严格。发生经济纠纷应及时起诉，以免对方主体发生变化，给审判工作增加难度。

应当指出，各种形式的“诱款”，已给我们的经济运作带来了极大的麻烦。然而，随着法律和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靠“诱款”和一切不正当的方法诈骗钱财都不能长久。

《睁开第三只眼——常见经济欺诈现象的识别与防范》



## 票据欺诈的识别与防范

票据之中花样多，谨慎暗藏的票据欺诈危机。

## 一、票据欺诈的识别

## 票据欺诈的特点

### （一）票据欺诈作为金融欺诈而具有的特点

票据欺诈是金融欺诈的一种。金融欺诈是指所有与货币、金融有关的欺诈，包括了贷款欺诈、信用证欺诈、股票欺诈、债券欺诈、票据欺诈等多种欺诈。这许多欺诈有一些共同特点，票据欺诈也同样具备：

1. 金融欺诈是需要凭借一定的脑力和特殊技能完成的一种智能型犯罪。
2. 金融欺诈往往经过事先的精心策划和周密安排方才付诸实施，是一种预谋犯罪。
3. 金融欺诈是由一定社会地位的人实施的白领犯罪。
4. 金融欺诈后果不直接，难以及时发现，是一种暗数较大的犯罪。
5. 金融欺诈以获取他人的财、物为目的，是一种财产犯罪。

### （二）票据欺诈自身的特点

票据欺诈作为金融欺诈的一种，内涵要比其后者丰富，决定了票据欺诈本身有不同于金融欺诈的其它类型，如贷款欺诈、保险欺诈的特点：

1. 票据欺诈的手法多种多样，但以伪造、变造票据为主，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应用高科技产品进行的伪造、变造的手法越来越常见。欺诈分子使用的有彩色复印机、照相机、计算机、传真机等先进设备，伪造、变造出来的某些伪票足可以假乱真。

2. 票据欺诈的数额可大可小。有时一张票据欺诈所得的金额达上千万甚至百亿人民币或美元，这远非伪造货币等所能比。有时一张票据只以几十元为欺诈目的。但总的来说，票据欺诈的目的是数额较大的。

3. 票据欺诈常利用被欺诈对象对票据知识的不了解。这也是防范票据欺诈比较难的原因。

### （三）我国票据欺诈的特点

我国有自己特殊的国情，因此与我国有关的票据欺诈也有自己的特点。

1. 以“投资”或“贸易融资”为诱饵进行欺诈。这是利用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中对外资的大量需求和外贸公司、企业急于扩大出口的心理。

2. 以票据为直接欺诈目的不多，主要以金钱为欺诈目的。这与我国票据市场还不很发达、票据使用还不很广泛有关。在这样的条件下，骗得票据后不一定能及时兑现，故不为欺诈分子常用。

## 伪造票据的常用方法

1. 复印。这是最现代化的伪造方法。现代先进的彩色复印机就可复印出与原票据复杂图案完全一样的伪造票据。欺诈分子只需要有一台复印机就可以了。

2. 印刷。具体手段包括手工刻板印刷、铅字排版印刷、誉号后彩色套印、以转写墨制成的墨汁手工石版印刷、照相腐蚀制版印刷。

3. 描绘。即经复印或针刺定位后，用水溶性颜料仿照真实票据的图案、规格加以描绘。

4. 涂改。以原票据为基础，用涂改、擦削、消抹、修描的手法改变原票据的期限、金额、签章等，为变造票据常用。

5. 剪贴。对原票据或作废票据进行挖补、剪贴、拼接。

现代伪造票据以复印和印刷制成的最为常见。

## 识别伪造票据的经验性判断方法

### 1. 根据出票人所在地区识别

- (1) 从尼日利亚开出的票据。这是欺诈多发地区。
- (2) 从香港地区开出的票据。
- (3) 从印度尼西亚开出的票据。
- (4) 从一些小国家如瓦努阿图、英属蒙特塞兰特群岛等地区开出的票据。尤其是在像香港这样金融发达地区的商人，不利用本地发达的金额服务却偏要舍近求远从这些小地方开出票据，基本上可断定票据有问题。

### 2. 根据票据金额识别

(1) 当票据金额为特别整齐的整数时，票据值得怀疑，这是因为涂改成整数的金额变造票据较容易。另外对于信用证项下的汇票，由于它是建立在某一笔特定的商品贸易基础上，故金额一般为货物价格加上运费、保险费等，不太可能恰好为一整数，除非巧合。

(2) 支票帐户通常作为日常支付的往来帐户，一般不计息，开户人若将这笔资金存于支票帐户会造成利息损失。故支票金额很大时，便值得怀疑了。

(3) 尼日利亚不法商人进行票据诈款时金额总在几千至几万美元之间。

### 3. 根据有关时间识别

(1) 若支票上记载有指定付款日期，那么即为远期支票，属无效票据，并极有可能是欺诈分子签出。

(2) 欺诈分子常选择星期六或星期日银行停止营业时提交票据，使公司或企业无法通过银行进行核查，故在这段时间内收到票据时要引起注意，看对方是否有不良企图。

### 4. 根据票据条款识别

如尼日利亚不法商人进行票据欺诈时，总在票据背面注明“凭空运单据办理托收”。

### 5. 根据票据携带方式识别。

若交易对方无票据真本而只有影印件或传真件，那么即使有银行证明书，也应小心从事。

## 变造汇票欺诈

变造汇票是指对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如票面金额、到期日、付款日，付款地等进行变更。由于变造后的票据仍然有效，故对变造票据欺诈的防范必须在事先进行。否则，一旦自己在变造后的票据上签字背书或承兑，或者执行付款，很难再追回损失。

变造的票据和伪造的票据通常都被认为是假票，但制作这两种假票的人在以下几方面有所不同：首先，伪造票据者往往扮演出票人承兑人或付款人的角色，而变造票据者扮演的收款人、持票人的角色；其次，在行为上，伪造票据是非法的原始创设票据的行为，而变造票据是没有合法变更票据文义权限的人非法更改票据文义的行为。最后，两种行为对进入该票据关系的其他合法关系人所造成的危害不同。因为依照票据独立性原则，当同一票据上有数个票据行为时，伪造票据上的其他真实签名人不论签名于伪造前或伪造后，均应对自己所做的票据行为负责，而变造票据上的其他真实签名人要依据签名在变造之前或变造之后区别不同的票据行为分别负责，也就是说，伪造票据的受害人可能比变造票据的被害人遭受更大的损失。

变造票据中，最常见的是更改票面金额由小变大，进行欺诈。

## 二、票据欺诈的防范

## 对伪造整张汇票欺诈的防范

伪造整张汇票欺诈是指整张汇票票面均属伪造或指明的出票人根本不存在。应该说，这是一种较为拙劣的欺诈，但实际上这种类型的欺诈案很多。

为此，我们建议有关单位和银行采取以下措施防范伪造汇票欺诈：

（一）收到汇票时应就汇票的纸质、印刷、文字、记载项目等方面进行仔细检查。若出现纸质过厚过薄与常见汇票用纸不一致、印刷不清楚、文字有明显错排、记载项目前后自相矛盾或不符合汇票要求规定时，应引起注意，及时送检，以免上当受骗。

（二）收到汇票而不知晓汇票上记载的出票人、付款人详情的，应迅速行动致电该出票人或收款人，或出票人和收款人所在地自设的分支机构，就汇票签发人和付款人的资信、规模、业务范围以及汇票的有关情况进行咨询，判断汇票真伪。询问速度一定要快，并在询问前一定要告知持票人暂时等候，不要贸然以汇票为保证发运货物。国际贸易中收到票据不等于收到现金。单纯一纸汇票，在无法确定其是否真实有效前，保证作用是很弱的。

（三）收到伪造汇票多发地区寄来的汇票时尤其要当心。这些地区包括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香港及其他一些小国家。常见的付款银行名称中往往包含“NIGERIA”“INDONESIA”“HONGKONG”等字样，这是判断的依据。收到这类汇票，除按（一）、（二）步骤查询出票人或付款人外，还可从其常见的欺诈手段判断：尼日利亚伪造汇票金额不大，且同时寄发各公司的汇票号码也完全相同，并在背面都印有“凭空运提单及票据办理托收”；印度尼西亚伪造票据面额较大，且付款行多为不出名的小银行。

（四）加强对银行结算人员和有关贸易业务人员的票据知识培训。帮助他们了解正常汇票的格式、记载项目、汇票的不同种类以及汇票伪造的常见形式、如何鉴别，怀疑是伪票后该采取何种行动。许多业务人员对票据签发、流通转让方面的知识不了解。如在尼日利亚伪造票案中，有些公司的贸易部业务人员以为尼日利亚商人采取的方式为国际上流行的跟单托收结算方式，有的人以为收到票据就等于收受贷款，因而贸然发货，以致货款两空。更有一些银行业务人员连汇票的基本知识都不知道，见着上面写有“汇票”字样的就以为是真实的票据，将伪造的汇票进行付款，特别是在内陆某些省区。这一切暴露了我国银行业务专门教育的不足，有待于我们提高认识，在这方面加强工作。



## 对伪造出票人或承兑人签章欺诈的防范

伪造出票人或承兑人签章即是我们在前面提到过的票据的伪造，但这是广义的票据伪造。前面讲的整张汇票的伪造是指票面的伪造或虚构一个不存在的发票人或承兑人。这里的伪造指伪造者假冒真实的有资格的出票人或承兑人的签名或印章。对伪造出票人或承兑人印章的欺诈进行防范的要点就是提高自己识别假冒印章的能力。

识别伪造印章与识别伪造的整张汇票相比难度更大。识别整张票据时，其格式是很重要的一方面。绝大多数整张伪造的票据都可以从格式中判断出与正常票据的不同，如大小不一、漏打、错打字母等。但要识别伪造印章就只能从印章本身下手核验。

比较合法印章和所检验的可疑印章印文的不同，首先应对比两者的规格性特征。印文的规格性特征包括：印文内容，印文形状，印文尺寸，印文内容排列，印文边框，印文字体。若两种印文的规格性特征有明显不同，则可判定与合法印章印文不同的为伪造印章。

但是大多数情况下，伪造的印章与合法印章在规格性特征上是一样的，不致于在这上面露出马脚。因此，实际鉴定中，更重要的是看印文的细节特征。细节特征有：字间距、图文间距；线条相交位置；相邻笔画和线条的比例；相邻线条，笔画之间的角度；其它形态如笔画线条的粗细变化、弧度变化等特征。

但是如果相对比的两个印文在规格性特征上一致，在细节特征上也无明显差异，也不能据此判断两者出于同一印章之手。主要原因是：

1. 这样比较判定只适用于对雕刻法和描绘法进行伪造的印章。雕刻法是指照着真印文刻一枚印章。描绘法是照伪造的印文直接覆盖在其印文上描绘，或在真假印文间用复写纸描绘，或将真印文覆盖在伪造文件上造成压痕后加以描绘。用这两种方法总难免留下手工痕迹，加以仔细对比即可发现破绽。但是伪造者有可能用照相法或复印法进行伪造印章。这时再用上述比较方法就难以鉴定了。在这两种情况下只能以别的方面入手，如照相法伪造的印文无压痕，物质成份也不是印泥、印油，复印法伪造的印文也无压痕，有时会有蜡屑，等等。总之，不能只根据印文之间的规格性特征进行对比判定。

2. 同一枚印章盖下的印文也可能不一样，原因是：（1）印章本身尺寸形状受材料、外界温度等因素影响，会发生一定程度上的变化。（2）盖印时按压力不同、偏斜也会使印文有差别。（3）盖印时所用印泥的成份、多少、衬垫物的不同会使印文不同。（4）真印文会随时间、温度、折叠等因素影响而发生变化。若忽视这些变化，可能将真印章当成假印章，或者将假印章当做真印章致使其蒙混过关。

对印文进行全面判定，要求检验人员时刻保持高度的防伪意识和敬业精神，全面熟悉和掌握识别伪造印章、印文的各种方法手段。同时，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利用各种可能的现代科技手段如计算机、分析仪等，开发出检查结果可靠的专门检验设备，从而减少检验人员对检验经验的依赖。只有做到做好这几方面的工作，才能使印章的检验放心可靠，提高人们对检验的信赖度。

另外，在做好印章检验工作的同时，也应做好在防范整张票据伪造中的各项措施。

## 对变造汇票欺诈的防范

对变造票据的防范要求有关人员提高识别各种变造手法的能力。犯罪分子在变造票据、进行局部涂改时，常用的方法有消退、刮擦、添加、挖补、剪贴等手法。

要检验有可能经过刮擦处理的票据，可以通过放大、侧光、透光、紫外线、硫磺等方法，观察其局部是否有纸纤维翘起现象、颜色变化、工具痕迹、邻近部位线条、保持花纹或文笔字画的残缺、墨水烟散现象等不正常之处。

要检验有可能经过消退处理的票据，可以通过不同的光照角度，观察票面是否存在局部有污斑、皱漏、变色褪色现象，邻近文字、线条、花纹是否有变形、残缺等等不正常之处。

要检验有可能经过添加处理的票据，除了可以通过直接观察其文字间隔、排列、疏密、大小、笔迹、颜色、票据背面的压痕等方面有无不同外，还可用紫外线灯、蓝光灯、滤色镜等仪器，观察其荧光现象的差异，以根据不同时间书写所留墨迹的不同氧化程度判断是否有文字添加。

挖补或剪贴过的票据比较少见，并且也容易辨认，这里不再介绍其识别方法。

值得注意的是，正常的票据也可能在流通转让过程中局部受到擦刮、水浸或曝晒，以致出现类似于上面变造的迹象。故上面介绍的只是识别伪票的一般条件，而不是充分必要条件。

防止变造票据混入正常的票据流通。除了检验人员提高责任心和义务感，强化检验水平，加以正确的判断外，有关人员也应时刻注意，养成在收到汇票时先送检验部门核实的习惯，不要因为票据大致正常就贸然接受下来。尤其是在接到从伪票产生比较多的地区的汇票时更是如此。

## 利用窃取的汇票欺诈及其防范

汇票经过签发后就进入流通转让。现代市场经济中，汇票作为一种支付手段，背书转让是很常见，很频繁的行为。一张汇票在票款被付清完全消灭前，可能经过数次倒手。在这个过程中，有时会不小心失窃。窃得汇票的不法分子可能会见财起意，持手中票据向有关付款人或承兑人提示付款。另外，不仅在流通转让的过程中，即使汇票被保存在某一处时，也可能被盗。由于被盗的票据是在记载、签章上面完全无瑕疵的票据。因此在汇票出票或背书时不是指明确定的收款人，而只是“支付给持票人”或“根据某某某指示付款”，汇票就很有可能被盗取的人进行非法提取。

从根源上讲，首先应该防范票据被盗。这要求各正当持票人加强对票据的保管，在接受出票或背书转让后放于安全之处，必要时可托有保管业务的银行代为保管。银行代客户保管时有专门的保险箱，且手续严密，一般可以确保票据的妥善安全保管。在有必要自己手持票据时须做到随身携带，不要随处放置。

万一票据被盗，原持票人应及时登报说明向有关出票人、背书人及承兑人发出通知。若汇票金额巨大，行动更应迅速。

银行在收入外地或国际上诈骗多发地的汇票时，应先与有关出票行、付款行联系，告知汇票号码、金额，请求对方协助查明。

## 有关汇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欺诈及其防范

银行的结算业务主要是指转帐结算，即经济往来中付款者与收款者使用银行规定的结算凭证，通过银行划转资金结清债权债务的过程。票据是重要的结算凭证。银行结算中离不开汇票的结算。某些汇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进行欺诈，这种欺诈常与变造汇票相联系，通过修改票据金额达到骗取金钱的目的。但也不完全是这样，也有的为自己开出整张空白汇票然后自行填写有关项目。另外，有关工作人员还常与境内或境外其他不法分子相勾结，联合起来进行欺诈。

可采取的防范措施有：

（一）加强对有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配合自查和专项清理，开展反对有章不循、利用职务之便套汇的活动，提高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的自觉性。

（二）加强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经办汇票业务的合规性。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解决汇票业务经办过程中的不合规现象，是防范这类内部与外部勾结诈骗活动的基本条件。

（三）在对外经济交往中，要时常保持警惕。对各种信息，包括所谓银行出具的证明都应该认真调查核实、去伪存真，绝不能盲目轻信。同时，对业务进行中的某些异常现象要注意思索，从中发现问题，防范诈骗。

## 利用汇票委托书欺诈及其防范

在我国，客户申请签发银行汇票前，应向签发银行填写“银行汇票委托书”，详细填明兑付地点、收款人员及款项用途等项内容。需要在银行汇票兑付地支取现金的，须填明兑付银行，并在“汇款金额栏”里填写“现金”字样，然后再填写金额。签发银行受理汇票委托书，经审核无误，收受款项后可据以签发银行汇票，加盖规定的印章并用压数机压印汇款金额。

随着近年银行票据业务的发展，银行工作人员对汇票本身的办理程序熟悉，欺诈防范的能力也越来越强。欺诈分子利用汇票直接进行欺诈的骗局往往被经验丰富的银行工作人员识破，于是，有些不法分子就把注意力转向审核较松的汇票委托书。

可采取的防范措施有：

（一）加强对汇票委托书的管理，监督汇票委托书的填写、盖章。有余力的行、所、营业部、办事处可考虑设立专门的汇票委托书柜台，规定汇票委托书必须在此柜台领取，填写、交款、盖章后由此柜台直接转交给汇票签发工作人员。防止汇票委托书被携带出行、所、营业部或办事处。

（二）目前情况下应训练汇票签发员在签发前审验汇票委托书真伪的能力，特别是有关的“现金收讫”章和出纳员印章。汇票委托书欺诈已发现的仅有此一种方式，用涂改金额方式作案的情形还没有发现，因为一般汇票委托书填写与汇票签发之间时间间隔比较短，诈骗分子无充分时间消去、改写。故对汇票委托书审查的重点是“现金收讫”章和出纳员印章的真伪。

（三）对此种欺诈长远的防范是取消汇票委托书，减少这一环节造成的不利因素。国外通常的做法是客户付现或从帐上转拨资金后银行直接开出汇票。采用汇票委托书的做法，初衷是为了使汇票款收交和签发分开，便于记帐和相互监督。但事实上是形成了重复的两个环节。取消汇票委托书可以减少参与人员，便于工作人员对汇票票款的明确了解。这样可防止像出纳员未收到实际汇票款项而汇票签发人员却不知情的现象。当然，取消汇票委托书主要依赖于有关汇票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的提高。

## 空头支票欺诈及其防范

空头支票是指发票人超过其银行存款余额签发的支票。在第二节中已讲到，存款人在签发支票时必须有足够的存款帐户余额，或根据与开户行的协议可以透支。若签发的支票超过存款余额或超过透支限额，所签支票即为空头支票。空头支票以商业信用套取银行信用，拖延付款期限，已构成票据欺诈。各国的票据法和其他法律制度都规定了对空头支票诈骗的制裁措施。法国 1935 年 10 月 10 日支票法统一法令第 64 条规定：对签发空头支票者处以 6% 的罚金。西德经济刑罚法规定：签发空头支票的处 2 马克至 1000 马克罚金；达到扰乱金融秩序的，处 5 年以下徒刑，并课以 10 万马克以下的罚金。在我国，支票允许透支，故票据法规定：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即为空头支票，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另外，空头支票还有两种变形形式。一种是空白支票，这种支票上应有的出票人签章和银行付款章已具备，但金额未填写。一种是据已关闭停用的帐户开出的支票。前者可以任意定义票面金额，很明显极有可能会超过存款帐户余额成为空头支票。后者因帐户停用后存款余额为零，所保留的支票理应作废，若再开出支票，只要有金额记载，已是空头支票。

对空头支票欺诈的防范首要和主要的一点是事先了解出票人的资信情况。银行支票的信用较高但有时可能被不法出票人利用。商业支票的可兑现性就更值得注意了。在接受支票前，客户最好查清出票人资信及清偿能力。

## 签发与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进行欺诈及其防范

客户在申请办理支票业务时应预留印鉴在付款行，以便支票持票人兑付时检验是否相符，判定支票是否有效。各国票据法都严禁签发印章与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我国票据法也是如此。但欺诈分子却常用这种手法签发支票，使持票人无法兑现。当然，有时也可能是欺诈分子骗取别人支票后自己签章进行欺诈。

从银行的角度讲，应搞好宣传工作，提醒外贸公司和企业不要与资信不明的客户打交道。对新客户尤其是象尼日利亚、香港这些欺许多发国家和地区的新客户一定要通过各种渠道先调查其资信状况。并在自身业务中严格把关，对各公司交来托收支票都认真了解背景，检查真伪。

《睁开第三只眼——常见经济欺诈现象的识别与防范》

## 保险欺诈的识别与防范

降低风险的一种重要方法是保险，但保险之中也有风险——保险欺诈，只有及时识别并予以防范，才能真正保险。



## 一、保险欺诈的识别

## 保险欺诈的模式

(一) 购买保险为欺诈做准备。投保人想到以低廉的保险费获取高额的保险赔偿或其他不正当好处, 预先筹划投保为欺诈作准备:

**超额保险:** 超额保险指保险金额大于财产实际价值的行为。财产投保人希望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获得比保险财产实际价值更多的金钱, 往往夸大实际财产的价值并在投保后制造事故损毁财产, 欺诈高金额的赔付。1984年9月25日东南亚某发达地区有数十年经营历史的保险公司接到客户火灾索赔通知。该客户于当年6月26日投保火灾险, 投保设备、货物等价值30万美元。保险公司人员勘查现场时, 发现厂内大部分货物均受水湿, 但起火点比较小, 着手调查该保户的经济背景, 最后证明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竟不足150美元, 因而作出拒赔声明。

**重复保险:**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于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与数个保险人分别订立数个保险合同。一般国家规定恶意的重复投保, 保险合同无效。重复投保的保险责任一旦发生, 投保人持数个保险凭单向数个保险公司索赔, 从而获得总额比实际损失高得多的赔款。1990年10月22日一外籍男子在香港保险公司投保旅行保险。11月5日来保险公司声称在菲律宾马尼拉被抢劫, 保险公司依程序赔偿了6700港元。为慎重起见, 该保险公司通过行业公会发出通函, 最后证实该男子以重复投保的方式行骗了数家公司。

(二) 非保险损失转化为保险损失。

**先出险后投保:**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 危险发生与否不确定, 危险发生何时不确定, 危险发生后导致的结果不确定。如果危险肯定发生, 危险发生的时间和导致的后果具有确定性, 则不存在保险。有些投保人在保险责任的起讫期限上下功夫, 利用隐瞒、涂改、勾结等方法变换危险发生时间和投保日期, 以掩盖危险的不确定性, 如在危险发生时故意不报案而先投保, 投保后改变危险发生日期而向保险公司索赔, 从而将已发生的危险投保诈取赔款。湖北刘某商行被盗, 受对保险业务略知一二的人怂恿, 玩弄时间魔方将被盗日期向后推, 于事故发生后到保险公司投保, 又以明修栈道、暗渡陈仓方法转移一部分财产, 骗取保险金6500元。

**非保险标的转化为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是保险合同所要保障的对象。投保人对特定标的投保缴纳保险金, 保险标的因侵害发生损失, 保险公司必须理赔, 但如果投保人拥有多个同类客体, 投保仅为同类物中的某一特定物, 当其他同类物发生损失, 投保人“移花接木, 张冠李戴”, 以保险标的替代非保险标的的方法诈取保险金。陈某1988年一次购进甲、乙两条姊妹船, 两船除编号不同以外, 其马力、吨位、型号、规格、产地均一致, 陈某为少缴纳保险费, 仅为甲船投保。乙船因为海风发生损失, 陈某为诈取保险金, 颠倒船号更换牌照, 将未保险船舶变为保险船舶。当地航管部门未作详细核实, 轻易出具甲船“海损事故证明”, 保险公司支付8800元赔款。又如某村造纸厂为从事危险工作的工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未投保的王某刚调来担此危险工作不久被打浆机打伤致死, 该厂以另一投保的王某名义替代未投的王某, 持死亡情况报告, 以及医院和派出所出具的“死亡证明”、“户口注销通知单”骗取保险金。

**非保险责任转化为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分为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保险标的的损失属于除外责任所造成, 保险人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投保人的保

险标的因为非保险责任发生损失，往往提供虚假的情况或损坏原因的陈述，必要时提供虚假的证明，转化为保险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某食品制造厂出口食品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后食品因自身质量发生腐烂，损失 30 万美元。该厂家以运输途中遇雨受潮责任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人在查清货物运输路线、天气情况、包装质量、食品含水量后，以质量瑕疵拒绝赔偿。

**故意制造保险标的损失：**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必须对保险标的的存在与损失具有切身利益关系，不存在利害关系的人不能成为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坚持可保利益原则是为了防止道德危险的发生，不坚持可保利益原则就视保险为赌博，如 18 世纪时英国可以将某个与自己毫无关系的人的生命作为保险标的的投保人身险，报纸上登载某名人得病，即有不少人以他为被保险人投保死亡险取得赔款。在有些保险业务中，受益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发生分离，尤为人身保险中被保险人受到伤害或死亡，而获得利益的为其他人，引发了一定程度上的道德危险。日本群馬县木下传司郎吃喝嫖赌，欠下巨额高利贷，因为女儿木下美子 3 年前投保人寿险，遂预谋诈取保险金，并于 1990 年 12 月 11 日杀死木下美子而向保险公司索赔。

**故意蔓延扩大保险损失：**保险标的在投保前或投保后均在被保险人控制之下，投保人必须遵循最大善意原则，采取一切行之有效措施保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与完整，当发生危险时，及时抢救标的，尽可能避免损失的扩大。有些投保人因为某种原因，受到经济损失或者损失的威胁，以“挤奶”的方法弥补，将标的非破坏性损失转嫁为破坏性损失。某电子进出口公司信息不灵，购进一批滞销的电子产品而长期积压，造成 30 万美元损失，一日夜晚发生火灾，该电子公司以火灾损失向保险人索赔。保险人在有关部门的协作下，查明起火点较小，且发生的时间较晚，损失主要是故意不施救造成的，只赔付很小一部分损失。

## 车辆高风险赔付的原因分析

机动车辆保险在国内保险业务中，既是开办得较早的“元老”险种，又是比重最大的“拳头”险种，同时还是个高风险赔付的“鸡肋”险种。1993年全国中保系统机动车辆保险费占国内核算保的50%以上，赔付率达75%，几乎占国内业务赔付率的一半。车险业务经营的好坏，直接影响和制约中保公司的整体效益。近年来，由于该险种管理不善，赔付率居高不下，许多公司纷纷赔付倒挂，出现经营性亏损。以江西省为例，1994年1~9月车险赔付率高达84.1%，比上年同期增长69.5%，上升14.5个百分点，增加赔款8413万元，连续三年出现经营亏损。

车险高风险赔付形成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这既有社会因素、道德因素，又有保险因素、管理因素。具体来说由下列原因所致：

### （一）交通事故发生频繁

据统计，全国每天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达200余人，相当于从天上坠落一架中型客机，车祸可谓猛于虎！交通事故的增多，与路况差、车况差、驾驶员素质差的“三差”密切相关。“70年代的路、80年代的车、90年代的经济”。车辆增加过快，车况路况问题太多，而驾驶员整体素质明显下降，造成车祸接连不断，保险损失惨重（在目前车险赔付中，新司机肇事率约占60%以上）。

### （二）盗车案件防不胜防

1993年全国发生的盗窃机动车辆案件比上年增长47% 增加保险赔款损失10亿多元。1994年以来，各地发生的盗窃车辆案件有增无减，盗车手段由简单的暴力型向技术型、集团型、智能型发展，发案由经济发达地区向内陆落后地区蔓延，车型由低档走向高档。江西省1992年以前的10年，全省发生的盗窃保险汽车案共有20多起，而1993年一年共失窃保险车辆237辆，造成保险赔款120多万元，是前10年的10倍，而1994年1~5月份，全省共失窃机动车辆482辆，是去年同期的1.9倍，其中保险失窃车辆100多辆，仅汽车（不含摩托车）就已支付保险赔款600多万元。

### （三）诈骗现象屡屡呈现

一方面是一些保户千方百计利用各种手段诈骗保险赔款，如：先出险后保险、开假证明、假发票、假诊断、假药费收据、假伤残鉴定等；而另一方面是某些执法、经办人员替诈骗行为大开“绿灯”，药费可以多开、甚至被抚养人的年龄也可大可小。虽各地年年查获骗赔案件不少，但因案情复杂，惩处不力，屡禁不止。

### （四）责任划分不尽合理

由于交通事故的处理完全依据交警部门的裁决。于是乎，一些经办人员和保户，认为反正保险公司是国家的，保险公司拿钱等于国家拿，为“息事宁人”，故在定责时尽量向受害者倾斜，任意扩大保险责任，往往“小责重处、元责也罚”，因而在目前交通事故的责任划定上几乎皆属保险责任。保险公司由此承担了一些不该承担的责任，花了许多冤枉钱。

### （五）相关费用暴涨不下

近年来各地汽车的零配件价格、修理工时费和医疗费用飞速上涨。汽车零配件的整体价格几乎上升50%，其中易损配件则上涨好几倍。至于进口车的修理更是漫天要价。拖车、吊车施救费和事故处理费、鉴定费、停车费等

有关费用也随之暴涨。医院实行承包后，只要知道患者是“保了险”的，便乱开药，开贵重药、营养药品，甚至“搭车开药”、“以物代药”，把保险公司当作“公费医疗报销处”。

#### （六）伤亡给付成倍提高

自从1992年全国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实施后，第三者人身伤害的给付范围进一步扩大，医疗价格飞速上涨，伤亡给付标准也大幅度提高，加之当时未规定第三者事故赔偿的最高限额，导致伤害者相互攀比，一案高于一案，连交警部门也感到大有“失探”的趋势，使近年来第三者伤亡赔偿金额在车险赔偿中的比重急速上升。

#### （七）保险市场竞争无序

这主要表现在，一方面是行政权力介入保险市场，从提高代办手续费，到确定道路交通事故的经济补偿标准，以及指定事故车辆修理点等，其他行政执法机构均要作主干预。另一方面是保险业管理混乱，没有行业自律，近年来开业的几家商业性保险公司，互相攀比加大代办手续费，提高无赔款优待比例，甚至热衷于多给经办人员“好处费”等等。这些做法的最终结果是扰乱了保险市场，加大了经营成本，影响了效益核算。这种不平等的竞争还表现在逃逸案件伤害费用的预付上。从交通法规上看这显然是中保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但国家并未限定其他保险公司不能办理第三者法定保险，他们却不必支付逃逸案件伤亡人员的抢救费和丧葬费，单把中保公司充作“民政救济部门”，这也是目前保险市场竞争不合理的又一体现。

#### （八）内部管理问题重重

目前中保车险业务内部管理的漏洞和问题较多：一是条款制定不完善，责任抽象，范围太宽；费率厘定缺乏科学性、灵活性，特别是将失窃责任列入车辆险中，收费标准低而风险程度高；二是承保粗放，往往只重保险数量，多收保费，而忽视承保质量，未验车核险承保，给理赔留下许多隐患；三是勘查出第一现场率较低。有些公司第一现场率不到50%，往往让保户将肇事车辆开到保险公司或直接拉到修理厂家拍照定损，为别有用心的人提供可乘之机；四是代查勘不规范。由于与己效益考核无关，工作责任心不强，承办公司往往“代而不查、查而不精”；五是理赔把关不严。因注重业务关系的“以赔促保”、照顾工作关系的“通融赔付”、照顾社会关系的“人情赔付”，还有承办者可得实惠的“谋私赔付”或为小集体谋福利的“虚假赔付”等等，不一而足；六是业务不精，精而不廉。有相当多的业务人员缺乏车险专业知识，不注重提高自身素质，面对市场不断变幻的信息、行情，而未能顺势把握。

## 保险代办员违纪现象的剖析及纠正

随着保险事业的蓬勃发展，在保险代办队伍不断扩大的同时，代办员违纪行为屡禁不止，并有愈演愈烈之势。就违纪手段而言，主要有以下6个方面：

一是先斩后奏。这种自我行为具有较强的放纵性，不论合规与否，“生米做成熟饭”再说。这主要表现在行政违纪上，诸如在基建施工、房屋维修、费率浮动、地方摊派以及耐用品的购置等方面，不管批准不批准，反正先干再说，无视纪律规定，以“公”为名，擅自做主。有的随使用公款买小汽车，有的随意扩大基建计划，置大量超支于不顾。

二是瞒天过海。欺上瞒下，以权谋私。有的愚弄保户多收少赔或克扣赔款；有的公款私存，鲸吞利息；有的借支挪用保费，长期拖欠不还；有的弄虚作假，编造假赔案，中饱私囊。有个代办员一次就编造6头耕牛假赔案，金额达1390元。

三是搞乱帐目。有些代办员乘基层管理尚未规范之机，故意把财务帐目搞乱，企图以此掩盖其违纪行为。采取收入不记帐、财务活动不按规定建帐、单据凭证不完整、险种之间混合报帐、拆了东墙补西墙，搞乱资金流动渠道。总之，把财务帐弄成一团糟。此种情况下即便认为其有违纪嫌疑，但查无据、理不清，无法准确判定其违纪事实。审计实践证明，凡帐务不清的一般均有较突出的违纪问题。

四是假公济私。在展业中加收保费，收得多人帐少，有的甚至对多收的部分不入帐；在业务联系上，从“大方”中捞取好处，有的一次支出几百上千元，但无凭元据，只在小本本上反映某月某日因某事支出多少元，实在让人弄不清里边的来龙去脉。接待中大手大脚，分不清“公吃”和“私吃”，保户上门吃，亲朋来了吃，家人跟着吃。以致有的办事处招待费增长幅度大大超过业务增长幅度。

五是收受贿赂。在处理赔案时，没有好处不办理。就目前各地反映的情况看，保险代办员收受贿赂的金额或实物虽然较少，但在保户和人民群众中的影响很坏。有的保户死了耕牛，在保险办事处几次十几次都拿不到赔款，直到给经办人员送几斤牛肉或几瓶酒或几条烟或某种好处才能结案。这种可恶之举，使保户非常寒心。

六是内外勾结。以谋取赔款为目的，一种是人情赔款，一种是犯罪交易。其共同特点是：代办员提供假单证，另一方提供假案情，串通一气坑害国家。在历年来已经发现的假案中，属于内外勾结的占40%以上。

纵观保险代办员违纪行为现状，究其原因，虽有客观原因，但寻根刨底，无疑该从企业管理内部，从违纪者自身去把握、去分析。

（一）心理因素解剖。代办员违纪问题的故意性非常明显，而故意违纪行为都是在一定的心理支配下进行的。一是放任心理，保险代办员位于业务工作一线，他们身在农村保险业务的“前沿阵地”上，远离公司机关和领导，又多数是单独执行任务，工作起来点多面广很分散。自认为“山高皇帝远”，看不见，不好管，失去监督制约，久而久之，造成我行我素。二是攀比心理，与机关职工比，与其它行业比，与沿海地区比。不是比工作、比贡献、比实绩，而是比收入、比条件、比排场、比面子。在这种心理作用下，使一些代办员不择手段地“创收”，结果触犯了法纪。三是侥幸心理。个别人利用内

部管理上的漏洞和经常与钱打交道的条件，怀着神不知鬼不觉的侥幸心理，为自己谋取非法利益。四是没有归宿感。目前实行聘用制，代办员都是临时工，他们心里不踏实，后顾之忧大。使个别代办员认为“过了这个村，就没这个店”，乘此之机想方设法为自己捞一点。存有自卑心理最易“破罐子破摔”，连续违纪的可能性最大。五是排他心理。由于体制和效益等多种情况所限，现在代办员的物质待遇难以提高，工作条件难以改善，后顾之忧难以解决，平时确实艰苦。加之机关业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在指导“代办”工作上不够得力。一方面公司暂不能解决其诸多难题，另一方面机关人员又没为其树立良好形象。因此，基层与机关逐步产生了某种程度上的对立情绪，自认为机关“吃喝”靠“代办”，莫在我们身上横挑鼻子竖挑眼，对公司的教育采取排斥态度。六是依附心理。人在选择客观事物的过程中，往往依照第一次对事物产生的情景感受去选择。在代办业务活动尚未规范的情况下，有些人第一次越轨行为没及时得到纠正，第二次依旧动作。对代办员甲的错误未严厉制止，代办员乙会依样而为。你搞我也搞，法不责众。正是在依附心理支配下，使其违纪行为屡禁不止。

（二）“代办”素质分析。广大代办员作为一支生力军，已经为发展保险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他们中的大多数积极向上，奋发进取，并表现了良好的奉献精神。但其自身素质低的一面也逐步暴露出来。从基本情况看，代办队伍中30岁以下的占80%以上，实际文化水平大都在初中以下。1987年（保险业务高速发展）以后参加保险工作的占70%左右。年纪轻，思想不稳定；文化低，适应能力差；资历浅，实践经验少。从思想方面看，这些代办员大都来自农村，他们朴实憨厚，比较单纯，并都以对保险的热爱开始代办工作的，总体上讲有一定思想基础。但其游散陋习和进取要求，从属和排斥意识，奉献和索取观念，并存交织在一起，其中意志薄弱者的思想会经常处于波动状态。加之远离机关，代办处人员少，思想政治教育难以很好落实，致使“弱苗”难壮。他们在一般情况下能够经受“考验”，但遇特殊情况或稍不顺心或稍有空钻时，个别人就会违纪越轨。从专业技术看、保险“一上马就加鞭”的现实，使代办员在受聘后没有较多的专门学习机会，一到位即投入战斗，用和学“头重脚轻”。对于所开办业务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说不清，写不了（案情报告），算不准，有的甚至签不好保单，低水平难以保证高质量。这最易造成不是给违纪者空子钻，就是使自己盲目犯错误。从能力水平看，保险工作不仅涉及“七十二行”，需要多方面的知识，而且具有行政性、公关性和业务性，需要组织实施。有的代办员，尤其是一些负责人不会调查研究，不会分析总结，工作盲目无头绪。在业务上不是凭自己的能力去做通，而是单纯地靠上级拨通，拉关系打通。不少经济违纪问题与此因有联系。

（三）内部管理透视。在对代办处的内部管理上比较混乱，一方面，有章不循或无章可循；有价单证控制不严，自制收据或以其它票据代替保单的现象屡见不鲜；收支审批制度不严，会计、出纳一人兼，任务包干，各管一片，人人收钱人人用；在对有关问题的处理上，没有文字依据，往往是口头请示，口头答复，有的甚至搞多头请示，找空子钻。另一方面，在保费收缴方式上存在应收保费、分期交费等，从财务帐上一时难以看清其现有资金状况，以致待弄明情况后，违纪已经发生。同时，齐抓共管机制没有形成，办事处内部之间，机关与基层之间，公司职能部门之间尚未有机协调，致使已

经制定的管理措施没有很好落实。

（四）惩处机制的缺陷。对代办员违纪问题怎样惩处，现在运用较为普遍的是：对经济问题采用经济手段，性质严重则并罚辞退。这种惩处方法有可行性的一面，但缺陷也比较明显。一是单一形式不能满足对多层问题的处理需要。如对先斩后奏的行政违纪问题，对一般性经济问题，单是批评一下或把钱收回来了事，都不能很好地解决问题。二是缺乏系统规定。尽管国家有法，行业有纪，但代办员违纪的情况复杂并带有明显的地区性特点。因此，需要在“大法”指导下，联系实际制定系统规定和实施细则、否则，没有准确的量纪标准和依据，在惩处操作过程中宽严难以掌握，易使违纪者或其他人产生错觉，导致心理不平衡，达不到惩处的真正目的。三是失之于软，失之于宽。一方面，有些同志对代办员违纪，尤其是对关键性人员（某块业务非他不能）违纪的危害性认识不足，执行法纪宽松软弱。惩处不严的结果，使其他人跟着效仿，重蹈违纪覆辙。另一方面，监督部门在以业务为中心的形势下，在农村代办体制没“入轨”的情况下，难以实施有效对策。

对保险代办员违纪，一要严厉惩处，二是坚持防范，防范比惩处更重要。

（一）“两育”并举，弘扬正气。各类违纪违法行为产生和发展的原始动因，植根于人的思想深处。从根本上治理，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和法制纪律教育，这是提高全员政治素质，强化其内因作用，搞好事前防范的主要措施之一。为此，一要把握基点，坚持用毛泽东思想，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人，联系代办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设置内容，搞好集中培训，使大家切实理解“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真正内涵，形成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气氛。二是抓住焦点。及时解惑释疑，在讲清时事政策中，使大家既要明了国家的大政方针，又能客观分析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三要捕捉亮点，狠抓积极因素，大力表彰先进、弘扬正气。四要寻找难点，及早发现代办员在生活、工作等方面的具体问题，认真解决困难，坚持多办实事、密切上下关系，调动其积极因素。五要构建支点，教育要有人抓，要有一支队伍把教育工作支撑起来，落实下去，这就要党政工团和业务部门一起动手，齐抓共管。在政治思想教育的同时，要大力开展相应的专业技术培训，不断地把代办员的业务技术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只有既红又专，才能形成健康向上的企业精神。

（二）管好单证，严控收支。加强代办处财务管理的重要环节应该是“管好单证，严控收支”。为此，要在健全内控制度的基础上，把好四关。一是把好证领用注销关，做到健全登记，号码相符。二是把好保费收取收帐关，做到笔笔清楚，按规定上缴。三是把好费用支出关，做到收支两线，保证使用合理。四是把好调查“清底”关，及时掌握应收款的收交情况，防止挪作他用。

（三）监审联姻，查处并重。在具体工作中，监察与审计要很好地结合起来，有时甚至要同步。这样做，既有利于防患于未然的事前监督，又有利于“亡羊补牢”的事后监督，从而把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连贯起来，充分发挥监督制约的有效性。对于审计中没有发现违纪的，可以开展监察调研，总结防范经验。对于审出违纪情况的，监察人员即可顺势一查到底，避免重复劳动，提高工作效率。对于已经查实的违纪行为，不仅要严惩，而且要及时。监审部门要敢于负责，客观公正地提出处理建议，发挥职能作用。

（四）综合治理，形成合力。每个违纪现象的发生都有多种原因，因此，



防止和打击违纪行为，必须在方法上综合运用多种手段。诸如政治的、经济的、思想的、行政的等多管齐下。必须协调多部门多环节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党政工团要围绕业务中心，深入保险业务中去做工作，把教育监督落到实处，做活政治思想工作。业务部门要利用接触基层多，掌握情况多的有利条件，坚持两手抓。在指导代办人员开展保险业务的同时，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反对只论业务，不管其它，面对违纪而熟视无睹的不正常现象。共识共管方可功能互补，相辅相成，发挥整体效能。如此以来，才能有效地预防违纪行为的发生。为农村保险事业的发展创造好的内外环境。

## 二、保险欺诈的防范

## 降低车辆高风险赔付的对策

如何降低车险的高风险赔付，已成为当前影响和制约保险业务健康发展、整体效益正常发挥的关键所在。属于社会和道德方面的因素，主要靠国家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搞好综合治理，但保险也并非无所作为，应积极协调各方关系，争取改善外部环境；而对保险本身出现的一些问题，则要通过改善管理，健全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来解决。

### 1. 适应市场经济，转换经营机制

从根本上来讲，要使保险业务向良性健康方向发展，就必须面向市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目标转换经营机制。作为车险业务的管理者和经营者，要看到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的必然趋势，要尽快更新观念，转变思维，大胆地吸收、借鉴国外发达国家的一整套管理机动车辆业务的先进经验，要开始学会用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行的惯例去发展保险业务，牢固树立“效益和核算”意识，明确“业务发展、效益为先”的指导思想，建立和健全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从政策上，制度上积极发展和鼓励开拓效益好的车险业务。

### 2. 组织修改条款费率，迎接保险“复关”

随着保险市场的开放竞争进一步加剧，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因此要不断地对现行车险条款和费率进行合理修改，尽量与国际惯例接轨。自1995年2月起，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新修定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这将使全国961万的车辆保险投保人获得更加完善的保障。但在费率机制上要体现灵活性，可随着每年零售物价总指数的升降，确定一个基本费率，然后根据各地情况实际上下浮动，特别是对进口车、高档车要根据风险大小，实行差别费率。

### 3. 强化业务质量管理，严把承保理赔关口

质量管理直接影响车险业务的经营效益。要紧紧把握六大关口：一是承保质量关。坚持验车核验承保，对年检不合格、不符合投保条件超额投保的，不予承保。保险金额的确定必须以实际价值为基础，合理提高自负责任的比例（以20—30%为宜），以避免道德危险的发生。二是现场勘查关。建立健全报案中心，坚持派员出视第一现场，提高代查勘人员的责任心，尽量搜集和掌握第一手现场资料。三是定损关。坚持“双人定损、交叉复核”和“能修不换、能用不废”的原则，做到合理定损。四是修理关。实行公开招标、多家竞争的方式，择优确定修理厂家。即使保险联营厂，也要参加招标竞争。做到定损有标准，核算有依据，修理有价格。五是第三者责任赔付关。要密切与交警队和医院等有关部门联系和协作，积极参与或旁听事故责任的调解和划分，建立交警与保险的医疗、伤亡救护、伤残鉴定联合办公制度，严格执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赔付标准。六是理赔审批关。要严格理赔工作程序，坚持每笔赔案做到“三有”：有现场第一手资料（特别是现场照片），有各种单证的原始证明，有计算定损的科学依据。坚决剔除各种人情赔付和虚假赔付，将照顾业务、工作关系的“通融”赔付权上划省公司统一掌握。要坚决打击诈骗行为，对有疑点的案件，要抓住不放，一查到底。一旦发现诈骗问题，除骗赔款项如数追回外，还要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并且公开曝光，震慑不法之徒。

### 4. 建立失窃车辆查找网络，减少保险车辆损失

盗窃机动车辆是社会性的犯罪活动，必须紧紧依靠公安交警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开展打击盗窃机动车辆的专项斗争。在增强社会性的防范意识的同时，逐步建立区域性（邻近几省）和全国性的失窃车辆查找网络。只要一有失窃报告，就立即通过网络的力量查找，如广东省公安厅和中保公司联合投资 30 万元，开发研制了一项“被盗窃机动车辆电子计算机管理系统”，仅一年多的时间，共查出可疑赃车达 5100 多辆，大大提高了车辆破案追回率，减少了保险损失。

#### 5. 成立全国性零配件报价中心，实行车险专业化管理

据统计，全国每年机动车辆赔款中，有 50% 多是由于交通事故的赔付，而汽车零配件价格又是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我国现行零配件，尤其是进口车，车型多，零配件进口渠道不一，管理混乱，不同地方的价格悬殊很大，很有必要成立一个全国性的“汽车零配件报价中心”，定期发布主要零配件价格信息，组织最低价格供货。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成立“保险车辆维修服务中心”，尽量做到服务优质、价格合理、技术上乘，质量保证，提高保险活动的综合效益。对车险业务的管理要逐步走上专业化、规范化的轨道，不断提高车险人员的素质，增强专业知识和市场应变能力，建立一支高效、优质、廉洁的专业队伍。

#### 6. 加强风险管理，降低交通事故发案率

防范和降低交通事故的发生，是车险风险管理的核心。密切与公安交警、交通路管和城管部门的协作，是预防和减少机动车辆的出险率、降低赔付率的有效手段。除基层公司积极与当地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外，省分公司应直接同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和交通厅等有关部门联系，从政策上取得他们对保险的大力支持和协作，可一道召开全省性的交通安全保险工作会议，一道组织重点性的安全检查，参与路面监控，纠正违章行车，实行车辆年检挂牌与承保验险一条龙，严禁病车上路，提高车辆保险覆盖面，降低机动车险事故赔付率。

## 做好现场查勘是杜绝车辆骗赔的第一道闸门

实践告诉我们：车险骗赔活动之所以能够得逞，与保险现场查勘工作做得不好有很大关系。搞好现场查勘工作是保险公司掌握保险事故第一手材料的唯一途径，是杜绝骗赔案发生的第一道闸门，只有填密细致地做扎实现场查勘工作，而不过多地依赖其它方面，就能有力地堵塞可能出现的骗赔缝隙，打击车险骗赔活动。

### （一）充分准备，保证现场查勘顺利

为保证查勘工作及时顺利地进行，要首先做好查勘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到有备而来。第一步，要查清车辆承保情况。例如已查明未保险或虽参加保险但保期已终止不必前往查勘；第二步，带好必备的查勘工具，诸如照相机、皮尺、查勘记录本等。对损失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应携带摄影机、录音机等；第三步，根据案情和已掌握的资料决定两人或两人以上前往查勘，并通知被保险人及时赶到现场。

### （二）全面查勘，不疏漏重要情节

第一，要查明肇事车辆是不是保险车辆。见到肇事车辆后，要及时核对车牌号、发动机号及保险证、行车证、营运证等，查明肇事车辆是不是保险车辆。避免以非保险车辆替代非保险车辆，“偷梁换柱”搞骗赔活动。如张某一次购进甲、乙两部车，除发动机号、车牌号外，其它情况均相同，为少缴保费，仅为甲车投保，结果乙车肇事，张某便将甲、乙两车照更换，然后向保险公司骗赔，保险公司经查勘现场，查明真相，予以拒赔。

第二，查明保险车辆在保期内发生哪些情况变化。例如改变车辆使用性质、改装变型或保险车辆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等，避免被保险人不履行义务肇事后骗赔。郸城一东风货车，1992年12月26日在卫辉肇事，保险公司接到索赔申请后，通过认真查勘现场，查明该车已于1992年10月转卖，而未告知保险公司，保险利益发生了转移。保险公司予以拒赔，挽回经济损失2.9万多元。

第三，查实出险地点。有些骗赔者利用事故现场远，承保公司可能不出视现场的空子骗赔。这就要求查勘人要查明肇事地点是否与报案地点相符，是否是第一现场，如果现场已变动，要查清原因，对未经交通事故处理机关同意，既不是为抢救伤员和受损物资，不妨碍交通安全，无正当理由擅自移动现场者，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赔付。如1993年12月5日，吕某到鹿邑县保险公司报案，诈称9月4日他的跃进车在海南肇事，经济损失5万余元，交警队已将现场撤掉。我公司委托当地保险公司代查勘，因我公司未收到代查勘报告，后又前往海南省调查此事，查明报案地根本没有发生过此次事故，有关事故的各项证明均属伪造，挽救经济损失4.8万多元。

第四，查明出险时间。要利用当事人陈述及其它旁证查出险时间，对接近保险起讫日期者应特别注意，打时间差，骗取赔款是骗赔的一大特点。一是保险车在出险前未保险或保期已付而未及时续保，出险后行为人通过某种手段，补办保险手续，把承保时间提前，将出险时间“安排”在保期内；二是保期刚过未及时续保肇事后找关系、托熟人让有关部门在调解书或裁决书上把出险时间提前，骗取赔款；三是车辆肇事后，行为人及时办理保险，然后让有关部门在交通事故调解书或裁决书上把出险时间推后，骗取赔款。如西华县一客车，1992年8月31日24时，保险期满而未及时续保，脱保不到

两天，9月2日17时10分在武汉肇事，车主串通该次事故处理人，武汉市交通管理局汉口大队的张幼军，向保险公司提供了骗赔假证明，将肇事时间安排在保险期内，改为8月31日17时10分，我公司因未查勘现场，发现可疑，便派员进行细致调查，几经周折，终于查明真相。

第五，查明出险原因。查明出险原因对现赔来说是极其重要的，但有时又是极其困难的。查勘人要多看、多听、多问；了解出险经过，注意分析细节，凡与情节有出入的要反复求证，索取书面证明，查明事故原因。在案情尚未查清前，切忌感情用事，主观臆断，轻率表态，以免给理赔工作带来困难。骗赔者利用出险原因骗赔一般有以下几种模式：一是低价购车，高额抽保，然后毁车骗赔。如西华县李某7500元购进一台天津燕牌客货两用车，向保险公司按3万元投保，于1994年6月纵火烧车，然后到保险公司报案骗赔，保险公司在检察院有关技术部门的配合下、经查勘现场，侦破此案。二是无证驾驶肇事，让有证者冒名顶替，骗取赔款。如1993年10月22日商水县一北京吉普因无证驾驶肇事，经济损失4万余元。为骗取保险金，骗赔者称是有驾驶证的胡某驾车肇事，保险公司经认真查勘，查明真相。三是酒后驾车废事骗赔。四是故意扩大保险损失，然后骗赔。五是违章装载，违章驾车肇事骗赔等。

第六，核实各项损失，避免行为人故意“扩大”保险损失范围。车损险要记录清楚因此次事故造成的损失项目、损失轻重。在外地出险，若当地修理费用过高，可拖回本地修理；对于第三者责任险，要坚持见物、见人、见车的原则，核实是否“以责论处”。如鹿邑王某1992年11月20日到保险公司报案，声称他驾驶的货车19日伤人，经保险公司调查所谓“伤者”根本没被车碰过，骗赔未能得逞；对于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首先要核实出险当时车上实际乘坐人数，同时查清伤亡情况，弄清伤亡原因，必要时核实各自慢性病史，以便确定是否赔付或比例赔付；对于承运货物责任保险，要查清原始货运单证是否与承运情况一致。与报损是否相符，施救费用是否合理，并坚持见到受损物资。

### （三）做好记录，确保现场查勘成果

把保险事故现场客观全面地记录下来，具有重要意义。首先，能使没参加现场查勘的人，根据记录情况恢复现场原状；其次，它是保险事故发生过程再现的客观依据；同时，在理赔过程中需了解某一情况时，它能作为查考的依据。现场查勘记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现场拍照。它不是艺术照，风景照。要求从技术角度来拍照，记录下现场的关键场面和部位，要反映出现场位置，现场全景全貌，肇事车车牌号码，接触具体部位及第三者财产损失情况问题。

第二，现场示意图。对一些疑难复杂赔案，可采取此方法反映现场情况。现场示意图要求做到比例合适、易画、易看、简单形象。

第三，现场查勘笔录。它是查勘结果的文字记载，是现场的客观反映，不准记载任何臆测。现场查勘笔录一般由三部分组成。一是案由及概况，包括接到报案时间，事故发生发现的时间地点，当事人及报案人情况，承保情况，损失情况现场保护，施救情况、现场查勘见证人情况，到达现场时间等；二是查勘所见。记录清现场环境和查勘现场所见的实际情况，包括现场的具体地点、现场内部具体情况，以及现场中心的具体情况。三是附记及签署。应记载现场拍照、绘图收取情况，注明其种类、名称、数量，然后由现场查

勘人及见证人签名。

《睁开第三只眼——常见经济欺诈现象的识别与防范》

## 信用卡欺诈的识别与防范

利用信用卡欺骗是一种新型的诈骗手段，经营者须时刻提防信用卡中潜伏的骗局。



## 一、信用卡欺诈的识别

## 信用卡业务风险的主要种类

### （一）持卡人信用风险

1. 持卡人经济状况的变化，会给银行带来风险。发卡机构决定给某一客户颁发信用卡的主要依据，是该客户当时的经济状况和信用程度。有些客户在领卡后，营业、收入、财产社会地位等经济和信用条件下降或恶化，无力偿还信用卡已支付的款项。

2. 持卡人与发卡机构联系中断，会给银行带来风险。发卡机构与持卡人的联系依据，是持卡人申请时提供的工作单位、住宅地址等资料。有些持卡人地址变动、职业更换、迁移外地或出国后，不通知发卡机构、造成发卡机构与持卡人联系中断。持卡人已拖欠的款项难以追还。

3. 个别持卡人有意谎报资信状况，骗得信用卡，使发卡机构蒙受损失。

### （二）不法分子冒用、诈骗风险

1. 不法分子用偷窃、拾到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信用卡，通过模仿持卡人签字、伪造身份证明等方法，冒充持卡人进行欺诈性消费或取现。

2. 社会上不法分子与特约商户或取现网点的不法分子相勾结，通过更改挂失卡的卡号或过期卡的有效期限，骗取货物或现金。

3. 不法分子将伪造的信用卡（如同伪造假钞）投入流通领域，使特约商户当作真卡接受，上当受骗。

### （三）商户操作不当风险

1. 收款员没有按操作规定核对止付名单、身份证和预留签名，接受了本应止付的信用卡，造成经济损失。

2. 收款员压印签购单时，没有将信用卡的卡号压印在单据上，造成“无卡号单据”，使发卡行无法与其结算。

3. 持卡人超限额消费，收款员不征询授权或采取分单压印避开授权，导致信用失控。

### （四）发卡机构内部作弊风险

发卡机构内部个别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与职务之便，钻管理不严的漏洞，乘机作案，可能发生如下风险。

1. 擅自打制信用卡或盗窃已打制好的信用卡，冒充客户提取现金或持卡消费；

2. 伪造或修改取现、记帐凭证，骗取现金；

3. 内外勾结，擅自超越限额授权，大额套取现金或消费；

4. 通过更改电脑资料、更改余额等手法，非法提现或消费；

5. 止付通知或授权信息传递不及时、不保密的风险。止付通知现在是由发卡行定期发送给特约商户和取现网点。由于需要经过内部整理、打印、邮寄等程序，因此每期止付名单一般要 10 天左右才能发送到特约商户和取现网点，在这段时间里，若给不法分子冒用，就可能造成经济损失。而特约商户和取现点办理授权时，往往用电话办理，若不注意保密，不法分子可能会冒充银行授权机构，作出授权同意回复，提取货物或现金。

## 信用卡业务风险的责任划分

信用卡业务风险涉及发卡银行、特约商户和持卡人，因此当风险发生后，要分清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 （一）持卡人的风险责任

1. 持卡人丢失信用卡后，不到发卡机构报失或报失后 24 小时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持卡人负责。

2. 持卡人不按照银行规定在信用卡预留签字栏上签署本人姓名，被人冒用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持卡人负责；

3. 持卡人将信用卡借给他人使用，产生的经济纠纷，由持卡人负责；

4. 持卡人不按照银行规定将信用卡与自动柜员机使用密码分开保管，同时丢失后，被人冒用的风险由持卡人负责。

### （二）担保人的风险责任

1. 个人卡持卡人无能力偿还所欠债务，担保人要承担偿还责任；

2. 办理公司卡的单位应承担公司卡主卡和附属卡持卡人的一切经济责任。

### （三）特约商户的风险责任

1. 在受理信用卡时不核对止付名单、身份证和签字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商户负责；

2. 压印签购单时，没有压印卡号等资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商户负责；

3. 超过限额没有征询授权或分单压印避开授权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商户负责；

4. 从压印签购单上日期起超过一个月没有将单据送交银行结算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商户负责。

### （四）发卡机构的风险责任

1. 客户挂失后，止付名单不能及时寄送特约商户和取现网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卡机构负责；

2. 与持卡人、担保人均失去联系，如出国、死亡等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卡机构负责；

3. 经法院裁决，持卡人与担保人失去全部或部分偿还能力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卡机构负责；

4. 被不法分子冒用或伪造诈骗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卡机构负责；

5. 其他因管理混乱，如授权答复错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卡机构负责。

## 关于第三人欺诈使用信用卡犯罪的认定

第三人欺诈使用信用卡是指第三人利用盗窃来的或拾得的信用卡冒充合法持卡人，哄骗特约商户及银行，骗取钱财的行为，通常发生在持卡人失卡后，银行止付通知送达特约商户或代办行之前，按照我国法院判例，使用盗窃或拾得的信用卡构成诈欺罪。但也有观点认为应定盗窃罪，理由是犯罪行为表现为第三人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了合法持卡人帐户上的资金（表现为直接取现或购物消费，我国一般规定持卡人挂失前及挂失后 24 小时内被冒领损失由持卡人负担），或侵犯发卡行或特约商户的财产权利（挂失 24 小时后止付通知送达特约商户前的损失由发卡行负担；止付通知送达后被冒领的由特约商户负担），主观方面也表现为故意犯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我们认为应定诈欺罪为宜。盗窃罪与诈欺罪虽然都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故意犯罪，但两罪还是有重要区别的，即盗窃罪系行为人自行直接窃取；诈欺罪则是行为人实施诈术，使对方“自愿”将财物交付，第三人欺诈使用信用卡正是属于后种情况。因为，信用卡并不同于样式齐全，只待领取的其他有价单证、如已加盖公章或印鉴的有效提货单。各特约商户或代办行受理信用卡时均有专门的验卡核对手续，其目的之一即在于防止冒用，第三人如果要冒领得逞，则必须采用欺诈手段，如伪造身份证，伪冒签名等，使受卡方误认为其是真正的持卡人而“自愿”提供金钱或消费服务。这一过程正是行使诈术过程，因此应当定为诈欺罪。

至于利用盗窃或拾得的信用卡在 ATM 机上取现则又另当别论，ATM 机又称自动柜员机，持卡人只需将信用卡与密码配合使用，即可从 ATM 机上自动取出现金，如果持卡人利用盗窃或拾得的信用卡配合同样途径获得或推测出的密码直接在 ATM 机上取现，我们认为则以盗窃罪为宜。因为 ATM 机不具有人的灵性，如果第三人同时拥有信用卡和密码，实际上就等于已窃取到了钱财，冒领只是实现其价值的手段而已。

## 二、信用卡欺诈的防范

## 信用卡恶意透支的内容及防止措施

信用卡的恶意透支包括二个方面的内容，首先是持卡人的恶意透支。发卡银行对客户申领信用卡时已做了资信调查。但是有的持卡人在领取信用卡之后，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其资信状况发生了变化，出现了大额透支后无力偿还的局面。还有个别持卡人有意谎报资信情况，骗领信用卡后，连续支取现金或任意消费，长时期赖帐不还或携款外逃。例如一高校学生李某，由于向往奢侈生活，首先向亲朋好友借款 4000 元人民币，办理了个人金卡，之后则将借款归还，而同时在特约商户大量购买各种日用消费品及某些耐用消费品，金额达 8000 元。像诸如此类的案件不胜枚举。防止持卡人恶意透支，主要用以下一些措施：

(一) 严格资信审查。需要对申领单位和个人及其担保单位或个人的基本条件、资金、财产、信誉程度、及经济收入、偿还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详尽的调查及审核评估。一般采用两级审核制度，初审经办人要严格按照发卡银行信用卡业务操作规程关于初审的要求办理。通过电话、公函、走访等形式对申领人的资信做认真的调查。初审完毕，应该将申请信用卡用户的申请资料交给部门经理复审，保证审核的质量。对个别资料不符或不具备开卡条件的个人或单位，应拒绝其申领信用卡。例如建行龙卡在审查申请人资料时一定要严格按照《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龙卡业务操作规程》的要求办理，坚持初审和复审制度。并要求做到“五严格”、“六不办”。“五严格”具体讲就是：严格调查工作单位及详细地址；严格调查担保人条件；严格调查外地办卡人的情况；严格调查经济状况和经营状况；严格做好资信等级评定。“六不办”即：无正式职业的人不办；停薪留职的人不办；外地经营的单位或个人没有本地户口也没有本地担保单位者不办；倒闭企业和职工不办；有劣迹行为的人不办；皮包公司自保的不办；亏损企业、倒闭企业和职工不办，并且坚决执行先交钱后发卡的原则。从目前信用卡市场流通来看，个人卡的持有者中，三资企业、私营企业、各类承包企业以及个体户的老板占相当大的比例。这些持卡人购物、餐饭消费的笔数较多，金额较大，而且透支较多，追索困难，因此形成的风险可能性较大，同时在实践中对申领者本人和担保人的资信审查比较困难，特别是其信誉度，包括经济收入、日常开支甚至道德品质难以评估确定。若为了追求发卡量而相对放松办卡条件，没有对办卡人进行资格信誉审查或由于种种原因取不到持卡人及其担保人的真实资料，或者银行审查人员缺乏责任心，不进行认真仔细的审查，都将出现对不符合条件者发放信用卡，从而留下恶意透支的隐患。

(二) 实行信用担保的抵押担保。为了控制风险，发卡机构除了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一名有经济偿还能力并对其资信负责的担保人外，对一些工作流动性比较大，收入不稳定的申请人应要求其交存一定的保证金作抵押。发卡机构应根据客户资信情况，选择正确的担保形式。信用卡担保一般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信用卡担保即凭个人或单位的资信作保证。一旦持卡人无力偿还债务，担保人需要承担偿还责任。另一种是抵押担保，即凭持卡人或单位的资金或财产作保证。由于目前申请人不能提供可靠的资信证明，所以发卡机构对客户的资信往往心中无数。为了控制风险，发卡机构除了要求申请人必须有一名担保人外，对一些工作流动性大收入不稳定的申请人，还要求其交存一定的保证金作抵押担保。

(三) 加强透支管理。发卡机构应在客户透支后, 立即寄发客户透支通知书, 每天打印一份“客户透支日报表”, 对客户透支情况进行综合对比分析。了解和掌握客户透支的时间。透支次数、透支额的变化等客户的最新透支信息。对透支额较高、授权额以下多次恶意透支、透支时间较长的客户要上门催促客户还款或采取必须的止付措施。发卡机构应该设专人负责这项工作, 并在日常管理工作中, 做好检查和监督工作, 尤其是对一些透支额较高, 透支时间较长的客户, 还应该了解和掌握其透支后使用信用卡的状况。

(四) 可以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来催促客户及时还款和控制客户透支, 主要有: 采取止付措施, 对于透支后仍继续不断领取现金, 消费或透支额较多, 透支时间较长, 一般透支时间超过一个月, 透支金额超过 5000 元的客户, 应该及时冻结该信用卡使用, 并将其列入止付名单; 上门催促客户还款, 一般对透支 5000 元以上者, 透支时间超过一个月, 并经过多次电话催促仍不还款或电话联系不上的客户, 应派人员到其家里或单位拜访, 请其及时还款。而对于透支时间 15 天以上, 透支金额超过 1000 元以上的客户, 都应以电话形式, 反复与其联系, 请客户及时补充存款。若持卡人一时联系不上, 可通过担保人转告, 若此方法不通, 则可用前两种方法。

(五) 严格把好授权一关。持卡人不论取现金或者消费, 若超过规定限额必须办理授权, 如果这一环节管理不严, 没有保证金专户, 不执行授权制度, 不确定专人授权, 授权人员不负责任, 均有可能造成帐户余额不足, 或被他人钻空子, 还可能出现授权人员假授权, 盗取银行资金, 授权一旦发出, 就不可能挽回。

(六) 加强对持卡人用卡的行为的监督。可以发行多种级别的信用卡( AAA 级、AA 级、A 级) 对不同级别的持卡人, 规定不同的透支额度和取现金额, 信誉级别高的持卡人, 银行将给予其享受附属优惠服务的权力。对于资信度降低的客户、银行有权改授或收回其所持信用卡。

(七) 对于一部分经常恶意透支的持卡人, 可以借助新闻媒介实行“资信曝光”, 督促其按制度使用信用卡。

(八) 应与当地司法部门建立良好的协作关系, 签订《透支追索协议》, 充分发挥司法部门的作用, 将透支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恶意透支的另一面是银行即发卡单位的欺诈行为具体表现为如下几方面:

(一) 银行超越信用卡的功能, 以“透支”为名, 扩大信贷规模。根据信用卡的章程规定, 持卡人如果急需, 可以透支, 由银行提供信贷服务, 但必须是善意和短期的, 并且规定了透支金额和计息规定。但是一些银行及金融机构为了自身利益, 在实际操作上将少量的善意透支发展成为贷款发放手段。一方面有意地放宽透支条件, 对透支的金额和用途不加限制, 甚至不计少计或按贷款利率收取透支利息, 为一些单位和个人提供资金, 明明白白地透支发放贷款。根据某市人民银行的调查反映, 该市中行、工行均开办了透支便利业务, 它是在持卡人预计卡上金额不足于支付, 事先向发卡单位申请透支便利, 时间一般为一个月, 利率 15%。据不完全统计, 该市工行自开办这项业务以来, 透支金额“每月平均高达 300 万元。中行仅二个月就办理便利透支业务 8 笔, 金额高达 170 万元, 期限均为一个月, 利率也为 15%。按这些业务的性质来看, 实际上就是贷款。

(二) 利用信用卡发放笼外贷款, 逃避中央银行的规模监控。其主要表现形式一是为了应付上级的业务考核和中央银行的稽核检查, 在月末年底将贷款超出计划部分转至信用卡存款科目, 挤占信用卡资金, 把信用卡当作逃避贷款规模管理的“避风港”。据某市人民银行统计, 工行、农行、中行、建行四家信用卡部, 1994 年累计透支 6065 万元, 占结算金额的 7.11%, 而且全部在笼外反映。另一城市也有类似情况发生, 该市人民银行对某支行信用卡业务进行调查统计表明, 1993 年 1~6 月用于笼外贷款的透支发生额达 700 万元, 到 1994 年 9 月末结欠余额 388 万元, 分别占该行同期各项笼外贷款额的 42.2% 和 32.5%。透支还为犯罪分子提供了机会, 某省会城市一犯罪分子在该市四家银行都开立了信用卡, 并大量透支, 而且准备潜逃。到案发为止, 透支金额已达 47 万元。第二是套支现金, 一部分持卡人利用信用卡支取现金方便的条件, 大量套取现金, 有的企业利用单位卡套取现金, 有的企业将资金转入个人卡套取现金, 而发卡单位也为了发展业务, 对信用卡大额支取现金问题不作限制, 逃避银行监督。本来信用卡使用程度越高, 现金流通量就越小, 但在某些地区却相反, 不但未起到减小现金流通的作用, 相反, 由于各银行对信用卡的提现基本上是只要帐上有钱, 就可以提取现金, 单位办了信用卡, 就可利用信用卡业务办理现金存取, 既可以不受结算起点的限额限制提取现金, 又可获得多头提现的机会, 有些企业干脆就将销货款直接转存信用卡, 以用于支取现金, 使企业间的现金交易愈演愈烈。这样就增加了现金投放的压力, 也加大了现金管理的难度。据调查统计 1994 年某南方省区信用卡提现金额高达 14.5 亿元, 占结算总额的 19%。某市人民银行对该市中行信用卡部调查表明, 1994 年全年长城卡在该地提取现金 1598 笔, 金额达 540 万元, 平均每笔取现 3380 元, 其中单位取现 1111 笔, 达 294 万元, 平均每笔取现 2646 元, 特别是 1994 年四季度, 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控制货币投放, 其中就包括大额提现, 超过结算起点的一律采取转帐, 而个别单位却能在信用卡上套取到大额现金。如上述省区某市一单位持长城卡于 1994 年 12 月份在当地超万元的大额提现就有 5 笔, 最多取现达 3.2 万元。与此同时, 信用卡开办代发工资业务, 使工资基金管理形同虚设。还是上述城市仅中行长城卡部工资入户卡达 440 户, 而其发放的程序则只是要持卡单位将工资总额及个人工资表送信用卡部就可将工资转入卡中, 信用卡根本不要凭劳动人事部门审批的工资总额发放工资。这样造成持卡单位可以逃避工资基金管理, 扩大消费基金的支出, 增加货币投入, 使控制货币投放的难度加大。

(三) 当前的信用卡业务只是专业银行的一个内部核算职能部门, 还没有独立核算和自成体系。通过办理信用卡业务所吸收的资金是全行信贷资金来源的一个组成部分, 不具有对外办理拆借资金的职能。当前一部分银行的信用卡部将吸收的资金直接对外办理拆借, 甚至拆借给非金融机构, 这种违章拆借行为, 也干扰了金融秩序。更有甚者, 有的银行将单位经济往来的收付款项全部通过信用卡结算, 使信用卡成了单位的基本结算帐户, 这样就使企业逃避了收贷、收息、收税。

(四) 有的银行以扩大信用卡业务为名, 乱拉存款, 以逃避上级的帐户管理。这些银行动员行政事业单位开立信用卡帐户, 把财政性资金作为信用卡备付金, 甚至擅自将存款单位的存款划给信用卡科目核算, 虚增信用卡存款, 并将这些虚增的信用卡资金, 通过各种渠道透支, 从而减少缴存基金。



这实际上是挤占、截留中央银行的资金。据江西省某地区人民银行对某专业银行信用卡部调查统计，在信用卡备用金存款中有 14 户属财政性存款，余额高达 570 万元。其中 5 户是财政部门的资金，余额为 519 万元，占用资金近 2 亿元。有的银行为了拉存款，有意混淆信用卡业务与其它业务的区别，为一些未经人民银行批准的企事业单位在信用卡中开立基本结算帐户，有的银行为了完成上级行下达的发行信用卡的任务，擅自降低办理信用卡备用金最低起存金额标准，最低的只有 200 元。某市中行办理的 7000 信用卡户中有相当一部分备用金不足，有不少甚至低于零起点。

以上银行的欺诈行为不仅扰乱了正常的金融秩序，而且严重损坏了信用卡的声誉。这主要是由于法规、法制不配套，制度不健全，执行政策意识不强，人民银行监管不利造成。因此应该采取一系列的防范措施：

（一）是要对信用卡业务的从业人员进行敬业爱业的职业道德教育，要求从业人员工作要严肃认真，尽职尽责，一丝不苟，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来对待每一笔业务，还要对从业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规章制度教育，要求他们克服侥幸和麻痹思想、树立自觉遵纪守法和执行制度的观念，在增强法制和制度观念的基础上，养成执行的自觉性。

（二）人民银行监管部门要依据有关金融法规，强化对信用卡业务的稽核监管，对有章不循，有法不依，扰乱金融秩序，影响金融宏观调控的利用信用卡进行的欺诈活动，要坚决制止和查处，同时要将问题及时向上级行进行反馈，为上级行健全和完善信用卡业务法规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专业银行也要加强对信用卡业务的领导和管理。建立健全信用卡业务的规章制度，增强遵章守法意识，专业银行内部的稽核监督部门要经常对其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促进信用卡业务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人民银行应根据信用卡业务的发展，逐步修改和完善《信用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应包括这样一些内容：严格规定其禁止办理拆借业务，信用卡吸收的存款要全部纳入存款范围，大额支现应按照《现金管理暂行规定》进行审批，严禁企业将销货款直接转存信用卡，超过人民银行规定透支额度的要纳入当地银行信贷规模。

（三）强化信用卡部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对利用信用卡诈骗的风险防范

一般利用信用卡行骗的方式有：盗用失卡；滥用信用卡超过持卡人本身信用限额签购；使用伪造信用卡购物或提现；使用涂改过的信用卡。行骗者的外貌与普通人无异，他们行骗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利用国内通讯设备较落后的现状，以上述方式骗取现金或购物消费。

骗徒使用信用卡时的表现，大多与真正购物者有别，各有关部门的经办人员，只要稍加留意，作出适当反应，便可协助各发卡机构防止及减少此类骗案。

### （一）交易中应注意事项。

1. 核对签名。
2. 一般骗徒购买的商品多是容易脱手的，如香烟、工艺品、珠宝玉器、音响器材、高价成药。
3. 如客人衣着、年岁与所购物品不相符，请提高警惕。
4. 如客人一连几天都来购货，每次不超过授权限额，请留意。
5. 如客人购物时不挑选商品或用多张信用卡购大量同样商品，请提高警惕。
6. 一般客人都会把信用卡小心放在皮夹内，如客人从口袋直接拿出信用卡，请提高警惕。
7. 受理国内人民币信用卡时，应要求持卡者同时出示身份证，验明身份及相片是否与持卡人相同。受理外币信用卡时，虽然不要求身份证与信用卡并用，但如有任何怀疑，应要求顾客出示护照或身份证，验明身份及相片是否与持卡人相同。

### （二）注意持卡人的举动。

1. 是否神色有异或故作匆忙。
2. 购买贵重物品时不加任何考虑，不论颜色、尺码、价钱。
3. 购买大量同一样货品，如 10 斤鲍鱼、田七、3 条金链等。
4. 出示多张信用卡，并要求不要超过授权限额使用。
5. 签名时，要先看卡面及卡背才签名。

### （三）留意信用卡。

1. 压印卡号是否整齐、正确。
2. 卡背是否有真正磁条。
3. 签名栏是否有涂改的痕迹。
4. 信用卡是否在有效期内。
5. 信用卡上签名与签购单上签名是否有别。
6. 信用卡上防伪标志是否正常。
7. 信用卡表面是否光滑并有光泽，有无被改动痕迹。

### （四）对持卡人有怀疑应采取的措施。

特约商户经办人员如对持卡人有怀疑而又没有足够证据扣卡或扣人时，应做好以下工作：

1. 登记持卡人身份证号码。
2. 登记持卡人中文姓名。
3. 登记持卡人下榻宾馆及房号。
4. 保留信用卡或尽量拖延时间。

- 5.暗中通知单位保安人员监视持卡人及同行人员等。
- 6.将上述资料及持卡人可疑之处通知有关发卡机构。
- 7.等候发卡机构通知应采取的措施。

(五)真伪信用卡的识别。

由于信用卡业务在国内仍然属于一项新业务，在通讯设备未能完善之前，特约商户经办人员应提高鉴别真假信用卡的能力。如下表：

## 对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的处理

社会上不法分子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常见的有几种类型：A. 伪造卡；B. 涂改卡，主要涂改卡号、持卡人签名、有效期和磁条等；C. 冒用卡，利用盗窃、抢劫、捡拾来的信用卡作案；D. 利用自己的信用卡故意大额透支；E. 与特约商户的工作人员勾结串谋作案。如发现上述前四项情况，应立即与特约商户、受理网点和公安部门联系，要求当场扣留作案人，并交公安部门处理。如发现上述第五项情况，应立即与特约商户的有关负责人联系交涉，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

若发现恶性冒用及伪造卡案件，各地发卡机构要通力合作，及时到公安部门报案、立案，捉拿犯罪分子。伪造卡行为视同伪造假钞行为一样，是严重违反国家金融制度的犯罪行为，故必须对其狠狠打击，防止其蔓延。

《睁开第三只眼——常见经济欺诈现象的识别与防范》

## 证券欺诈的识别与防范

任何一个领域里都会有假冒伪劣，更何况这些人垂涎证券。证券亦有假货。

## 一、证券欺诈的识别

## 证券欺诈行为的分类

证券欺诈行为形形色色，纷繁芜杂。根据欺诈行为主体、行为本身特点和市场层次进行的分类是常见的。如：

（一）按行为主体不同，证券欺诈行为可分为法人（单位、组织）欺诈行为和自然人（个人）欺诈行为。作为证券欺诈行为的主体，法人包括以下组织：（1）证券发行人，即发行证券的政府、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拟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2）证券经营机构，即从事证券的承销、自营、证券交易的代理以及经主管机关认定的其他业务的法人；（3）证券服务机构，即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发行和交易的咨询、策划、财务顾问及其他配套服务、证券资信评估服务、证券集中保管、证券清算及交割、证券登记过户服务、证券融资以及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业务的法人，例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4）证券业自律性管理机构——证券经营机构依法自行组织的全国证券业自律性会员组织；（5）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即受基金发起人委托，从事各种基金经营管理的法人；（6）证券管理机构，如证监会、证管会；（7）其他机构。自然人包括以下个人：（1）证券业从业人员，即从事证券发行、交易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2）证券业管理人员，即证券管理部门和证券业自律性管理组织的工作人员；（3）其他人员，例如证券投资人等。

（二）按行为本身特点不同，证券欺诈行为可分为内幕交易行为、操纵市场行为、欺诈客户行为、虚假陈述行为。内幕交易行为，是指内幕人员以获得利益或者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操纵市场，是指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获取利益或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其资金、信息等优势或者滥用职权操纵市场，影响证券市场价格，制造证券市场假相，诱导或者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欺诈客户，是指在证券发行、交易及相关活动中违反客户真实意志，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虚假陈述，是指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事实、性质、前景、法律等事项作出不实、严重误导或者含有重大遗漏的、任何形式的虚假陈述或者诱导，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

（三）按市场层次不同，证券欺诈行为可分为证券发行市场欺诈行为和证券交易欺诈行为。前者是指发生在证券发行者将新发行和增资发行的股票或债券通过承销商出售给普通投资者的场所中的证券欺诈行为；后者是指发生在投资者把从发行市场上买来的证券再次乃至多次投入流通，实现证券在不同投资者间相互转让场所中的证券欺诈行为。

## 证券欺诈行为的特征

证券欺诈行为不仅仅是一种发生在证券发行、交易过程中的不法行为，实际上它也是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欺诈行为在证券活动中的延伸。二者尽管形式不同，但本质却是相同的。对于欺诈行为，我国《民法通则》第 58 条规定：“下列行为无效：……一方以欺诈、损害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作的行为。”《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诉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认定是欺诈行为。”我们可以从这两个规定中看出证券欺诈行为具备以下几个特征：

（一）证券欺诈行为必须是故意的行为，欺诈人员明知其隐瞒行为可以使另一方当事人陷于错误的认识，并且希望另一方当事人因陷于错误的认识而做出一定的行为。

（二）证券欺诈行为必须有欺诈的行为。包括积极的行为，如捏造事实真相、歪曲有关证券的真实情况等；也可以是消极的行为，如隐瞒真实情况。

（三）受欺诈一方所实施的行为，是受证券欺诈行为影响的结果。即受欺诈的结果与证券欺诈行为之间有必然的因果联系。

（四）证券欺诈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证券管理制度、法规、条例和办法。

（五）证券欺诈行为的主体是特殊的主体，包括证券管理、监督人员，依据《暂行办法》第 6 条第 3 款规定是指“对发行人可以行使一定管理权或者监督权的人员，包括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工作人员，以及工商、税务等经济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等。”



## 内幕交易行为

内幕交易是指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获取利益或者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发行、交易活动。1993年9月2日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制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规定，内幕交易包括下列行为：

（一）内幕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内幕人员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二）内幕人员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信息交易；

（三）非内幕人员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内幕信息，并根据该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四）其他内幕交易行为。

内幕交易是证券市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证券市场人员不诚信、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是影响证券信誉、妨碍证券市场正常运作的行为；内幕交易行为侵害的对象是公众（股东）的经济利益；内幕交易行为的情节轻重、危害程度往往很难具体度量，因而任何内幕交易行为均是犯罪，而另一种内幕交易行为则不是犯罪，只会导致证券市场上知悉内幕消息人员对内幕交易行为乐此不疲。内幕交易行为的特点一般包括：

（一）内幕人员是掌握一定内幕信息的人，包括证券主管机关中管理证券事务的有关人员，证券交易所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证券经营机构中与股票发行或交易有直接关系的人，与证券发行者有直接行政隶属或管理关系的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知悉证券情报的人员。

（二）内幕交易人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己或他人买卖证券。

（三）内幕交易往往同证券商秘密搭伙，共同从事证券交易。

（四）证券持有人暗中非法进行证券交易，往往是在重要信息和未公开信息公布之前或者刚公开便立即暗中进行非法证券交易。

按照各国法律的规定，有价证券除了股票之外，还包括公司债券、新股认购权利证书等等，而且实践中在证券市场上交易的有价证券也不限于股票一种。因此，内幕交易规范对象客体不能仅限于股票。在各种有价证券交易中，决非仅仅股票买卖行为有受内幕交易规范的必要。例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就具有潜在性股票的性质，对股票价格有影响的信息，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格也有同样的影响。如果获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不买卖股票而买卖可转换公司债券，其对证券市场造成的影响，与买卖股票所造成的影响并没有什么区别。

一些证券法学者认为，内幕交易之所以需要予以明文规范，是因为证券市场交易与不经由市场的场外交易不同，场外交易与一般商品的买卖并无不同，它们只要按照一般买卖的法律关系处理即可。内幕交易不包括场外交易。但需要指出的是，上柜股票交易并不经由集中市场，而在证券商品的店头进行，即一般所谓的“店头市场”。店头市场的交易，在理论上来说就是面对面的交易，买卖双方可以进行价格交涉，因此似乎没有将其列入内幕交易的必要。例如，日本现行法即将店头市场交易排除于内幕交易规范范围之外，其理由之一即为店头市场采取议价交易方式，如果出现内幕交易，可依照已有的反欺诈条款论处。另一些法学者认为，店头市场仍是一个有众多投资人参加的公开市场，其买卖的成立仍需证券商的介入来充当中介，而一个真正

发达的店头市场，实际上的交易是以证券商提供的参考价格为基础，通过证券商的电脑联网系统来完成，交易双方直接进行价格交涉的情形并不多。因此，在店头市场，参与交易的投资人对市场的公正性，健全性的信赖，其重要性并不比集中市场低。所以，这些法学家主张将店头市场的交易也列入内幕交易规范范围。

## 操纵市场行为

操纵市场是指任何单位或个人以牟取暴利为目的，通过买卖股票的具体操作行为来控制、影响股价，诱导其他投资者买卖股票，从而从中渔利的行为。

我国有关证券法规将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规定为违法行为，如《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第七条就明确规定：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获取利益或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其资金、信息等优势或者滥用职权操纵市场，影响证券市场价格，制造证券市场假象，诱导或者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扰乱证券市场程序。

证券市场的定价效率要求有一个自由公开的市场。所谓自由是指证券市场不应受人的操纵；所谓公开是指不应存在不公正的内幕人员的交易活动。操纵市场是指就同一种股票进行连串交易，制造实际的或表面的频繁交易，或者藉此提高或压低该种股票的价格等行为，其目的是引诱其他人买进或卖出该种股票。

我国国务院发布的《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把操纵市场行为分为：

1. 通过合谋或者集中资金操纵证券市场价格；
2. 以散布谣言等手段影响证券发行、交易；
3. 为制造证券的虚假价格，与他人串通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虚买虚卖；
4. 出售或者要约出售其并不持有的证券，扰乱证券市场秩序；
5. 以提高或者压低证券交易价格为目的，连续交易某种证券；
6. 利用职务便利，人为地压低或者抬高证券价格；
7. 其他操纵市场的行为。

从日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法规看，操纵证券市场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一）假装买卖

所谓假装买卖实际上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指有价证券集中交易的市场上无实际成交的意图，却空报价格，业经有人承诺接受而不实际成交，足以影响市场秩序者。这种类型的假装买卖操纵证券市场行为与《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操纵市场行为相似。另一种情况是意图影响市场行情，不转移证券所有权而伪作买卖者。这里又分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指在同一公司范围内的买卖，即同一个公司既是买方又是卖方，买进卖出，实际上证券的所有权并不发生转移。第二种情况是在不同公司之间的交易，例如 A 公司和 B 公司可以以不转移证券的权利为目的而商定：A 公司把从 B 公司处买进的股票，事后返还给 B 公司。这两种情况也同《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为制造证券的虚假价格，与他人串通，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虚买虚卖”操纵市场行为相似。

假装买卖这种操纵市场的行为主体是任何人，也就是说，不管是不是交易所的会员，也不管是自由人还是法人，只要在有价证券集中交易市场上实施假装买卖的，就可构成本罪。集中交易是与分散、个别交易相对立的。在个别散发交易中假装买卖的，不构成本罪。同本证券交易法第 125 条对假装买卖行为加以主观目的的限制，即假装买卖行为，他须以便“他人对上市有价证券的买卖状况产生误解”为目的。也就是说，任何人不得以意图降低、

抬高任何证券的市场价格或使之波动为目的，面对这种证券进行不改变其受益所有权的任何购买或售卖行为。这里所指的“不改变受益所有权的购买或售卖”，是指某人在买卖证券以前，对该证券拥有利益；而在买卖以后，该人或者有关该种证券与这联营的人，仍然拥有利益。

## （二）通谋买卖

通谋买卖，是指意图影响市场行情，与他人通谋，以约定的价格于自己卖出或买入有价证券时，使约定人同时实施买入或卖出的相对行为的情况。例如甲乙两个公司通谋，以一定的价格由甲公司卖出五万股某上市公司股票然后乙公司以相同的价格将这五万股股票买入，这样的行为，反复进行，就可以提高该种股票的价格，最后乙公司以很高的价格将这部分股票卖出，获取暴利。这种行为会使他人对股市产生极大误解，导致错误判断而受损，因此，它对证券市场秩序有极大的破坏力。通谋买卖实际上也是一种假装买卖的行为类型，但日本证券法将其单独列出。这种操纵股市行为与《暂行办法》第八第三款规定的操纵市场行为相似，也与第一款规定的操纵市场行为雷同。

这种情况在我国也有发生。如上海股市曾因成交量不定而股价难以上涨，有人既舍不得自己的股票微利出手，又要催它上涨，于是出现“对掷”现象：甲方把股票卖给乙方，乙方买入，随后乙方又把该股票卖回给甲方，想方设法保证这些股票在自己手中转悠，以过户手续费为代价，逐日哄抬股价，待价格抬到一定程度，再真正抛出，从而获得暴利。

## （三）假装买卖和通谋买卖的委托或受托

例如某甲通过 L 证券公司买入 A 公司股票 10000 股，同时又通过 M 证券公司卖出这 10000 股股票，这样连续不断地进行，就可以逐步抬高 A 公司的股票价格，当一般投资者对这种股价上涨的股票产生兴趣而开始买进时，某甲就一下子以高价全部抛出股票，以利于自己获取暴利。之后，这种行为也可以便股市见证让一般投资者抛出股票，以利于自己低价买入。这些行为都委托证券公司进行，形成假装买卖和通谋买卖的委托。对这些委托人必须加以惩罚，而作为受托者的证券公司，当认识到委托人是实施假装买卖和通谋买卖而仍然受托时，也应受到处罚。若仅仅只有委托和受托，但买卖交易商尚未实际执行交割时，上述行为就不构成犯罪。

## （四）连续高价买进或低价卖出某种证券以操纵行情

前述三种行为即假装买卖、通谋买卖以及假装、通谋买卖行为的委托或受托，其目的实际上都在于使他人对证券的行情产生错误认识，引诱他人卖出或买进某上市公司的股票，以便利自己赚取暴利，这实际上是一种操纵的市场的行为。此外，行为主体以影响市场行情为目的，对某种有价证券，连续以高价买进或低价卖出的，也是一种操纵行情行为。有时，一天之内对某种股票反复买进卖出，显示这种股票交易的活跃，造成风涨的声势，诱使别人上当受骗，这些都是常用的手法。该操纵市场行为与我国《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的“以抬高或者压低交易价格为目的，连续交易某种证券”操纵行为雷同。

（五）利用庞大的资金集中于某种股票的买卖，以其使普通投资者跟进，从中渔利。

这种操纵市场行为又可分为三种情况：

（1）操纵者选择一些筹码少的股票，抬高或压低行情，使散户产生错觉，

以为整个股市发生变化，盲目跟进，操纵者趁机买卖他种股票，达到声东击西的目的。

(2) 用大宗资金买进某种股票，使市场筹码减少，造成利多气氛，引诱散户争相高价买入，使股价抬高到一定程度，再悄悄卖出。

(3) 将某种股票大量抛出，使该股票供给筹码激增，股价下跌，造成散户心理恐慌，纷纷抛售，操纵者达到低价复购的目的。

这种操纵行为与我国《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通过合谋或者集中资金操纵证券市场价格”的行为雷同。

#### (六) 违反政令而实施安定操作

所谓安定操作，是指行为主体单独或与他人合谋，违反有关行政命令，以固定、稳定或者安定有价证券的行情为目的，而在有价证券市场上实施一连串的买卖交易行为。这种行为一般都在募订和销售有价证券时实施。这时如果行由大量的证券流入证券交易市场，就会破坏股票供需之间的平衡，股价就会大幅度下跌，募集与销售证券就会变得困难，这样，就要实施安定操作。然而，如果放任安定操作行为的实施，就会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为为了实施安定操作就必须人为地增加一连串的买卖交易，这种人为因素会影响其他投资者对市场行情的判断，从而影响他们的交易，增加投资判断失误的危险性。对安定操作行为，法令在对其加以限制的同时，也给予部分的允许。

一些国家往往以《安定操作规则》来规定实施安定操作的条件。这类规则的主要精神如下：(1) 为了便于募集和销售有价证券而必须实施安定操作时，当事人必须向财政主管部门和实施安定操作的证券交易所提出“安定操作通知书”；(2) 实施安定操作的当事人，在有价证券市场上，对于正在实施安定操作的有价证券以自己或他人的计算形式或完全委托结算的形式买进证券时，必须以实施安定操作前的价格或超出卖出的价格买进这些证券；(3) 实施安定操作的当事人，在实施安定操作的有价证券市场外，将这种正在实施安定操作的有价证券卖给别人或者以他人结算的形式买进时，必须在交易之前，向他人表明这种证券正在实施安定操作。对安定操作的行为究竟如何评价？有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应绝对禁止安定操作，因为这种行为以人为因素影响市场秩序，破坏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另一种意见认为，原则上应加以禁止，但作为例外，可以部分允许。因为这样能避免证券市场价格大起大落，也是为了保障普通投资者的利益。目前，以主张后者为多，即不作绝对禁止。

#### (七) 故意散布足以影响市场行情的谣言或不实资料等行为

为了维持公正的自由的证券市场的运行秩序，必须处罚那些以影响证券市场为目的的，散布流言或不实资料的行为以及那些以其他欺骗，巧计或暴力，胁迫手段来达到同种目的的行为。这种行为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造市”行为。

所谓“造市”就是指投机者为了牟取高利，利用股价交易易受各种资讯影响而随之波动的特点，在股票市场上有意制造假象，散发谣言或误导性信息，使股价发生违反客观情况的变动。造市这种行为是一种严重扰乱股票市场正常程序，危害股民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因而大多数国家在证券立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中明令禁止这种行为。

一般来说，造市行为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1. 造市行为主观上只能是故意，且往往以牟取高利为目的。在股票活动中，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违法，但为了牟取高利，不惜采取散布谣言，误导性信息等行为来达到操纵证券价格的目的，使股价发生人为波动，从而使自己买卖股票获利。从造市行为的违法性和造成后果来看，造市者是明知故犯，或者采取放任态度，因而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均可构成。如果行为人不知道自己所传播的信息有误，出于善意加以传播，虽然也可能引起股价变动，但不应以造市对待。然而如果行为人知道他所传播的信息有误时，但是他不采取紧急措施防止危害结果的发生，放任自流，就要承担“造市”责任。应当注意，造市往往以牟取高利为目的，但并不是以牟取高利为构成条件。对于造市者只要他实施了造市行为，不管是否以牟取高利为目的，都不影响造市行为的构成。

2. 从主体上看，造市行为实施者主要是大众投资者（股民），但也不排除单位成为造市行为的主体。比如说证券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责任人员由于疏忽大意或不负责任，在公布股市行情及相关信息时有重大遗漏或者虚假信息时，其直接责任人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不是造市责任。如果证券经营机关知道所公布的信息提供的资料有误后，不采取紧急补救措施予以纠正，致使大众投资者遭受损失，证券经营机关应当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3. 从客体方面看，造市行为侵犯的主要是国家有关金融政策和股市正常秩序，同时也侵犯了大众投资者（股民）的正当财产权益。从未来意义上讲，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成员，在公司中享有整套权利义务，但现代社会股东对公司，经营活动影响越来越少，投机的心理越来越重。国家虽然允许投机活动在股市上有限制地合法存在，但如果投机过度，采取制造假象，散布误导信息或以不正当手段扰乱股市秩序，牟取暴利，则应予以坚决取缔和打击，以维护股市的正常运转和国家金融政策的严肃性。

这种类型的操纵证券行情行为与我国《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以散发谣言等手段影响证券发行、交易”的操纵市场行为雷同。

## 二、证券欺诈的防范

## 内幕交易的危害和防止

证券市场的良性运行会创造稳定的证券投资环境。破坏、损害稳定的证券市场的内幕交易行为应该得到制止。大多数市场经济国家主张制裁内幕交易，这主要是为证券市场的良性运行从而最终促进经济的发展这一目标服务的。内幕交易大致有下列危害：

### （一）内幕交易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平的竞争秩序

内幕交易实质上是少数人利用特权、地位、便利和经济实力，设法取得内幕信息并利用其进行交易，以获取巨额利益或避免重大损失。绝大多数的投资者，由于其地位、经济实力和其他方面的限制，是无法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获知其内容的。他们在证券市场上往往处于十分被动的地位，往往会遭受不应有的损失。

### （二）内幕交易损害了公司的利益、形象和声誉

内幕交易可能损害到信息所涉及的公司，因为该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因内幕信息的泄露而无法及时地在证券上得到反映，从而影响证券市场的“定价效率”。内幕交易也可能对公司的形象、声誉造成损害。当投资大众得知公司内幕人利用职务便利在股票市场上为自己图利时，很可能会丧失对公司及其经理人员的信任与自己的信心。而这种信任和信心的丧失，又可能致使投资者转而投资其他公司，终究还会使公司的利益受损。

### （三）内幕交易破坏了证券市场的公正和客观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证券市场是一国经济发展状况的晴雨表，是反映和预测国家经济发展状况的先导指标，也是国家制定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依据之一。因此证券场所反映的情况必须客观真实。股票价格决定股票指数，而股票的价格是投资者对股份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综合评价。因此，关联股份公司的各种信息都将对股价产生影响，尤其是在当前我国投资者的投资行为是建立在各种利好、利空操作基础上的。法律也因此规定，有关公司必须及时有效地向社会公开可能影响股价的重要信息。在未公开信息前，内幕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将使证券市场不能反映该证券往信息公布后应有价格，更不能反映国家经济的发展状况和发展前景，证券市场的作用也就不能有效地发挥，国家制定的宏观经济政策将是不充分而且不确定的。

### （四）内幕交易阻碍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

股份制改造是市场经济的要求，也是提高我国企业活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证券市场，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既陌生又新鲜，我们对它仍然缺乏全面而正确的了解，尤其是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起步和探索时期，出现偏差是难免的，法制建设滞后也是一种客观存在的实际，而这些又为不法之徒提供了机会。我国的证券市场还很脆弱，需要政府的法律保障和投资者的支持。内幕交易将会损害投资者的利益，为股份制的改造带来困难，从而妨碍了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正是由于证券市场存在的内幕交易存在诸多的危害，我们应该从各个方面去防止。

#### （一）及时有效地公开内幕信息

内幕人正是利用内幕信息的产生到公布这中间的时间差大谋私利，缩短这一时间差，将有效地防止内幕交易行为。我国的法律中也有规定，上市公



司、证券交易所、有关管理机关，必须及时有效地向投资大众发布可能影响股价的重要信息。关联公司应确实做到及时披露信息。同时，有关公司、机关也应做好保密工作，防止泄露信息。

#### （二）加强对证券市场的监督

监督应不限于证券监督机关的监督，还应重视和鼓励投资者的监督。各有关公司、机关，必须加大其工作的透明度，接受证券监督机关和投资大众的监督，并配合其监督工作。证券监督机关的工作要经常、要细心。

#### （三）加强思想教育

必须进行广泛而又切合实际的思想宣传教育，提高人们的思想觉悟，创造稳定、有效率的证券市场环境。我国的证券交易所一般设在大城市，故应在城市大力宣传有关的证券法规、保密制度。

（四）对正发生的内幕交易行为及内幕人，依法处理，不姑息，不纵容，并将处理结果在有效的范围内公告。

对那些严重的内幕交易行为，如果只采用行政处罚或者民事处罚，不能体现违法行为与处罚相一致的原则，很容易产生姑息纵容现象。并且，现行的证券法规中，没有规定剥夺资格的处罚，从而不易限制内幕人员，刑罚在这方面应该大显身手。而证券市场发达的国家承认内幕交易构成犯罪的思想很值得我们借鉴。

但内幕交易的特殊性，刑罚应以短期自由刑为主，采取生命刑和长期自由刑显得不太适合。对于已处理的内幕交易，应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以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 运用法律的武器

对于股票交易中的不正常状态，有关部门非常关注，为此国务院发布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这个《条例》的出台，为股民注入一种活力。因此，涉足股市若有受骗上当情形，可向有关部门反映以求解决。

根据《条例》第 70 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若有：

未经批准发行或者变相发行股票的；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准发行股票或者获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

未按照规定方式、范围发行股票，或者在招股说明书失效后销售股票的；

未经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票的行为。

对上述行为，要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责令退还非法所筹股款、没收非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发行股票资格。而对于其中的直接责任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条例》第 71 条规定，证券经营机构的下列行为是非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程序、方式承销股票的；

未按照规定发放股票认购申请表的；

将客户的股票借与他人或者作为担保物的；

收取不合理的佣金或其他费用的；

以客户的名义为本机构买卖股票的；

挪用客户保证金的；

在代理客户买卖股票活动中，与客户分享股票交易的利润或者分担股票交易的损失，或者向客户提供避免损失的保证的；

为股票交易提供融资的。

若有上述非法行为，要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获取的股票和其他非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暂停其证券经营业务，或者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而对此负有责任的证券经营机构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股票交易需要规范。《条例》第 74 条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条例》有关规定，若有：

在证券委批准可以进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之外，进行股票交易的；

在股票发行、交易过程中，作出虚假的、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重大信息的；

通过合谋或者集中资金操纵股票市场价格，或者以散布谣言等手段影响股票发行、交易的；

为制造股票的虚假价格与他人串通，不转移股票的所有权或者实际控制，虚买虚卖的；

出售或者要约出售并不持有的股票，扰乱股票市场秩序的；

利用职权或者其他不正当的手段，索取或者强行买卖股票的；

未经批准对股票及其指数的期权、期货进行交易的； 未按照规定履

行有关文件和信息的报告、公开、公布义务的；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与股票发行、交易有关的业务记录、财务帐簿等文件的；

其他非法从事股票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行为。

对上述行为，要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获取的股票和其他非法所得、罚款。如果是股份有限公司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停止其发行股票的资格；证券经营机构有前述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暂停其证券经营业务，或者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

《睁开第三只眼——常见经济欺诈现象的识别与防范》

## 价格欺诈的识别与防范

撕下价格欺诈的面纱，增强抵抗暴利行为的免疫力。

## 一、价格欺诈的识别

## 价格欺诈和暴利的表现形式

(一) 漫天要价暴利盘剥。一些经营者，抓住“价高货必好”的购物心理，恶作剧式地几倍甚至几十倍地提高价格，如一套时装裙进价 280 元，卖成 2800 元，丧心病狂地宰割消费者。漫天要价者也屡见不鲜，一小块咸鱼要 130 元、一盆水果开价 150 元、一听普通雪碧饮料高达 40 元，比市场上高出十倍。

(二) 偷梁换柱以假乱真。当前假冒伪劣商品泛滥成灾。随着生活水平提高，消费者爱用名牌货，针对这种消费心理。一些经营者以低廉成本仿制或购进假冒商品，改头换面以名优产品的价格出售，蒙骗消费者，获取巨额利润。诸如假冒的“茅台酒”、“云烟”、家用电器、医药等，稍有一点名气的商品就有假冒的。更有甚者，一些人置他人的生命于不顾，制造假药假酒，害死人命。

(三) 先献殷勤后发制人。一些餐厅、酒吧、舞厅等行业，往往用笑脸门口恭迎，热情服务的手段，取悦顾客。至于价格或收费，你不问，她不讲，你问之，答道：“价格便宜”，“多少好商量”之类的含糊用语。一旦上钩，就挥刀狠斩，如囊中羞涩或心痛孔方兄，这些人笑脸变恶煞，不付足所开的高价款，休想离开店门一步。

(四) 大吹大擂诱人上钩。一些经营者利用一些消费者贪图便宜、愿购处理品的心理，大肆进行虚假宣传、伪装削价，巧立血本大削价、清仓大削价、挥泪大甩卖、出厂价、出血价、跳楼价、季节削价、节日让利酬宾价、开业周年大折优惠价等等，以此欺骗招徕顾客。如某人用 50 元买了一双“优惠销售”运动鞋，可出门走了几十步，在另一家商店里发现同厂同期生产的同型号同规格并不需优惠的这种运动鞋只有 30 多元。又如某人在一海鲜酒家看到“优待顾客、最高消费 200 元/小时”的宣传，就进去坐了一小时，只喝了一杯啤酒，却被收去 1800 元。

(五) 名“国”实“私”，借刀杀人。在国有企业实行柜台承包后，有些经营者利用消费者对“国”字号的信赖高价出售商品。或者通过不正当渠道为个体业主和不法生产者代销商品。低进高出，出售假冒伪劣商品，损公肥私，欺骗消费者。

(六) 连环圈套欺行霸市。有些经营者，利用消费者购物的从众心理，雇用帮手作夸大其辞的欺骗宣传，或造成蜂拥抢购的场面，引诱人们上当受骗。如一老太太在路上争购到“急等钱用而抛售的金元宝”，却是用铜制作的。有的用双关语欺诈消费者，当消费者明白受骗不买时，则围攻谩骂，甚至动手打人，实施强盗经营。有极少数人冒充执法人员，玩弄“变卖抵缴”的双簧把戏，出售劣质货，坑害群众。

(七) 不标价码信口开价。有些经营者，置国家明码制度于不顾，拒不标价，而是根据购物者的身份随口开价，欺诈那些缺乏购物常识及不善讲价的消费者。

(八) 囤积居奇垄断市场。部分经营者，利用经营项目的垄断性，形成“独此一家，别元他店”的优势，欺行霸市，哄抬价格，牟取暴利，坑害消费者。

(九) 瞒天过海巧立名目。一些维修行业，欺骗顾客，把小修说成大修，换小件说成换大件，没换件说换了件，甚至偷换配件，狠敲顾客的竹杠。

（十）缺尺短秤掺假使杂。当前，短斤少两已司空见惯，在繁华的市场上。稍不留神就会被刮去一层皮。利用一秤两砵盘子吸磁等手段。坑害顾客。还有的用肉食注水术，赚昧心钱。有的以次充好，掺假使杂，真是五花八门，不胜枚举。

## 价格欺诈和暴利行为的成因

价格欺诈、暴利行为，不是在新时期突然冒出来的，它的产生和发展具有其深刻的历史根源和社会根源。

（一）价格欺诈和暴利行为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出现的。上千年封建社会残留下来的不劳而获的腐朽思想，加之“唯利是图”、“一切向钱看”的资产阶级人生观的影响，则成为其历史根源和得以发展的肥沃土壤，随着计划价格转换为市场价格，又为这种现象的产生提供了可能。

（二）法制不健全，政策不配套。国家放开商品和劳务价格后，由于立法滞后、新政策没跟上，缺乏必要的法规，使物价执法部门，无章可循、无法可依，给一些不法经营者以可乘之机。

（三）缺乏强有力的社会监督。职工、群众监督队伍缩小或取消，群众监督严重削弱。舆论宣传也不够，只奖赚钱者，不罚违法者。地方保护主义，也给打击的力度带来影响。

（四）管理明显削弱、行政监督乏力。价格放开后，缺乏必要的宏观调控、管理监督和约束机制。认为价格放开后，便可放任自流、经营者可随心所欲，物价管理可以马放南山、刀枪入库，有的还撤销了物价机构，致使消费者投诉无门。即使有物价检查机构，也苦于无法可依，不能实施强有力的行政制约措施，故其蔓延的势头得不到及时遏制。



## 暴利宰客术

古老的中华大地自掀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滚滚浪潮以来，大江南北，万商蜂起，在激烈的商战中，始终贯串于其中的主线无非首推自商品交换出现以来便一直与其形影不离的一个“利”字。做生意本来就是为了赚钱，这本也无可厚非。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一些经营者口头上的那个“利”字恶性膨胀。弃国法和商业道德于不顾，高举手中那把明晃晃的宰刀砍向无辜的消费者，在市场经济的海洋中卷起了一排排黑色的浊浪。如同街头耍刀的江湖艺人各有各的刀法套路，商界出现的宰客术也各有各的“高招”，且有高低“档次”之分。低者，明火执杖，自然是令人愤慨不已；而高者，巧取豪夺，却又不得不使人在忿懑之余叹为观止，形形色色的宰客术，组成商界黑幕万花筒。

### （一）形同敲诈的硬宰术

此术似乎比较低级，其手段之恶劣近乎敲诈，很有些像古时候守候在路边剪径的强盗，一俟目标出现，便举起宰刀扬声大喝；若要打此过，留下买路钱！报载青岛一家名为天宫美食城的酒店自开业以来便多次以此手法宰客。一日，浙江乐清两游客来到这里，还没点菜服务员就端来花生米、杏干、小虾、海螺、蟹子、一碗汤，另有4盒将军烟和几瓶已打开的绿薄荷酒。这两位游客见状不妙，未敢动箸便提出结帐，结果一看帐单为4260元。他俩交出身上的450元，店里仍不放过，先后将他们带至厕所搜身，又搜去200元，时过午夜，店家把一游客留作人质，押另一游客去其亲戚家讨钱，凑够了那个数才作罢。这家酒店终因威胁限制顾客人身自由，强行掠取顾客钱财而被吊销营业执照；酒店经理及其他3名酒店人员，经青岛市市北区检察院批准，以诈骗勒索罪逮捕。当然，这硬宰术绝非天宫美食城的独创，君不见除了餐饮，那旅游、娱乐、服装诸业，均处处隐伏硬宰之杀机。即便是上街手一扬“打个的”，也说不准会结结实实地挨上出租车司机一刀。这盖因硬宰之术尽管低级，却来得简捷明快，直奔主题，故当排商界宰客术之首。

### （二）笑里藏刀的软宰术

假如说硬宰唱的是“红脸”的话，那么软宰唱的就是“白脸”了。大凡软宰术其形式要比硬宰来得温和，来得客气一点，但其实质却是一样的，那温文尔雅的谦恭后面，同样是一颗极其贪婪的黑心。据报道海口市一中学几位女教师在“评先”中得了1000元，因需合影照和个人照，几位教师便一同来到一家个体艺术相馆。梳洗、化妆、租用时装等准备工作完毕后，照相馆的老板笑眯眯地踱过来，报价1808元。几位教师顿时吓得目瞪口呆：“几张照片怎么会花这么多钱？”老板却振振有词：“懂吗？你们照的是艺术照。你们在我这儿用的化妆品是法国的。时装是香港的，就连各位用的眉笔，都是我托人用美金换来的……”万般无奈，几位教师七拼八凑最后凑了1700元，老板还嫌宰得不过“瘾”，笑容可掬地扣下其中一位教师随身所带的羊皮包权作抵押才肯放行。临出门，这位老板居然还假惺惺地“安慰”她们说：“你们到我这里来还算好的，斜对面的那家照相馆是‘超级杀手’，不赚你2500元，你们连门都别想迈出一步。”言下之意无非是想表明自家这软宰术比硬宰术还要好一点。时下，这样的软宰术近来在商界也大有“普及”之势：如走进酒吧，别看一个个女服务员礼貌谦和，服务态度极好，可那“服务费”也是令人咋舌的；价格5毛钱一小袋的烤鱼片，尽管市场上到处有卖，可经

女服务员用小盘袅袅地端上，即刻便成了 30 元；一听普通的当地啤酒，经女服务员玉手一启封，价格便猛涨到 60 元……自然，这一切无一例外是在笑面相迎的“软”氛围中完成的。

### （三）引君入瓮的诱宰术

此术在宰客术中算是比较高超的一种。精通此术者往往揣摩消费者心理，先抛出一个个诱饵，俟“鱼”咬钩后再下宰刀。此术从表面来看，似乎是顾客在心甘情愿地引颈受宰，然而实际上不过是宰客术更为诡谲一点罢了。天津某区的一对中年夫妇因女儿要出嫁，特意到某精品商品为女儿购置了 6400 余元的皮衣时装。后经有关专家鉴定，那件标价 2000 元的所谓精品皮大衣最多不过 800 元；另一套标价 1200 元的时装也顶多值 200 元……宰客者正是抓住了广大顾客这种崇尚精品、崇尚名牌的消费心理，诱其受宰的。苏北某市有家商场皮衣专柜，今年本想将一批去年积压的式样过时的皮衣削价处理，由原价 1185 元削至 725 元。后这位租用皮衣专柜的个体老板灵机一动，把削价处理的牌子改写了几个字，变成了原价 3185 元，现价 2100 元，没想到竟被抢购一空。削价处理的结果是削价后比原价还高出 915 元，这黑心老板所获得的暴利自然可想而知。当一些顾客知道了内情，拿着皮衣准备去找这位老板交涉时，此老板却早已鞋底抹油溜之大吉。在这诱宰术中还有更妙的：浙江某市一家娱乐中心茅台酒标价 450 元，“人头马 X0”标价 350 元。你可千万别以为所购的酒是一瓶，实际上那不过是一小杯的价格，等你惊悟过来，酒已斟上，不容你不掏钱。由此看来，诱宰术较之硬宰术与软宰术，不同之处只是多少揉进一些黑色消费心理而已，它表面上更多地借助消费者主观动因来完成“宰”的过程，然而其手法之卑劣却与前二者如出一辙。

### （四）连哄带骗的骗宰术

此术似乎与诱宰术有雷同之嫌，但区别也是明显的，即它更近乎于一种骗术。宰客者往往是连哄带骗、连骗带蒙地使上当者就范。据载杭州市某服装大厦挂出一件据说是港产的紫貂皮大衣，上面说明：原价 46.8 万元，让利 37 万元，现价 9.8 万元。一件皮大衣原价与现价相差 37 万元，等于让利一辆奥迪轿车，实在让杭州人大开眼界。据商厦解释说，因为做成这件大衣需要 40 至 48 张貂皮，每张价值 8000 港元，因此紫貂皮大衣成本为 30 万元，而大陆皮革行业的专家则认为，国产紫貂皮一般卖 500 元一条，俄罗斯紫貂皮质量好些，价格亦不会超过 1000 元，因此，该大衣成本只在 5 万元左右，也就是说，大厦是在企图利用这件皮大衣骗宰消费者，所谓让利 37 万元，只不过是一场骗局。庆幸的是，当地物价部门认定该大厦的这种做法事实上已构成欺诈行为，被按规定予以处罚。假如说此例尚属骗大款，于平民百姓普通消费者关系也不是太大的话，那么，发生在南京儿童医院附近的一个面条摊贩的骗宰术，则受害者甚多。据说在这个面条摊上吃面条（其实不止这一个），言称售价 1.5 元，可待顾客吃完面条付过 1.5 元想走时，摊主却伸手一拦索要 3 元或 4.5 元。顾客十分惊诧，问其缘故。他振振有词：我说的 1.5 元是 1 两面条的价格，3 两面条不是 4.5 元么？！先骗其食之，再挥刀宰之。而月还让你只怪自己没问清价格，此正是骗宰术之高明处矣。

### （五）愿者上钩的豪宰术

此术可谓是在宰客术中的大手笔，丝毫不带小家子气。这类宰客术的为商之道是标价成几倍、十几倍乃至几十倍地往上翻，他们用的是姜太公钓鱼之计，一天甚至一周只要卖出一件（只）商品就足矣。在上海市物价检查所的

投诉登记本上，投诉饭店“宰客”的就有这么两例属豪宰之列：一天，几位顾客到××路一家装修讲究的小酒楼，叫了几碟普通小菜和一碗汤，极简单地吃了一顿。叫服务员结帐时，报的价目竟是2100元！顾客争辩道：我们并没有吃什么呀！服务员脸带不屑地说：我们这里最低消费1000元。也就是说只要你进得这个门来，就得请你先交足这个数！另有一日本客商在某咖啡城饮用了2杯啤酒、2杯白兰地、4碟点心，点了4首歌，最后结帐时一算，服务台上竟报出个天文数字：人民币1.4万元，后经过交涉付了9万元日币才算了事。发生在深圳市的一桩骇人听闻的“一分钟等于500元”的宰客事件，更是让人吃惊不已。一位香港客商进了一家龙屋歌厅仅仅叫了4杯酒和1杯咖啡，待这些饮用完毕，起身欲离去时，店家结帐竟索要1.1万元，客商看了一下表，从进得歌厅到此时止才20分钟，也就是说等于每分钟消费了500多元！由此可见这豪宰术之不同凡响了。

## 明码标价中的陷阱

物价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一个重要因素，也关系到消费者的切身利益，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自我国实行价格体制改革以来，除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资料等价格由国家宏观调控外，其它商品价格放开，按价值规律随行就市，这对搞活经济、繁荣市场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由于一些众所周知的原因，诸如旧的价格体制已被破除，新的价格机制又尚未健全，一些从计划经济的老路上走过来的企业患了价格不适应症，误以为自主定价就是随意定价等等，使放开后的市场物价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无序状态，尤其是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一些日常消费品及服务上，价格尤为混乱。为此，国家计委公布了《商品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及实施细则。该规定实施以来，由于广大经营者都能自觉遵守，市场上的商品和服务价格逐步走向了规范。然而，也有一些利欲熏心的不法经营者打着明码的幌子，在标价上玩起了把戏，或明码虚价、或明码隐价，使消费者一不小心就掉进了这虚虚实实、令人捉摸不定的价格陷阱。

### （一）阴阳标价掩目坑客

一位去医院探望病人的男子程某，路过一水果摊，见标牌上写“红富士”每500克4元，也没还价，便称了5斤，递过两张“大团结”即离去。到医院后，当同房病友得知他手中的“红富士”是在那外号“快刀”的水果摊主处买的，便提醒他可能被斩了。果然发现缺了1.9斤，被多收了7.5元。于是，由同房病友陪同来到“快刀”摊要求退赔。不想摊主指着标牌上的“红富士”每500克5.5元的标价一口咬定程某胡搅蛮缠，辱骂他眼睛瞎了。脸胀得通红的程某，怎么也弄不懂原先自己清清楚楚看见的标牌上标明每500克4元的红富士，一眨眼怎么会老母鸡变鸭，变成了每500克5.5元？知晓内情的好心人向疑惑不解的程某悄悄道出个中底细。原来这水果摊的标牌具有正反两面的，一面标的是较低的价，另一面标的则是高价，低的那一面是给第一次来买水果的顾客看的，高的那一面则用来应付事后怀疑斤两不足而特地前来质询的顾客。由于摊主颇善于察言观色，且变换手法特快，因此顾客往往会因为看到标价前后不同而迷惑不解，面对摊主强词夺理的指责，还以为是自己看错了价格，一些胆小的只好自认倒霉。据后来闻讯而来的市场管理人员介绍，该“快刀”摊主已用此偷梁换柱的手法斩过不少顾客，前不久他们还收缴了其他水果摊一批正反两面标不同价格的阴阳标价牌，重罚了这些坑害消费者的不法摊主。

### （二）浮动标价价中有价

标价，本来就是为达到买卖公平的目的，但是某集市一些水产摊贩却别出心裁标出了“浮动价”：鲫鱼每500克2元至6元、花鲢每500克2.5元至4.5元，等等。马女士家里来了一位远房亲戚，她便赶到附近集市采购鱼肉蛋虾等物。偏巧，往日马女士经常光顾的老鱼摊已经收市，便来到相邻的一鱼摊买鱼。她挑了两条大花鲢，摊主报价2500克15元。经过公平秤时她随手校一下，发觉缺了750克多收4.5元，便马上转身跑到该摊论理，可是该摊主振振有词地说，缺什么秤，你挑大的当然要按高的价格算，收你15元，还便宜你0.75元零头呢。望着2.5—4.5元浮动价、马女士只得打落牙齿往肚里咽。马女士的此番遭遇，其实早已不是个别现象了。某店皮鞋标价70—100元，衣服标价100—150元，消费者购买时若不问清楚，根本就不知

道自己所挑的衣服究竟应属哪个价格。

### （三）避卖标虚明码高价

明码标价，顾名思义当然是要标商品真实价格。但时下个别商店、摊亭上所标的价含水量实在太高。自以为不吃亏的消费者，往往不知不觉中便掉进了经营者所设的价格陷阱。A君在一个体摊看中一件水洗布料的两用衫，标价140元，费了半天口舌的讨价还价，砍掉了65元。得意洋洋地上别处转转，却在另一处摊前看到同样的衣服标价只不过80元。趑回原摊，恰好又看到另一消费者以70元价格买下和自己手中同一样式的衣服离去，心里顿时冷了半截，懊丧不已。陪同的朋友上前责问那位商贩为什么要比别人标的价高，他却大言不惭地说什么“现在要求明码标价，若我们价标低了还得被消费者砍掉点，那我岂不是吃亏。假若标高了就不用担心这个问题。”其实，他还省略了下面的话，那就是如遇上不还价的“巴子”正好可以狠狠斩上一刀。不斩白不斩！无独有偶，B君偕同妻子前往上海某商场服装出租柜台，挑中一条时装裤，标价148元，经“侃价”后，优惠至120元买下。然后，转到该商场隔壁一服装柜，却见同手中买下的一模一样的时装裤标价仅120元，经试探性“侃价”可降至90元。当两人回到原柜台前质问柜主为何要这样做时，却被告之这是“我们”的一种“促销手段”。令人啼笑皆非。

### （四）隐性标价价外加价

去年夏天，某君上街买西瓜，来到一摊前，只见标价板上写着优质新澄瓜，包红包甜，“一斤五角”斗大的红字，老远便见得分明。此君也不讨价，低头挑了两个大西瓜计26斤，递过去13元便想离去，不料却被摊主一把拖住：“还差13元。”此君反问道：“不是5角一斤吗？”摊主口沫横飞地叫道：“依睁眼再看看，8斤以上，1元一斤；8斤以下，5角一斤。懂吗，乡下人！”这时，该君才发现，在斗大的“五角一斤”下面，标了一行蝇头小字：8斤以下。又注上8斤以上每斤1元。类似这种标价的“艺术处理”，在大街小巷摊标牌上，几乎随处可见。利用视差遮人眼目的隐性标价；旨在引诱“近视”消费者上当受骗。

这种隐性标价欺骗顾客的做法还广泛存在于其他商店和服务场所。有位上海出差的公务员，在办理公事之前，到一家发廊理发，说好10元。但理完后店主却索要90元。原来洗头、刮脸、喷香水（进口）、按摩这五道工序都需加价，还要收空调服务费。这种“水平面下”的价外加价，在时下舞厅、美容店、咖啡屋等服务行业屡见不鲜。

以明码标价作幌子巧设陷阱欺骗顾客的行为，除上述几种一般在个体摊柜较多出现的虚价、隐价、价中有价等把戏外，还有一些在国有商店里也较常见的在商品标签上的产地和品质上所做的文章。如品质明明是羊毛的却标羊绒的，混纺的标全毛的，合成革的标牛皮的，产地明明是广东的却标意大利，法国进口的等等，由于消费者一般不太懂得识别，而且以为国有商店里明码标价总不会有假，因而上当受骗者甚众。

## 二、价格欺诈的防范

## 对价格欺诈和暴利行为的对策

价格欺诈和暴利行为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切身利益，扰乱了正常市场价格秩序，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格格不入。为了保证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必须积极寻求反价格欺诈和暴利的对策和措施，铲除附在市场经济上的这一毒瘤。

1. 健全法制加紧立法。价格放开，不是撒手不管。即使是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绝对自由的价格制度也是没有的，它也要受到法律、政令的制约。因此，要尽快制定《价格法》、《反暴利法》、《反价格欺诈法》、《反垄断法》、《反价格歧视法》和《市场交易法》等相关的法规，使价格行为规范化，为制止和打击价格不法行为提供法律依据。

2. 加强行政管理。对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国家直接定价，并要管住、管好。对一些生产和需求波动性较大、价格易暴涨暴落及对群众有重要影响的商品和劳务价格、实行目标化行政控制、规定必要的差率、利润率、最高限价或最低限价和实行提价申报制度，进行有弹性的控制，同时要加强对政策引导，规范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3. 运用经济手段调控价格，建立价格调控基金制度，一旦市场价格大波动时，采取给生产或经营者补贴的办法来调控价格，用经济手段打击价格欺诈和暴利行为，稳定市场价格。

4. 普及法规宣传和教育。首先要对经营者进行职业教育，提高道德水准，做到守法经营、文明致富。其次要加大舆论力度，充分利用一切宣传工具，加强对价格法规的宣传，对危害大的价格欺诈和暴力行为进行曝光。再次要及时将有关价格政策告诉消费者，把辨别假冒伪劣商品的方法介绍给他们，使其尽快更新消费意识，不断增强自我保护思想。

5. 强化检查，严格执法。要保留和加强价格执法机构，稳定执法人员的思想，尽快适应新形势，为打击价格欺诈和暴利行为，保持足够的威慑力量，物价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互相配合、协同作战，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为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法，狠狠打击价格欺诈和暴利行为。

## 治理明码标价中的欺诈行为

明码标价要标明商品的真实价格和品质、产地等，这是国家对从事经营活动和收费单位的一项规定，旨在增加价格的买卖行为的透明度，制止欺诈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正当竞争。然而，在实际生活中，假明码标价这种事与愿违的事情却屡屡发生。

那么，造成这种“明码标价”的主要原因究竟是什么呢？

主要原因有四：

一是部分经营者斩客心态使然。有的经营者直言不讳地说，标“高”要“低”，对消费者有吸引力，碰到不还价的，还可以多赚点。二是物价管理上的脱节。由于批发、零售环节差价不一，以及发票使用上的混乱，给物价部门核价造成困难，而难以核出真价。三是缺乏有力的调控措施。有的地方的物价部门不管价格核审，只监制标签，空白的价签一发，价格栏内由其任意填写。四是对明码虚价行为处罚过轻。有的职能部门对消费者这类投诉往往以退补为主或象征性罚款了事，等等。

市场经济中物价放开不等于漫天要价和明码虚价这已是人所共识。在实际生活中我们不难发现，暴利和欺诈行为往往伴随着明码标“假”而发生。近阶段，消费者要求治一治明码标“假”、制止暴利行为的呼声渐高。为此，我们建议，对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商品价格问题，有关部门应尽快采取措施，加大执法和处罚的力度，在严格执行《商品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的同时，借助已公布实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即将制定颁布的《反暴利法》中有关条例，对利用假明码标价欺骗顾客、牟取暴利的行为予以狠狠打击，让消费者买得放心、购得满意。

《睁开第三只眼——常见经济欺诈现象的识别与防范》



## 常见经济欺诈实例扫描

形形色色的经济欺诈大曝光，定能使企业家们睁开第三只眼！

## 一、合同欺诈实例

## 合同主体欺诈

### (一) 冒充法人订立合同

在《经济合同法》修订之前，我国合同关系主体是法人。有些不法分子为谋私利，冒充法人订立合同。

1985年6月20日，南方建筑装饰艺术公司经投标、中标与某市毛纺厂签订了毛纺厂梳纺车间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并委派下属的第四工程队负责施工。同年8月4日，南方建筑装饰艺术公司下属的第四工程队，将毛纺厂梳纺车间建筑安装工程转包给××省×县第七建筑工程公司。南方建筑装饰艺术公司下属的第四工程队谎称自己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企业，并私刻合同章与××省×县第七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土方工程承包合同。合同中载明：由××省×县第七建筑工程公司负责某市毛纺厂梳纺车间土方工程的施工，预订土方量为6000立方米，1公里内挖、运费为2元/m<sup>3</sup>，每增加1公里，挖运费增加0.30元/m<sup>3</sup>，工程期限自1985年8月10日至1985年8月18日。××省×县第七建筑工程公司对此均表示同意。

1985年8月11日，××省×县第七建筑工程公司借用南方建筑装饰艺术公司现金支票3张，共计金额为1.05万元，拟用此款租用施工机械。时隔3日，××省×县第七建筑工程公司以租用机械费用过高，预算款项人不敷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为由，向南方建筑装饰艺术公司下属的第四工程队（合同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第四工程队当即表示同意。××省×县第七建筑工程公司于1985年8月15日至8月22日陆续将所借南方建筑装饰艺术公司的1.05万元退还该公司。依据某市建委预算定额的规定，1公里之内每立方米挖、运费为3.15元，每增加1公里应增加汽车运输费3.10元。但是，南方建筑装饰艺术公司以××省×县第七建筑工程公司拖延不履行合同为由，要求××省×县第七建筑工程公司实际履行合同，并承担违约金3.1万元。

这起因合同引起的纠纷，其实质就是一个合同主体资格问题。

第一，南方建筑装饰艺术公司所提起的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纠纷，原本不应发生。所以发生纠纷是因为，合同的签订是违法的。在合同签订之后，××省×县第七建筑工程公司已得到另一方即南方建筑装饰艺术公司第四工程队的同意，解除了合同。南方建筑装饰艺术公司要求××省×县第七建筑工程公司继续履行违法合同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这一要求在法律上是没有依据的。

第二，通过查明事实、分清责任，我们可以看出：南方建筑装饰艺术公司所属的第四工程队，不具备法人资格。其假借法人企业名义骗取合同另一方，以及私刻公章，冒充有资格对外独立承揽业务的行为是违法的；而且违反国家规定标准提出工程款预算定额亦属违法行为。故本案的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实属无效经济合同，南方建筑装饰艺术公司应承担全部责任，要求××省×县第七建筑工程公司所负责任是不能得到法律支持的。

### (二) 冒充已注销登记的法人订立合同

企业一旦注销登记，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即时终止，也就不能再以其名义进行经济活动。但是，有许多犯罪分子利用有关企业注销登记后的管理空档，上演了一幕幕骗局。

1986年5月，某乡肥皂厂因经营不善而倒闭，并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同年7月间，原肥皂厂业务员刘某利用在职期间私自留存的加盖公章的空白介绍信和标准企业合同，找到了某市日杂商店，双方协议了购销肥皂事宜。此日杂商店由于进货心切，又见刘某手中手续齐备，认为是十拿九稳的，于是两方达成了一致意见：由肥皂厂供给日杂商店肥皂1万条，每条0.8元，总价款为8000元。合同签订后，买方先行支付了预付款2400元。刘某拿到钱后，就开始四处寻找货源，企图利用货款差价获利，但是由于合同期限短、货量又相当大，刘某实在是无能为力，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日杂商店见合同期已到却不见货到，认为肥皂厂违约，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以违约为由，要求肥皂厂赔偿损失。法院受理后，依据法律规定将刘某推向了被告席。

在这起纠纷案件处理中，曾出现了3种不同的看法：第一种意见认为，刘某利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款并据为己有的行为已触犯刑法，应移送公安机关侦察处理；第二种意见则认为，应以合同主体不合格从而确认该合同无效；第三种意见则认为，刘某是以欺诈手段签订合同，因而应确认合同无效。

从实际情况看，刘某的行为确实是违法行为，但是并没有构成犯罪。刘某确实采用了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与某市日杂商店订立了购销合同，并取得了2400元预付款，这些事实与诈骗行为表现几乎吻合，但是我们还应看到，构成犯罪必须考虑行为人的主观因素，刘某签约前并没有以签约为手段骗取钱财的故意，签约后，也确实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作了努力，其主观上有履行合同的愿望，只是由于能力有限无法完成合同义务，因而并没有构成诈骗罪。

我们知道，一个企业注销登记后，就意味着其作为经营的主体已不存在，即不再具有独立参加经济活动的资格。同时，作为这个企业的业务员也随着企业身份消失而不复存在。刘某利用私存的加盖公章的空白介绍信和空白合同书，冒用已注销登记的企业的名义，使日杂商店误认为某乡肥皂厂仍然存在，而自愿地与其签订合同。刘某的行为从实质上来看有欺诈性质。按照我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刘某的行为是违法的，其签订的合同是无效的。在合同确认无效后，刘某应返还日杂商店预付款2400元，承担诉讼费用，并以其个人财产对日杂商店因合同无效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予以赔偿。

### （三）恶意串通，冒用濒临倒闭企业名义订立合同

1987年5月，编织厂与某生产队签订购销合同一份。合同规定：编织厂供应生产队聚丙烯编织袋10万只，每只0.85元，总计金额8.5万元。这份购销合同是某生产队通过私人关系，并且以“兴旺五金综合厂”的名义签订的，而不是以生产队身份出面签约。这样做，一来可以凭借兴旺五金综合厂的有名有姓的厂牌，使合同对方增加信任感；二来兴旺五金综合厂有经营聚丙烯编织袋的权利和能力；三是如果今后合同履行中出现纠纷，生产队则可以来个事不关己、抽身逃避。却不料。此时的五金综合厂已是债台高筑，面临倒闭。

合同生效后，编织厂按合同规定于当年年中和年底分两次共交给生产队聚丙烯编织袋1.5万只，共计款12750元。生产队收到编织厂供货后，对聚丙烯编织袋进行加工整理，然后又以兴旺五金综合厂的名义转销给邻县某队办综合厂。某队办综合厂收货后，汇给兴旺五金综合厂货款1万元，当即被银行采取特种转帐方式扣抵了兴旺五金综合厂拖欠第三人的货款，致使生产

队无法归还编织厂的贷款。此外，生产队因未追回其他单位货款，资金周转困难，亦无力归还编织厂的货款。因生产队未按合同规定付款，编织厂随即停止供货，并多次到生产队催要货款未果，就以追索货款为理由起诉至法院，要求生产队归还全部贷款并支付违约金。

分析这起纠纷，不难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经济合同必须以法人自己的名义签订，若以委托单位名义签订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单位的书面委托证明文件。在这起纠纷中，生产队确实没有取得兴旺五金综合厂的书面委托证明文件。但是有一笔私下交易：合同签订前，生产队与兴旺五金综合厂私下达成协议，生产队使用兴旺五金综合厂名义与编织厂签约，如果获利则两家二八分成，如果亏损由兴旺五金综合厂独家承担。因为，该厂濒临倒闭，“债多了不愁”嘛！于是生产队对编织厂采用了这种具有欺诈性质的手段签订了合同，这样既可避免自身无经营聚丙烯编织袋权利和能力的法律限制，同时也转嫁可能的风险。生产队的这种作为是违法的，他们与兴旺五金综合厂恶意串通以欺诈手段与编织厂订立的合同应确认为无效的经济合同。

第二，对这份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第 16 条规定，应用返还财产的方法。但生产队已将取得的财产经整理加工后转销给第三方，原物已经改制且不复存在，只能用偿付货款的方式处理。生产队将所欠货款 12750 元全部归还编织厂，并由其承担诉讼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第三，编织厂要求生产队偿付违约金，因本合同已被确认为无效合同，则违约金是适用于有效经济合同的，所以其要求不予支持。

#### （四）利用作废的合同行骗

1987 年 7 月，某市果品公司业务员张某在联系业务途中，不慎将一份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丢失。某建筑工程公司材料员冯某拾到这份合同书后，遂以某果品公司业务经理的身份，煞有介事地来到某市罐头厂洽谈业务，企图从罐头厂购买一批罐头再倒手卖给他人从中获利。罐头厂领导未经深入细致地审查来者，轻信了冯某天花乱坠的表白，当即利用空白合同书签订了购销 4000 只水果罐头的合同。总价款达 1 万元。冯某将货提走后，四处寻找买主，但由于其经验不足，对市场行情分析有误，故经过四个多月的推销仍无法出手。在此期间，冯某用于请客送礼和自家消费已挥霍掉几百只罐头。罐头厂在冯某将货提走后，久等汇款不至，便写信给果品公司交涉亦无回音。1987 年 12 月，罐头厂以果品公司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查明：某市果品公司在丢失空白合同后，已及时在电视台声明作废。因此依据法律规定，把被告变更为冯某。

这件纠纷如何处理呢？在审理本案过程中，受诉法院认定此份经济合同是无效的，这一点没有疑义。但是在导致合同无效的原因上产生了分歧。一种意见认为，应以冯某无权代理，确认合同无效；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应以欺诈行为确认合同无效。第一种处理意见的根据是：我国《民法通则》等 66 条规定：“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以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能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内容，认为冯某利用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与某市罐头厂订立经济合同应属无权代理行为，一切后果由冯某个人承担。第二种处理意见的根据是：冯某利用拾到的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以果品公司的名义和业务经理的身份，诱使罐头厂签订合同，从实质上看，冯某有欺诈的主观故

意。根据冯某用欺诈手段诱签经济合同的事实，应确认此合同无效，并以“无权代理”确认此合同没有法律依据。

确认合同无效后，冯某应返还从罐头厂提走的 4000 只罐头，其自行消费损失的几百只罐头应折价后以其个人财产赔偿。

## 利用合同形式欺诈

### （一）利用口头协议欺诈

某五金综合厂准备购买一台滚齿机，派人四处联络。腐肥厂欠银行贷款还有10天就要到期了，当得到五金综合厂准备买滚齿机的消息后，腐肥厂领导灵机一动，计上心来，亲自把五金综合厂的业务员迎进厂门，把事先油漆一新的本厂滚齿机抬出来进行实际操作。五金综合厂业务员经过看机、试机、议价、验看该机发票，认为滚齿性能好、成色较新，而且腐肥厂愿以七折优惠价出售，遂决定购买，并与腐肥厂达成口头协议。

3天之后，五金综合厂把3万元的货款汇到腐肥厂，这笔钱的确缓解了腐肥厂的燃眉之急。厂长心想，先把银行贷款的窟窿补上，给银行一个守信誉的好印象。“好借好还，再借不难”嘛！等从银行贷出款来，再退还给综合厂。反正一个口头协议，没有白纸黑字落在综合厂手中，不会有什么大问题。货款汇出后的五金综合厂，时隔数日仍不见供货方发货，经多次催问，腐肥厂先是借故拖延，后来竟矢口否认合同的存在。五金综合厂忍无可忍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判决。

这件合同纠纷的处理，主要是确认合同的时效性。应该肯定，五金综合厂与腐肥厂之间的口头协议是无效的。

腐肥厂在协议达成的过程中有欺诈行为，也就是说腐肥厂的真实意思并不是想卖机器，而是想通过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五金综合厂的货款，因此协议无效。假使腐肥厂没有欺诈的故意，要卖掉滚齿机，经口头承诺后，付款、发货的行为即时进行，这个协议才应该是有效的。不论是公民还是法人，在从事经济活动时，最好采用书面形式，因为口头承诺的买卖活动如有争议，无法找出解决合同纠纷的法律凭证，令合同管理机关不好处理。

对于这起纠纷，应由腐肥厂退还五金综合厂3万元货款，并对其直接损失予以赔偿。

### （二）利用合同文字欺诈

1989年4月，某丝织厂从外县购进一批聚脂定向丝，当时的包装箱上也标明是聚脂定向丝。丝织厂购进后，在使用中发现使用效果不好，后经有关部门查明这批货是聚脂预定向丝而非聚脂定向丝，前者不具有纺织加工性能，是半成品；后者可以纺织，是成品。两者虽只一字之差，但使用性能却是大相径庭。

丝织厂吃了这个亏后，马上去找卖方，但是卖方已歇业。丝织厂认为这样吃哑巴亏有点窝囊，意欲转嫁危机。终于巧逢某供销社有意购进聚脂定向丝，于是双方经过谈判，在价格上达成了优惠条件。正当供销社为这桩好买卖洋洋自得时，丝织厂却偷偷地在合同“标的”名称“定向丝”三字之间加了一个“预”字。供销社提货时，当场验收时未对货物的名称、品种提出异议，只是在供销社把这批货物再行销售给另一生产单位时才发觉上当受骗，于是找到丝织厂理论、但双方取出合同查对时，却发觉标的名称一款中清清楚楚地写着陌生的“聚脂预定向丝”。供销社被逼无奈，只得将这批货物降价处理，损失高达7011元。

这起合同纠纷是一件很明显的欺诈行为。所谓欺诈行为是有其特定含义的，它是指当事人一方故意制造假相或隐瞒、掩盖事实真相，致使另一方当事人形成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认识和判断，从而上当受骗，同意与其签订经济

合同的行为。由此可见，欺诈行为的基本特点是：一方进行欺诈行为确实是出于故意，另一方同意签约的确是受骗的结果。在这起纠纷之中，丝织厂所作所为就是典型的欺诈行为。供销社与丝织厂之间签订的合同是无效的。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第7条规定：采取欺诈、胁迫手段签订的合同无效。无效的经济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在这起纠纷中，还有一件事值得生产经营音引起注意。这起纠纷中的交货是现货成交，供销社在验收以后才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按照我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由需方自提货物时，应在提货时或双方商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即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如果不是本案的责任方丝织厂确有欺诈成交的故意，那么供销社在派员验收时未发现质量方面的问题，就应视为质量合格，其损失由供销社自行承担。

### （三）利用不明确的合同条款欺诈

1991年6月，某食品店与某饮料厂签订了一份购进1.2万元“桔子精”的合同书。付款进货后，发现这批“桔子精”商标纸和瓶盖上没有出厂日期，经仔细检查，发现部分瓶盖上残留着出厂日期，离保存期的最后期限仅有18天。食品店当即找到饮料厂要求退货，饮料厂百般拖延。食品店为避免损失，将残留在瓶盖上的出厂日期全部擦掉。尔后，又匆匆忙忙地与个体户王某、某校工会和某厂工会达成书面协议，将这批“桔子精”按原价转手卖掉，在合同中写明，食品店卖出的这批“桔子精”是在保存期以内的，从而确保“桔子精”的质量，但没有具体注明“桔子精”的出厂日期。这当然是食品店为逃避责任埋下的“伏笔”，在货物交付时，离有效保存期仅差两天。此后个体户王某首先发现了“桔子精”的质量问题，要求食品店退货。食品店先退给王某1000元钱，让他“凑合着卖”，见王某不买帐，又以所订的合同为依据，咬定提货时货物是在保存期内，食品店不负任何责任。王某后来找到某校工会共同向法院起诉。

这起纠纷中，食品店先是受害者，收到“桔子精”后，发现是即将过期的产品，本可以寻求法律的保护，追究饮料厂的责任。但食品店却在交涉不成后，反而将残留在瓶盖上的出厂日期全部擦掉，将货物卖给其他3家，转嫁经济损失。这样，食品店就从一个受害方变成加害方。食品店利用不明确的合同条款进行欺诈，不仅违背了商业道德，也是违法行为。因此，王某、某校工会、某厂工会与食品店之间的经济合同是无效合同，食品店必须返还上述3家的货款，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过期“桔子精”也不能再返还给食品店，而应交有关食品卫生管理部门作处理。

当然，食品店可以在处理完本起纠纷的有关事宜后，再按法律程序起诉饮料厂，以寻求两者之间争议的最终解决，从而达到维护自身权益的目的。



## 利用合同内容欺诈

### （一）超越经营范围的欺诈

作为一个企业法人，其经营范围是由负责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决定的。企业只能在其经营范围内活动。但是在实践中，有许多企业却故意超越其经营范围签订合同，以欺骗对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985年6月3日，北京某县马池口乡农机厂与山西省×市华晋实业总公司签订了一份购销生铁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华晋实业总公司为马池口乡农机厂代购1000吨生铁，每吨500元，货款总计为50万元；供方另加收20%的代购费。1985年6月至7月份供货500吨，同年12月底前供货500吨；需方在提货前预付30%的货款15万元。合同签订后，供方于1985年6月7日运到需方所在地1吨多的生铁样品，经检验合格。需方于1985年6月11日汇给供方15万元预付款。货款预付后，供方未交货。为此，需方要求供方退还15万元预付款，赔偿经济损失5000元。供方于1985年10月30日退款7万元，11月5日退款1.5万元，尚欠6.5万元未付。需方多次向供方索要，未有结果。

事后查明，供货方销售生铁超越其经营范围，供货方之所以这样做，其目的是为了诈骗货款从事其他经营。由于供需方所签订的购销生铁合同无效，其主要责任在于供方。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供方属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需方所受到的损失。后来需方于1986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起诉。结果获得了供方退还的货款6.5万元，赔偿损失1万元。

对于签订合同的双方来说，一切都应该以法律为准则。签订合同前应对对方有一定的了解，否则上当受骗，就悔之晚矣！在发生争议之后，也要积极主动向有关部门反映，以寻求解决。事实证明，只有借助于法律手段，才有可能维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

### （二）违反国家政策订立合同行骗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一切经营活动都要服从国家的政策和计划。我国《经济合同法》第11条规定：“国家根据需要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的，有关企业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经济活动。但是，在实际工作中，不少不法分子却无视政策和计划的严肃性，导演了一场又一场骗局。

前几年，国家对某些种类的商品实行专控，例如小轿车等，因此要想买辆车，还真得费把子劲儿。北京市某县五金电瓷厂因效益不错，也想买辆车风光风光。但由于国家控制严，没有买上。后来该厂业务员李某在联系业务时，打听到合作单位某开发公司有一辆八成新的车，于是和该开发公司头目商量后，决定以6万元成交。

李某请司机将车开回五金电瓷厂，又赶忙去办理过户手续，谁知一直办不下来。原来，这车由于几经倒手未及时过户，因此再倒卖给电瓷厂时也无法履行过户手续。

事后得知，该开发公司从北安河金山种禽厂购买这辆车时，花了46600元，买后花修理费4400元，又加价9000元卖给了五金电瓷厂。而五金电瓷厂在付清车款后，又花费了3000元修车费，却又过不了户，于是两家发生了纠纷。

分析这桩买车交易，五金电瓷厂是要承担责任的。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

定，该厂购买轿车须经主管部门批准，但他们并没有履行这一手续；而某开发公司明知对方没有办好手续，却又利用对方急于购车的心理，同时又超越经营权限（事后查明），隐瞒有关事实真相和对方签订合同，显然是有意欺诈，因而要对此纠纷承担主要责任。

1992年以来，钢材市场一直走俏，价格直往上涨。某市江山区物资局想趁机搞几笔业务，到处联系钢材货源。恰巧某省东山县物资局有一笔钢材出售，但要求合同另一方能提供一辆小轿车。刚好江山区物资局有一辆非法从广东南海购进的七成新面包车。于是，双方签订了购销汽车、钢材合同：江山区物资局销售给东山县物资局丰田旧面包车一辆，价款8.7万元，而东山县物资局则销售给江山区物资局钢材36吨，价款7.5万元。双方各自提货。

合同签订之后，东山县物资局于1993年1月3日支付汽车款8.7万元；江山区物资局则支付了钢材款7.5万元给对方。后来，东山县物资局从江山区物资局提货回局途中，在某地被扣留，受到罚没的处理。直到此时，方知道所购汽车是对方非法购进，懊悔之余也就不让对方提走钢材。

本起纠纷。如果要分清责任的话，两者都是有过错的。东山县物资局违反有关政策的规定，私自签订了有关购销专控品——小汽车的合同，显然负有一定的责任。而江山区物资局则利用对方需车之机，私下将非法购进的车卖出，并且不告知对方真相，其欺诈的意图是非常明显的，应该对纠纷的造成负主要责任。

### （三）规避法律，签订假合同

订立经济合同，只有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同才能有效。任何规避法律的行为，有时即使对当事人双方来说谈不上是欺诈，也不一定会造成损失；但是，从广义的范围来说，它是对国家、对第三人的一种欺诈。

签订假合同，其主要表现就是合同内容的虚假。

1989年7月，某市中建螺丝厂（原告）与该市某铁木加工服务部（被告）签订了“建筑施工协议合同书”，规定由被告承担原告的“汽改水”工程施工任务，施工费为7000元。两者在签订此书面合同的同时，又以口头方式达成另一项协议，即由铁木加工服务部为中建螺丝厂安装螺丝车间天车两台，施工费7000元。完工期限及验收方式均未明确规定。中建螺丝厂当时言明：用书面形式订立的建筑施工合同，是为了将安装天车费用列入“汽改水”工程项目，实际目的是执行天车安装之口头合同。铁木加工服务部对此亦表示同意。

之后，铁木加工服务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打起了算盘。他们也知道像这么重大的工程安排，光凭口头协议显然是没有什么约束力的。于是，他们依双方达成的口头协议，为螺丝厂安装了螺丝车间的两台天车。螺丝厂以清工费名义，分三次付给铁木加工服务部安装费用5900元。1990年4月，铁木加工服务部将两台天车草草安装完毕，由于轨道不直、平行度差、导线轮出槽，试车未能成功。此时，中建螺丝厂也没有进行验收，两者尚余款项1100元也没有再进行结算。之后，铁木加工服务部在中建螺丝厂的催促之下，又对天车进行了修理，但质量问题仍是没有解决，只得表示无力修复，要求中建螺丝厂自行修复，并表示所欠1100元施工费不再索要。中建螺丝厂自然不同意，后为此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这起假合同，是中建螺丝厂为将安装天车的费用列入“汽改水”工程项目予以开支，同铁木加工服务部用书面形式订立的所谓“汽改水”工程施工

的假合同，同时，双方又以口头协议约定，按书面合同规定的施工费标准，由被告完成安装两台天车的任务。这是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所订合同也就没有法律效力。而铁木加工服务部明知签订“汽改水”合同是假，安装天车是真，却仍同意签订合同，但又不认真履行，给国家、给对方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两者共同作弊、规避法律，对于所引起的损失应共同承担责任。

#### （四）以协作为名，行欺骗之实

加强行业之间的联系，搞集约化经营之路，是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的重要途径。但是，一些企业打着协作的招牌，干着骗人的勾当。近几年来，企业与科技联姻，确实使技术能够很快得到应用，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但其中也有些不和谐的音符。

1982年3月20日，某县金岭矿与某理工学院所属电子厂签订了联合生产“皇光”牌电子驱蚊器的合同。合同规定：前者提供厂房、资金、生产工人和工具等，后者提供技术，负责质量，并申请办理科技部门技术鉴定、免税手续及对外一切业务。纯利润按65%：35%分成，即金岭矿拿60%利润，电子厂拿35%利润。

1982年4月21日，电子厂冒称受该市科委委托，召开“电子驱蚊器技术鉴定会”。会上，电子厂和金岭矿共同组成鉴定小组，邀请了20多名“关系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其中绝大部分没有技术职称，有的则不懂电子技术。鉴定会上用的是临时从某电器厂购置的450只电子驱蚊器，而在鉴定时只对其中2只作了一般性电波测试，其余赠给与会人员每人2只。会上又把某县安乐电器厂生产的电子驱蚊器的材料作为某理工学院电子厂研制的“皇光”牌电子驱蚊器的报告进行宣读。

次日，《××日报》刊登了“人们免遭蚊子叮咬有了妙法，携带式电子驱蚊器研制成功”的报道，并声称“电子驱蚊器是理工学院电子厂于去年5月初研制成功的，经过本市和外省市许多单位试用，反映良好。”

1982年4月底，金岭矿因对电子驱蚊器效果有所怀疑，提出继续实地试用，于是两单位共同派人到广州进行实地试用。在试用效果尚不明显的情况下，金岭矿便盲目地大量投产。

电子厂为扩大销售，印刷了5000份广告散发到全国各地，毫无根据地宣传驱蚊器不仅效果良好，而且对“家鼠、苍蝇、蟑螂等害虫均有驱除效果。”

在电子厂派人指导下，金岭矿先后生产了47116只驱蚊器，经电子厂以单价5.17元投放市场，共售出了10813只，获利达16737元。由于驱蚊器不具备较好的驱蚊效果，引起用户极大不满，先后来信200多封，《人民日报》、《市场报》、《电子报》等纷纷载文进行谴责，因此各地用户大量退货。双方的合作被迫于1982年9月份中止。至此，造成经济损失共达103891元，金岭矿处于停产境地，后向人民法院起诉。

这起合同纠纷，从主观上来看，合作双方为了牟取高额利润，假借科技协作之名，草率签订了合同。合同签订后，作为合作一方的电子厂违反合同约定，冒称受托搞鉴定会，欺骗合作者和社会舆论，行为令人发指。随着科学技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越来越大的威力，这种现象肯定还会发生，这就告诫有关企业千万要提高警惕！

#### （五）假承包，真租赁

某县建筑开发公司所属车队有10辆卡车，但由于该县经济落后，10辆

卡车经常处于闲置状态，经理李某为此十分着急。

刚好，调市近几年经济发展很快，运输量骤增，运输呈紧张状态。该市汽车运输公司正在为筹款困难无法买车而发愁。经过中间人牵针引线，1989年10月，建筑开发公司车队与×市汽车运输公司签订了承包合同。合同规定：“10辆卡车交×市汽车运输公司使用，汽车运输公司每年定期向建筑开发公司车队支付大修费和管理费，汽车大修由建筑开发公司车队负责。”

谁知过了一段时间，该县采取大力措施发展经济，市场状况好转，运输业务明显增加，搞运输变得有利可图。于是李某代表建筑开发公司车队要求解除合同，×市汽车运输公司则以承包期未到，拒绝解除合同。

事后查明，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前，私下里有一口头协议，即：书面合同写的是由×市运输公司支付大修费，汽车大修由建筑开发公司车队负责，而实际上大修却是由运输公司自己负责。建筑开发公司车队实际收入车辆大修费而不支出、应列属利润照章纳税。但合同所写汽车大修由建筑开发公司车队负责，收入和支出相抵即可平帐，这是建筑开发公司车队为逃避税收而采取的一种手段。所以，这份合同虽名为承包合同，实际上是一种财产租赁合同，由于合同不是按租赁合同要求签订的，所以是一份无效合同。建筑开发公司车队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但要承担主要责任，而且其偷税行为亦要受到严肃的处理。至此，经理李某才明白了：“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卿性命！”

#### （六）假联营，真拆借

近几年来，随着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方针的贯彻执行，地区、部门之间开始打破封锁，在生产、流通、科技领域，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横向经济联系有了很大的发展。

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基础上，法人之间出现了不同内容、不同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发展了多种联营形式，这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也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趋势，是值得鼓励和大力提倡的。但是联营必须遵守国家的规定，禁止以联营为名搞其他勾当，损害国家利益。

1989年下半年，正是国家银根紧缩之际，某百货公司为筹集资金，开拓进货渠道而着急。恰巧某福利加工厂还有部分剩余流动资金。于是同年7月4日，两者签订了一份联营合同。合同约定：由福利加工厂出资40万元交百货公司经营专项商品（高级化妆品），销售后所得利润双方各得50%。百货公司使用40万元的资金期限为6个月，到期还本并支付利润，逾期不还款，每日向福利加工厂交付总金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合同签订后，福利加工厂即通过银行转帐直接付给百货公司40万元。6个月后，百货公司归还资金20万元，支付利润5万元，其余的20万元流动资金却被挪作他用。福利厂虽经几次追索，百货公司仍是置之不理。于是，福利厂向人民法院起诉。

仔细分析这个合同，根本不应按联营合同处理。

现在，我们再来分析福利加工厂和百货公司的联营协议。从合同的约定来看，一方出资得利润，6个月就收回本金；另一方在6个月的期限内利用这笔资金进行经营活动，到期归还本金，支付利润，两者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一种借贷关系。双方的目的是巧立“联营”名目，获取高额利润，破坏企业间不准私自借贷的法律规定，同时干扰金融秩序。所以，这份合同应视为无效合同。

### （七）谎称专利产品，诱使对方签约

某农场近几年只搞种植业，经济效益较差，场里工资都难以支付。该农场打算发展其他产业，以工补农，以副养农。场领导遂决定派业务员小张外出联系业务。

小张知道农场附近某机电厂有无根豆芽机出售，认为购进这种机器就能很好地运用农场现有的黄豆、绿豆生产优势。于是打算购买这种无根豆芽机。

该机电厂供销科长先是将产品介绍了一番，说那是专利产品，耗电少、用途广，除生产豆芽外，还可以用于孵化鸡禽、稻种催芽等等。小张对无根豆芽机了解不多，也没和领导联系，表示要购买 25 台无根豆芽机。于是和供销科长代表各自单位签了字。合同签订时，小张表示要求对方提供专利号。供销科长不加思索，脱口说出一个号“8814130”写在合同上。

回到单位后，小张将有关情况告知领导。农场领导一听说是专利产品，又具有多种功效，马上去款要求机电厂发货。过了几天，农场收到了 15 台无根豆芽机，经使用，发现该机质量低劣，生产的豆芽不但有根，而且须根比土法生产的还要长。而且，耗电量非常大不易操作，于是，要求退货。可机电厂坚决不同意。

看这起纠纷，购销合同显然无效。其中损失应由某机电厂承担。虽然，签约当事人在主观意志上达成一致，但是机电厂是弄虚作假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中第 68 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

机电厂供销科长为了推销本厂的产品，谎称其豆芽机是专利产品，并在合同中写上自己杜撰的专利号，是非常明显的欺诈行为。除了要确认经济合同无效外，机电厂还要按《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八）利用标的进行不法行为

标的是合同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合同关系的客体。合同标的是各种各样合同的主要条款，没有标的或者标的不明确的合同不能成立，也无法对其履行；作为标的物的物质或其他形式，也必须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否则便是标的不合法。实践中，不法分子利用标的进行不法活动，有以下情况：

其一，利用没有合格证的产品为标的。

张某也想加入全民经商的热潮中，1988 年 7 月 6 日，他与另外几个人合作成立了宏达电器经销部。

宏达电器经销部财力低薄，靠正常的渠道显然是无法与国营大店竞争的，于是，张某到处寻找货源，希望搞便宜货，走捷径使其经销部处于不败之地。

恰巧某单位没有生产许可证，非法生产“30kv 稳压电源。”他们正到处寻找销路。刚好，张某手头有一买主——某市人民医院，于是，张某便以 8000 元一台的价格购进两台。尔后，又迅速与某市人民医院达成口头购销协议：由医院购买两台“30kv 稳压电源。”货款共计 2.5 万元。协议达成后，经销部即将货送至某市人民医院，并收取货款面额为 2.5 万元的转帐支票一张。

某市人民医院将电器安装完毕、试机过程中，发现稳压电源并不稳压，保险丝隔几个小时就被烧断，很明显是质量不合格，于是提出退货，要求宏达电器经销部返还货款。

宏达电器经销部和某市人民医院这份口头购销协议，是一份无效合同。根据《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第6条规定：“出厂和销售的产品，必须达到产品技术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在产品或其包装上应当标明工厂名称。不合格品不得以合格品出厂和销售。”作为合同标的物的稳压电源无出厂标签与产品合格证，显然应以标的物违法确认合同无效。宏达电器经销部要返还货款。

没有产品合格证的产品，应列为禁止流通物。若以禁止流通物作为合同的标的物，属于“标的违法”的情况。对于这类因违法而无效合同的处理，要考察缔约方有无主观上的过错。在上述购销协议中，张某等人是蓄意欺骗对方，获取非法利润，主观上有明显故意，因而要承担法律责任。

其二，明知产品不合格却又转卖他人

商店或有关产品销售机构购进不合格商品后，应积极与生产厂家联系。但有些人却又企图转嫁损失，将不合格商品再转卖他人。

某百货店店主李某，于1992年11月份和某厂签订了一份啤酒购销合同。付款进货后，才发现该批啤酒瓶盖和商标纸上都没有出厂日期。后经仔细查看，发现有部分瓶盖上残留出厂日期，离保质期只有4天了。找啤酒厂退货又遭拒绝。后来，李某找了几个好友，将所购啤酒在各自单位劳动服务公司销掉。

在这起案例中，李某的百货店在收到啤酒后，发现是即将过期的产品，本应该寻求法律的保护，查究啤酒厂的责任。但是，他交涉退货未成，反又通过不正当的手段，将货物转卖他人，损害消费者利益。李某的行为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除了返还货款外，他还要承担其他民事责任，例如赔偿损失之责。

（九）假称合同经批准，欺骗对方

根据我国的有关立法精神和司法实践，有些合同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核准才能生效。如：某市曾规定：未经生产资料公司批准的，有关劳动工作服的合同，银行不能拨款。

1986年6月13日，该市星光农机公司与奇峰砖厂签订了制作劳动工作服的合同，总金额为4万元。在签订合同时，需方奇峰砖厂曾对星光农机公司提出：市里有规定，没有经过生产资料公司批准，银行不给拨款。虽然此刻供方并没获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的批准，但其业务员说：“放心！我们已向市生产资料公司打招呼了，只要你们订合同，有关生产资料公司盖章问题由我们办理，你们就不用管这事了。”需方见状，也就表态：“我们光负责收货付款，一切手续由你们跑！”于是，双方于1986年6月13日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规定：交货期是1986年8月1日以前。农机公司负责包装，砖厂负责运费，货到付款。

供方于1986年7月底将货运到砖厂，砖厂认为货既运来。想必审批手续没有问题，验货质量也过关，表示愿意承付货款。

事隔不久，供方要求需方给付货款，需方提出合同审批问题，供方将合同转给需方。由于合同未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银行拒绝托收承付。需方于是要求供方去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补办审批手续。供方找到公司，该公司劳资科答复：“市砖厂做工作服没有向上级报告，你们签合同一事，我们也不知情，这个问题没办法予以解决。”双方争议因银行不予拨款而无法解决，使供方星光农机公司遭受了一定损失。

这份合同订立之初就内含着欺骗的行为。供方某市星光农机公司的业务员，为了达到推销其劳动工作服的目的，在办理合同手续上采取了欺骗手段。他大包大揽，未经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的批准，谎言诱使需方签订了购销合同。这份合同从其订立之时起就是一份无效合同，不具备法律效力。供方的上述作为造成了需方收货后不能及时支付货款，虽蒙受了损失，仍要承担主要责任。但是需方对损失的造成也有一定责任，本应亲自办理审批手续，却因对方一句话就签订合同，显然主观上也是有过错的。

## 利用合同履行欺诈

### （一）样品：欺诈的工具

某食品厂新盖一幢营业大楼，还需要部分玻璃。恰巧邻县某一社办企业生产玻璃，基建股负责人张某前往购买。

对方首先拿出样品，张某一一看，认为质地还不错，决定购买 400 块，规格是 40×60，表示产品质量不能比样品差。对方一口应承，当即写入合同。

张某回去之后，马上要求财务将款汇往该社办厂。隔了几天，老张所需的玻璃如期运到。可是应用之时，老张发现产品质量明显差于样品。从外表上看，样品也比这批货质量好：同时产品有发粘的毛病，于是找到有关部门对产品进行鉴定。以求正确评价。通过鉴定，发现产品表面发粘、树脂分布不匀，是不合格产品。后来才知，该社办厂买了外单位一些产品，作为本厂样品专事欺骗。

从这个合同可以清楚地看出，社办厂为了推销其不合格产品，以样品欺骗对方，企图在履行阶段作手脚，是一种很明显的欺诈行为。对于这种行为，对方完全可以要求返还货款。而社办厂提供不合格产品，是一种违约行为，应按照《经济合同法》第 33 条处理。即违反购销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包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交货，供方应偿付违约金、赔偿金。

### （二）借口商品滞销，拒付货款

商品市场变幻莫测，往往昨天滞销的商品到今天便是畅销商品；当然也有相反的情况。这就要求商品经营者认清市场，掌握供求状况，而不能用违约的行为来对付市场的变化。

1987 年 6 月 7 日，贵州省某市服装厂（供方）与云南某中心商场（需方）订立了购销合同。双方议定，供方向需方提供短袖砂洗衬衫 6000 件，货款 25 万元；短袖水洗衬衫 4000 件。货款 10 万元。两项货款共计 35 万元。合同订立后，服装厂即加班加点，在同年 8 月 4 日合同期满之前发往云南。

贵州某市服装厂货发出后，一直等待对方汇款。谁知云南这边风云突变，砂洗衬衫因市场尚未完全开发，销售比较困难。当云南某中心商场收到供方要款的电报后，告知服装厂“水洗衬衫货款已托付。”但对于砂洗衬衫之货款则表示比较困难，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原货退回，运输费由云南某中心商场承担。

服装厂对此要求不同意，表示不愿解除合同，要求中心商场履约付款。中心商场见软的不行，就在没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将砂洗衬衫退回，企图造成既成事实，迫使对方接受解除合同的要求。服装厂自然不接受，后来诉至法院方得到妥善解决。

这份服装购销合同，从订立的程序，从双方的主观意向看，都应是一份购销有效合同。一经签订，即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根据《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同签订后无正当理由，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而中心商场因预订的货出现销售不畅影响利润，将货物退回以减少己方损失的行为，显然是违约的。对此，必须承担责任。

### （三）借口法人解体，不偿付债务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法人成立时，即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而法人在解体清偿资金时，即丧失了法人的权利能



力和行为能力。在这种情况下，签订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是违法欺骗行为。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很多法人利用解体清偿之机行骗，获取非法利益。

1989年6月30日，西藏自治区某市开发公司与青海省某县机砖厂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规定：开发公司向机砖厂购买机砖10万块，每块6分，共计6000元。提货期限是1989年8月至9月。货物自提，提货之际付款30%，计1800元；待货物销售后再付清余款70%，计4200元。

合同签订后，开发公司先提走机砖4万块。尔后，机砖厂又于1989年8月4日，将余货砖块共6万块送至开发公司。开发公司两批货收到后，以无款为由拒付货款，机砖厂虽经多次催讨无效。

原来，开发公司已于1989年7月中旬正式解体，交回了营业执照，自然无能力给付货款。但是在8月份机砖厂送货时，开发公司不但没将解体之事向对方声明，反而仍以法人名义验货签收。它应支付的30%货款，因其从签约及收货之日均无给付能力，所以拖延未付。原来，该开发公司经理李某另有想法，他们单位与该市宏远建筑工程公司是联营单位，他本人亦是宏远公司的负责人。在开发公司无力支付宏远公司联营资金的情况下，李某即以公司的名义，将机砖厂送来的价值6000元的机砖用以抵偿宏远公司的联营资金。

从这个案例可以看出，开发公司在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情况下，骗取合同对方的货物以弥补联营资金，是一种较为严重的违约行为。它应该返还财物，赔偿损失。但对作为合同另一方的机砖厂来说，在开发公司拉走货物没有付款的情况下，又将第二批货送至对方单位，显然电有一定的主观过失。当然，本案例中矛盾的主要起因还是需方，即开发公司。

#### （四）借口法定代表人更换，不履行合同

某光华电器公司是个大公司，但效益上不去。公司业务员陈某一直盼望找个机会捞点钱为公司解难。刚好，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李某过几天要离任。陈某心想何不去签订份购销合同，搞点货款；尔后再借口法定代表人变更不发货。

于是，陈某便电话告知某关系户庆应家电销售部：“我公司有一批货要销，价格可略低于平常价格。”时值抢购风起，庆应家电销售部正为货物来源发愁，接到电话，当即答应签约。

于是，征得有关人员同意，陈某与庆应家电销售部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规定：光华公司供给庆应公司25吋彩电600台，货款120万元；冰箱250台，货款62.5万元，录像机70台。货款28万元。共计货款为210.5万元。先预付货款100万元。款到后7天提货。

合同签订后，庆应家电销售部按合同要求如约支付预付款100万元。4天后，光华电器公司李某离任。第8天，庆应家电经销部来提货。这时新任经理刘某借口法定代表人变换，自己不了解情况，拒绝对方提货，从而引起纠纷。

这起纠纷，很明显光华电器公司有欺骗意图。根据《经济合同法》第31条规定：“经济合同订立后，不得因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所以，如果光华公司有履约能力必须继续履行合同；如果它已失去了履约能力则应返还货款，赔偿庆应家电销售部的损失。

## 二、金融票证欺诈实例

## 炒股中的猫腻

### （一）侃侃股票

当前，全国掀起了一股股票热。从毗邻香港的南方新兴城市深圳，到中国最大的经济中心上海，几日之间，就有十万甚至近百万财富在这一张张看似平凡的证券上，实实在在地积累起来。加上舆论的强大声势，想发财的人们，再也耐不住诱惑，许多人携巨款南下，思量着发一发横财。出版商们也不失时机地把种种关于股票的图书推向市场；而对股票一无所知的人们，酷似发现了“致富指南”，如饥似渴地捧读充满陌生语言的图书。

股票持有者即股东，是股份公司资本的投资者。从本来意义上讲，股东是股份公司的成员，与公司命运休戚与共。但是，股份制发展到今天，股东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力越来越弱，特别是对大众投资者来说，购股投资的动机越来越淡，取而代之的是投机的心理越来越重。当然，为了保证股票市场的充分发育，允许投机活动在股市上有限制地存在，既是合法的，也是必要的。而且，为促进股票买卖活跃，有利于企业在股票市场上筹措资金，也需要利用股票价格的波动来进行投机活动。很多股票持有者正是利用此点，展开了他们的骗术。

尽管有人提醒欲走向股市者，要警惕其中的骗局，但往往是言者淳淳，听者藐藐。他们却不知，在当前的中国，大潮起落之际，也正是泥沙俱下、鱼龙混杂之时。在任何一个领域里都会有假冒伪劣，更何况这让人垂涎的股票？

### （二）废票：照卖不误

上海市曾发生过一起股票买卖诈骗案件。王某，是一位专门从事股票买卖的个体户，他在场外非法收进“延中”实业有限公司股票 168 万股，并托人换成 840 万股抛售，后因“延中”股票行情看涨，王某手中尚余没有股东名卡的 330 万股顿时成了废票。为了转嫁损失，王某冒用空股东名卡，将 330 万股废股票卖给他人，共获赃款 13590 元，直至买进人到银行办理过户手续时，才发觉受骗上当。

### （三）股市：亦有假货

1992 年 7 月，珠海市经济特区中美合资比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业务员潘洪波和傅松向珠海市公安局红旗分局刑警队报案，声称他们公司买了假股票，被骗 65250 元人民币，要求立案侦破，追回被骗巨款。

他们的受骗经过很简单，先是一个在生意场上认识的朋友朱某问潘是否要股票。潘第二天向公司经理刘某作了汇报。刘某让潘了解行情，结果市场调查表明，对方出售的红旗锦砖厂的股票行情不错。于是，刘经理当即拍板，以每股 0.75 元人民币的价格，实际购买 87000 股。直至 7 月 26 日，潘到某区打算抛售时才发现了问题。

### （四）为获高利，造谣惑众

一般来说，股民的心理波动对股票价格的波动有较大影响。因此，有些股票持有者为了造成有利于自己的氛围，故意编造诸如股份公司的增资与合并、股息及红利的增减、国家重要领导人的变更、国家金融政策的调整等虚假的消息，造成股价在一定时期内人为地大幅度变化，严重地扰乱了股票交易秩序，从而以非正常价格买进或抛售手中股票获利。这种现象在国外股市开设之初比比皆是，我国亦不例外。

#### （五）小心：勿为他人作嫁衣

股票作为一种永久性证券（当然是指在公司经营期内），其发行的公司不承担归还股东本金的责任。股票持有人若想收回投资，只能在股票市场上把股票转卖他人。

由于公司经营前景的不可测性，在特定的场合下，例如股票发行公司经营不善、亏损严重，乃至面临倒闭等状况发生，股票持有人不仅可能失去分得股息和红利的权利，甚至还会失去分得股份公司剩余资产的权利，股票可能不再具有价值而变得一文不值。同时，在其它有关因素的影响下，股票的市场价格也经常处在变化之中。也就是说，股票具有其他有价证券所不具备的特点，即风险性。正因为如此，有些投资者就利用公司、企业的款项或者贷款、他人托管的款项从事股票交易。赚了进腰包，赔了则一走了之。而很多股民或其他投资者也在有意无意之中为他人作嫁衣。

## 流通中的假币

### （一）疯狂假币潮

如今，许多假货流通于市场，如假烟、假酒、假药、假首饰……令人难以置信的竟然还有假人民币。

货币，作为商品的等价物，几乎从进入流通领域的第一天起，伪造之风就没有停止过。尤其是现代，伪造之风尤为猖獗。据有关资料表明，我国各专业银行总行和国家公安部门几乎相隔几天就收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的有关发现假币的案情传真电报。仅从 1988 年至 1990 年两年间，我国公安部门就缴获各种假人民币 66 万张，在福建、深圳、北京、上海等地，都曾破获 10 万元以上乃至 20 万元的假币大案，全国查处的伪造人民币案件，多达数百起。随着对外开放的进一步发展，境内、境外犯罪分子相互勾结，制造假币可能会更厉害，对此，须加强防范。

### （二）防范一：法律制裁

伪造货币行为严重地扰乱了国家的金融秩序和货币政策，因而是一种犯罪。对此，我国《刑法》第 122 条规定：伪造国家货币或者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对于其中的首要分子或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这是防范伪币犯罪的一道屏障，但是，由于伪造货币“利润”丰厚，因而一些犯罪分子不惜铤而走险，以身试法。

### （三）防范之二：鉴别真伪

打击伪造货币的行为，单纯靠金融机构、政法部门显然是不行的。犯罪行为与犯罪分子隐蔽性的特点，更要求广大人民群众要有警觉。而其中最有效、最实用的却是学会鉴别真假货币。

我国人民币的防伪措施主要有 4 项，即水印、凹印、安全线、荧光油墨。

水印。水印是造纸过程中通过特殊工艺形成于钞纸中的特定图案。它是在造纸中形成的，是夹在纸中而不是置于纸的表面，迎光透视时可清晰看到。采用“水印”防伪措施，难以伪造，也利于被群众识别。我国目前在流通的第三套、第四套元以上券面上采用。

一般来说，假币上的水印是通过刻制印模等办法用色彩涂在票面上，迎光透视可以看到它“浮”在纸张的表面，而不是在纸中。真币的水印特别是固印层次感强，人物面部特点鲜明、轮廓清晰，仿制的假币水印达不到这种程度，两者易于比较。

凹印。凹版印刷是在版面上形成凹进的线条，通过版面印刷到票面上的油墨就形成了凸起的图案，具有立体感。

凹印主要有 3 个特点：凹印的雕刻特别是手工雕刻出的人物头像，一经形成就难以仿制。图案造型、线条粗细、下笔深浅等仿制者难以掌握；凹印形成的立体效果易被使用者熟悉并作为鉴别真假的依据。凹印部分线条富于变化、层次分明，用手触摸有凸感。我国第四套人民币元以上券面的正、背面主景、装饰花边、花球均为凹版印刷。1990 年版 50 元、100 元券的凹印部分在其它不变的情况下，加深了原有的版纹，使凹凸感更加明显。假币则粗糙平滑，立体感不强。

安全线。安全线是造纸过程中加入纸中的专门防伪标志，在造纸过程中将金属或塑料制成的安全线加入钞纸中，钞票印制完成后可据此鉴别真伪。

我国的安全线应用是从 1990 版 100 元券、50 元券开始的。安全线，既有完全埋在纸中的，又有部份埋在纸中、部分露出纸面的“开窗式”安全线。我国 100 元券、50 元券的安全线是金属安全线，位于票面右侧的钞纸中，是“含”于纸中的立体有型的实物，而假币则难以达到这么规范。

荧光油墨。它是指在一般照明灯或自然光下没有变化，而通过紫外灯照射即可发光或变成其它颜色的特殊油墨。

荧光油墨的应用有两种：一种是单独应用，它不属于票面图案的一部分，自然光下看不到，只有在紫外灯照射下才可以观察到荧光油墨印制的图案。另一种是与其它油墨一起印制于钞票上，组成具体的画面，自然灯下是一种颜色，紫外灯下又是一种颜色。前者称无色荧光油墨，后者称有色荧光油墨。

我国 1990 年版 100 元券、50 元券采用了无色荧光油墨。在紫外灯照射下，可看到 100 元券左侧是汉语拼音“YIBAI”，右侧是“100”字样；50 元券左侧是汉语拼音“WUSHI”，右侧是“50”字样，伪币则往往忽视此点。

## 支票中的名堂

支票是银行存款人签发给收款人，办理结算或委托开户银行将款项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它分为现金支票和转帐支票。

这些年来，利用支票行骗的案件时有发生，具有多发性、严重性的特点。

### （一）还债新招：涂改支票使之无效

按照我国银行结算纪律的规定，如果支票涂改要加盖预留银行印鉴。调查时就碰上一桩利用这一规定逃避还债的例子。

地处湖南湘西南的L县某厂，由于经营不善，债台高筑，厂子处于停业状态。除了要债的人来来往往，上班的已没有几个人了。面对要债的，厂长和财务股长六神无主。

这天，又来了讨债的，要2万元。财务股长心里一跳，帐面上总共不到2万元。厂长签发了一张支票，将“贰”万元写成“貳”万元，尔后又将“式”，涂改之后，并未加盖预留银行印鉴。讨债者心满意足地走了，可想而知，到了银行是取不出钱的。

### （二）伪造支票

1988年8月上旬的一天，马某在街上拾到一张北京印刷机械厂遗失的现额为200元的支票。他先是从街上买了一瓶消字灵，抹去支票上原有的款项，将其改为99724元，然后以付高额手续费的办法，将支票挂入一个他人在北京某银行开设的帐户。后来，马某多次以提贷款的名义，从银行和信用社将现金提出。

后来，马某又一次欲骗取现金而被发现，于是他又想出一个以银行的支票套取企业单位货物的办法。结果正如所料，马某用这种方法又窃取了某电视机厂数十台彩电。

利用伪造的支票进行诈骗，稍不小心就会被人识破。为了把骗术演得更好，犯罪分子也着实下了一番功夫。

例如，某犯罪分子来到某商场，说要买一批货作开业之用，并开出支票亮出工作证，运走总值达5000元的烟酒。谁知三天后，银行通知某商场，支票是假的。待打电话询问时，方知那人所留电话号码的单位是火葬场。

伪造支票是一种严重的犯罪行为。对此，我国《刑法》规定了严厉的惩罚措施。我国《刑法》第123条规定：“伪造支票、股票或者其他有价证券的，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除了国家有关的处罚规定，为了防止上当受骗，单位或个人应该防患于未然。在收到付款人交来的支票时，要认真审查有关内容。主要包括：

- 支票收款人是否为本人；
- 支票是否已超过付款期限；
- 大小写金额是否相符；
- 背书转让的支票，其背书是否连续；
- 其他内容是否齐全、正确，有无涂改。

除收款人和大小写金额不能涂改外，其他内容涂改是否加盖了预留银行印鉴。

销货单位为了防止收受有问题的支票，对持支票前来购货的，必须验看购货人工作证或单位介绍信，上面的公章与签发支票单位公章相符才准予开票，并在收到货款后发货。

### （三）转帐支票私兑现金

刘某，多年从事会计工作，再麻烦的财务问题到他手上都能迎刃而解。不过，刘某这次碰上了倒霉事。

刘某和厂里另一位同志携现金 6 万元去东北购货。到东北后，因结算困难无法付款，对方也不愿给货。刘某找到一位熟悉的会计家里，两人商定以 5.8 万元购买某厂一张限额为 5.5 万元的转帐支票，所余 3000 元作为手续费给某厂。谁知对方银行存款总额不足 5.5 元而遭到拒付，而某厂也遭到了罚款处理。

按照我国金融管理法规的有关规定，支票不准流通转让（背书转让除外），不准出租、出借给别的单位或个人使用，更不准私自用支票兑换现金并以此谋取非法利益。

刘会计代表本厂到外地购货，显然不能用支票结算，而只能采用汇兑或托收承付等异地结算方式。但是，刘会计却带现金到外地购货，并以现金兑换某厂的转帐支票，真是错上加错，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中“各单位到外地采购所需资金，不准自带现金或经邮局汇款”的规定，而且也违反了国家有关金融结算的管理法规；某厂为获小利收取现金提供转帐支票，其实质就是用空头支票非法流通、转让、套取现金，从中谋取非法利益。这种行为同样也违反了国家有关结算纪律和现金管理的规定，因而也要受到处理。

### （四）套取现金，逃避税收

我国国家工商管理部门对个体工商户的征税额度，是根据每月估计营业额（流水帐）确定的。个体工商户的银行帐户也可用支票流动。一些个体户为增加营业额，便以此为优势吸引客户，为不法分子牟取非法收入大开方便之门，使国家税收蒙受损失。例如：某单位采购员向个体工商户余某支付工业电器购置费 5 万余元支票一张，而商品实际价格仅 3 万余元。余某按支票限额开据发票，超额部分全部套换为现金。余某按全部金额的纳税比例收取税金（实际却仍按每月估计营业额税率纳税）和手续费，该业务员获取巨额回扣。

也有许多单位通过种种手段套取现金、逃避税收。

靠做假帐倒腾套取现金的作法，往往是以虚支为名，再用其他手段，将虚支部分以现金方式收回，而虚支对象与现金回收对象往往是同一单位。通过一收一支，企业的总帐并没有变化，但是款项的存在形式和存放地点却发生了变化，从而为某些单位逃避管理、私自开支大额现金提供了方便。



## 委收中的骗术

### （一）搞“承包”，索执照，借帐户行骗

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有的乡镇干部为企业搞经营、促发展的过急心理，专捡那些已经关闭或行将倒闭的企业搞承包，以此获取营业执照和银行帐户，作为行骗的基本条件。如流窜作案的不法分子邱某，以千元之资承包了某玻璃仪器厂。在没有组织任何生产的情况下，用从有关税务部门领取到的 2000 张销货发票，填制委托银行收款凭证向外地发出 1828 张，涉及金额达 562.7 万元，数日之内收到划回 39 笔，从中骗取 11.42 万元人民币。

### （二）新立帐户行骗

以新办企业为幌子，获取营业执照和银行帐户，是不法分子行骗的又一途径。如王某、冯某等不法分子窜到射阳县耦耕乡翻身村，以帮助该村振兴经济为诱饵，经该村领导同意后，立刻打出了矿山设备厂等两个企业的招牌，旋即向外地发出委托银行收款单共 2759 份，涉及金额高达 611 万元，以此轻而易举地骗得划回资金 32 万元之巨。

### （三）广泛收集信息，寻找骗取对象

在当今信息爆炸的时代，各行各业都离不开“信息”。搞商贸活动，尤其是想在其中诈骗的不法分子同样需要信息。他们就是通过广泛收集信息，从中寻找骗取对象。为此，一些犯罪分子从报纸、电视和有关杂志上，甚至从电话号码簿上，广泛收集外地企业的户名、地址、帐户、开户银行等资料，然后向这些单位垂钓，抛出诱饵，让其咬钩，使其上当，白送钱财，从而轻易得手。

### （四）购置凭证大量填制，到处抛发

不法分子为了骗财，也是绞尽脑汁不惜投入。他们大捆大捆地从银行购回“委托银行收款”结算凭证，大批量突击加工炮制，然后几十份、几百份乃至上千份地抛出去。于是，银行成了不法分子行骗的重要中介，致使有关银行时常收到被骗单位的索款函件，从而使银行蒙受不白之冤，严重地损害了银行的声誉。

有的不法分子为了骗取对方的信任，促使对方汇款，通过邮局向付款单位邮寄一些伪劣品，同时寄上税务发票，以此敦促对方尽快汇款，一旦银行有款划回，立即提取现金或转汇它地，然后结算帐户逃之夭夭。

### （五）汇款骗货

除了骗钱外，有些不法分子则通过某种手段骗取紧俏货物。如不法分子李某，了解到市场上某种货物紧俏，就从单位帐中支出 500 元，改写成 50000 元，电传汇往厂家。由于电传较银行划拨先至厂家，厂家即时发货。待厂家收到银行的通知后，才知道吃了大亏，50000 元的货只卖了 500 元。

### （六）委收骗术

不法分子利用委托银行收款进行经济诈骗，何以能够轻易得逞呢？人们又为何屡屡上当？如何避免？我们只要了解其骗钱手段就能较好地寻求对策。

其一，瞄准空档，伺机下手。

混迹于商贸活动中的经济诈骗分子，在利用银行给其办理委托收款手续时，大都瞄准节假日前的“空档”乘虚而入、伺机下手。他们经过观察研究，发现节假日来临期间，一些基层金融单位的财务人员，急于休假而暴露出思

想松懈、把关不严的弱点，这时寻机出击就容易得手。如流窜作案的张某窜至苏北某县马荡乡，以承包企业为幌子，猎取招牌后两个月内，多次利用有关所、社工作人员节假日前思想松懈、马虎从事、把关不严的空档，伺机发出委托银行收款凭证 1000 多份，以此骗取到划回的 32.2 万元巨款。

#### 其二，广种薄收，积少成多

不法分子利用银行结算进行行骗的主要办法，是将大量的小金额委托收款凭证寄往四面八方，覆盖面除台湾外，全国各地无不袭击。同时，每份委托银行收款一般都在 2000 元左右，这样小金额大批量如雪片似地往外发，他们采用“东方不亮西方亮，黑了北方有南方”的战略，最终确实捞到了“油水”。从有关部门调查的 18 个假公济私的挂牌单位看，在两年多时间内发出委托银行收款凭证 19000 多份，涉及金额达 3800 余万元，划回资金虽然只占其 5.6%，但骗取到的金额已相当可观，高达 215.5 万元，不少行骗者转眼之间成为数万元乃至数十万元的暴发户。

#### 其三，真假掺杂，鱼目混珠

这是不法分子利用委托银行收款大肆行骗的主要特点之一。根据有关的调查资料，有的行骗者为欺骗对方，以便行骗得逞，也搞一些真货，但为数较少，其目的就是欺骗对方，获取信任，促其迅速汇款。如江苏省阜宁县公兴乡熊某，采用这种方法，在数月内骗取到 14.6 万元巨额款项。

#### 其四，长途“遥控”，袭击边远

利用银行结算行骗的不法分子，多半是采用电来电往、函来函去的遥控手段进行诈骗，同时其袭击目标多为边远地区的大中型企业。他们针对有的边远地区企业财务管理松散、诈骗容易得手的特点，进行遥控行骗，致使不少边远地区的企业屡屡中计。

#### （七）诈骗新术：洋人也来骗我们

随着国门敞开，境外诈骗分子的触角也开始伸向银行。他们的主要手段是利用伪造外国银行支票，或者以窃取银行密押数据等方式进行他们的勾当。

1990 年 1 月，一位自称外商的人拿着美国某公司的支票到中国银行海南省某分行办理了托收 6435727 美元的手续。当中国银行与这张支票的开户行美国某银行兑现时，美方拒付，中方才得知这张支票是美国财政部丢失的。利用这种废支票或伪造支票进行诈骗，不仅在美国、东南亚出现过，在中国大陆的海南、陕西、广东、北京亦相继出现过。仅北京市就曾发生过数起利用这种支票进行诈骗的行为，累计金额为 3000 万美元之巨。

作为防范，委托银行收款的付款人，收到开户行转来的委托收款凭证第五联后，有关单位应认真审查：看委托收款凭证是否应由本单位受理，非本单位付款的凭证，应及时退回开户银行；看承付期限是否到期；看凭证内容和所附单证填写是否正确。

#### （八）窃取密押骗巨款

窃取银行密押数据，伪造银行汇票诈骗银行的案件，近年来广东、浙江、辽宁、黑龙江、四川等地都先后发生过。此类案件大多是银行内部职工和社会上的犯罪分子相互勾结作案。如 1993 年 9 月 27 日，被最高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原海南省海口市工商银行东风办事处会计薛根和等 8 人，采取内外勾结、盗取银行空白汇票、擅自打开密押、隐匿和销毁底联等手段，共计贪污公款人民币 3344 万元。

## 票证中的花样

### （一）买票难：假票出笼

现在，外出旅行，火车是主要的交通工具。由于客流量大，铁路运输紧张，许多不法分子乘机印制假火车票来牟取暴利。

1990年10月间，上海无业人员蔡某来到浙江省永康县城关镇个体户胡某家。蔡讲：“现在火车票很紧张，如做这生意肯定发财”。此后，胡、蔡多次寻找浙江省永康县印刷厂制板车间工人张元华和制版车间副主任朱某合谋伪造假票。后在出售假火车票时，胡、张二人被当场抓获。案发后查获了全部作案工具及大部分伪造车票。

伪造、倒卖车票严重扰乱社会的经济秩序和正常的交通秩序。我国《刑法》第124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伪造车票、船票、邮票、税票、货票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严重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一般所说的情节严重，是指伪造数额大、次数多、时间长、手段特别恶劣等情节。上述4人触犯刑律，必受到法律的制裁。

为了防止上当受骗，除通过正常渠道购票外，在发现假票时应及时报告，以避免更大的损失。

### （二）信用卡潜伏的骗局

利用信用卡行骗，在国外并不是新鲜事，但是在大陆，却是一种新型的诈骗手段。这类案件主要发生在沿海地区的开放城市。其特点大多是境内外犯罪分子相互勾结。如广州市从1984年接办了第一起利用信用卡诈骗的案件，至1990年11月，共破获42起，其中40起是利用外国、香港等地信用卡诈骗的。

1990年3月，广州市公安局破获了邝某、陈某、孔某等3人的集团诈骗案。该诈骗团伙通过请客送礼、帮忙买便宜货等手段，先后将使用信用卡特约单位内的10多家售货员拉下水。与此同时，邝某等人在香港报纸上刊出一则“有信用卡就能用钱”的广告，招引大量带有蓄意超支动机的持卡者入境。香港的黑社会把这些持卡者称之为“跑山”，而邝某等则被称为“蛇头”。“跑山”持卡在各使用信用卡特约商场骗购贵重物品、畅销商品或者“蛇头”指定商品，然后再由“蛇头”在国内的同伙负责，将骗取到的商品销赃，并从中收取手续费。

### （三）金融新骗：电脑进入骗局

随着科技的进步，涉及金融业的较新诈骗方式还有电脑诈骗。

1988年7月26日晚，长沙市工商银行向长沙市公安局报案，宣称该行某办事处自7月2日至21日，先后10次被人从开户单位长沙电子职工大学商店等家帐户上，骗走现金9780元。长沙市公安局接到报案后，经过两天的侦查，挖出一个以电脑商店职工杨某为首的诈骗团伙。

### （四）发票：管理之中漏洞多

发票是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据，是税务稽核的重要依据。但是，现实中发票却成为一些商店坑害顾客或逃避纳税义务的工具。

其一，购货不用发票的教训

某商店摆着1980元一套的组合柜，实际上，售货方留出了顾客往下砍价的余地。在某部工作的苏某，深明其中的奥妙。春节前，他在购买组合柜时，三下五除二就与售货员达成了1050元成交的协议。不过，售货员提出个条

件，要求在发票上写上“削价处理”，说否则难以向老板交差。苏某心想只要家具到手就成，至于是否削价是次要的，于是一口答应了。

然而，这次苏某上当了。家具运到家后不久，贴面就开始片片脱胶起鼓。不用说，这是质量问题。苏某气冲冲而又有把握地来到厂家所在地的海淀区消费者协会，协会工作人员看到发票上“削价处理”字样后，告诉他，根据规定，标明是处理商品的不予受理。苏某吃了亏，只得自我安慰，就算花钱买个教训吧。

购物发票，对售货员来说就是金钱，因此，这是一块施谋计策、斗智斗勇的阵地。海淀区消费者协会的同志介绍说，近几年来，家具质量一直是困扰京城消费者的一大难题。为了逃避责任，除上述办法外，有的家具展销举办单位还蓄意推脱责任，不在合同单上盖章，而只盖厂家章，出了问题让消费者找厂家协商解决。消费者上门找厂家时，有的厂家地处偏远，有的个体厂家根本无处寻找，再回去找主办单位，已经成了“小皮球来回踢”。

有的售货方做得更绝，他们开发票时，只写品名单价，不写日期。某教师在王府井一出租柜台花60元钱买了双牛筋底皮鞋，不到一个月就断底了。拿着发票去找，人家倒是承认鞋是他们卖的，不过是在半年前。这下子该教师傻眼了，因为消费者协会规定“鞋的投诉受理期是买后三个月内。”由于发票没填写具体日期，卖方据此赖帐，双方互相扯皮，事实难以澄清。此外，还有只写日月却又不写年的，出了问题也一样。据调查，顾客接过购物发票后，逐项核实内容的不足五分之一。

谁都知道，消费者购物后有索要发票的权利，但实际上，买大件商品的顾客还想到这权利，而买低价非耐用商品的顾客，约有半数人不要发票，认为麻烦，这是个漏洞。越是出售有问题商品的地方，票据上的漏洞就越大，北辰集团某公司的韩女士，在新街口一家百货商店花20元钱买了双运动鞋，索要发票时，售货员一脸不高兴，沉吟半晌才表示，出了问题可以退货。韩女士想想也才20元钱的事，真要出了问题也不想来找，于是不再坚持索要发票。消费者协会的同志由此指出，这种普通现象正是不法分子做手脚的地方，买的时候告诉不必开发票或凭包装、凭商品退换。出了问题再去找时，人家理都不理。

购物索要发票是消费者自我保护的必要手段。有些人往往忽略这一点，有些人则随意丢弃发票，出了问题也就只好自认倒霉。有了发票的消费者也要注意，对于彩电、冰箱、录像机等大件商品，要及时地将票据三联中的一联按规定寄到指定地点，在保修期内不要擅自拆修而违反保修的有关规定，这样就不会失去保修资格。当前，在假冒伪劣商品泛滥之际，千万不要小看这一张发票哦。

## 其二，发票逃税，手段众多

据《光明日报》载，现今发票管理中漏洞颇多，很多人用发票作为逃税工具。

第一是采取发票不入帐方式，隐匿财务收支，利用往来帐户偷税。如唐山市精密铸造模料厂商店，进货发票大都保存在经理私人手中，而将零星购货凭证入帐，掩盖实际经营收入，偷税2.1万元。

第二是开“大头小尾”发票偷税。如某矿井负责人张某，为掩盖实际经营收入，先后将近20万元的销货款发票联撕下，再将其他各联假复写写成金额1000元，逃税额达2.7万余元。

第三是不开发票。有些工矿公司，利用私人购货对有无发票没有强制要求，故意不开发票，以此逃避税收。

第四是集体企业转借发票，从中渔利，掩盖了无证个体户偷税行为。如唐山市津唐钟表元件厂，为了扭转亏损局面，厂长与个体户刘某达成联营协议：刘每年向厂里交 5000 元利润，而厂里则向刘提供发票，刘仅经营 3 个月，被查处时，已经偷税 3000 元。

#### （五）致富新径：买发票报销

发票是报销的凭证。正因为如此，发票也成为某些不法分子赚钱的工具。

安徽籍人李某，来京已经 3 年，一直没有固定工作。后来，有人替他出了个主意，让他捡废车票之类卖给外地来京出差人员。这个办法真不错，李某有时一天收入高达 90 元。他说他的购买对象主要是大地方的机关小字辈、小地方的工人。

发票管理中漏洞颇多，上面所述及的很有普遍性。这种现象要根除，就要大力宣传发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要宣传税务法规，严肃财经会计制度，增强公民和有关管理部门的法制观念，齐心协力，共堵漏洞。同时执法工作要加强，要严格执法。对于有意违反发票管理制度，偷逃税款情节严重的要以偷税罪论处；对于利用发票贪污、行贿、受贿的要绳之以法。有些部门疏于管理，为他人提供空白发票或转借代开发票，除了在经济上要受处罚外，如果造成重大损失，对有关直接责任人员要以渎职罪论处。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控制吞噬社会财产的蛀虫，这也是遏制经济领域违纪违法的重要手段之一。

### 三、广告欺诈实例

## 利用不真实的广告骗人

我国《广告管理条例》第3条规定：“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清晰、明白，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用户和消费者”。可是，这一规定却被许多人所忽视。

1993年2月的某天，江西省花鼓山煤矿四季餐厅厨师肖某休闲在事，在翻阅报纸时无意中发现一则广告，其内容是首都香厨烹调学校面向社会办班招生。广告中载明：本校根据学习者的不同情况，分别办有速成班、实习班、考证班、提高班，另外还开办了一个由香港名厨执教的潮粤风格菜肴班，此班收费800元。远道学生可安排住宿，每位每日吃住6元。

肖某看到这则广告，马上被吸引了，尽管他已取得了三级厨师证，但是总还想再能多学几手“绝活儿”，技不压人嘛！怀着激动的心情，他给香厨烹调学校写信，详细询问有关潮粤风格菜肴班情况。没过多久，回信来了。他展信读之，是一份招生简章，其中除广告上的内容外，还附有80多道菜名，以示学习内容之丰富，并盖有学校公章。

肖某阅毕，兴奋异常，连夜打点行囊，北上进京。4月的北京春光明媚，他却无心游玩，一下火车，就开始拿着报纸四处寻找。整整跑了两天才在一条黑乎乎的小巷中见到“首都香厨烹调学校”的校牌。

“有就行，我可以学真本领就行，首都的学校一定错不了的。”肖某自慰地想着，兴冲冲地跨进校门直奔报到处。报到处的门口站着从表面看好像是外地来的很多人。“莫非他们也是来北京学手艺的？”跟他们一搭话肖某才知道，这些人的确来自四面八方，也都是见到报纸上的广告才动心的，哪里想到实际上根本不像广告中所说的那样。报到处的工作人员说：“目前只办一个考证班，爱上不上，谁让你们信广告？活该！”

肖某不相信竟会发生这等事，他要亲自去问个明白，但得到的回答确如门外沮丧的异乡人所述的那样：“潮粤风味班从来就没办过，请一个香港名厨你知道得多少钱吗？就你们那点儿学费根本没戏。”

“你们是首都学校，怎么可以这样骗人？”肖某拿出他接到的招生简章，望着上面琳琅满目的菜名，心里很不是滋味。“骗人？钱少请不来厨师讲课跟我们没关系，况且我们开了考证班，你不上那没办法。”

肖某见状，愤然出门，但人在他乡又能上哪儿呢？门外的那群人还没散，正议论纷纷。肖某和他们聊了起来，原来他们当中有很多人的情况与自己相同。肖某觉得这件事绝不能就此罢休，于是他找到了“香厨烹调学校”的校长，把事情一摆。校长看着眼前这个毛头小伙子，不屑地说：“谁也没请你来，既然来了，什么班都一样，凑合着上吧！”“这叫什么话，你们这纯粹是欺骗？”“那你去告我吧，告到哪儿我都不怕”。

“告？对，告他们去！我就不信在北京、在首都就没有说理的地方，就可以任凭这种欺骗活动存在。”肖某一边想着，一边细心地收拾好所有的材料，愤然离开“香厨烹调学校”而去，跨进了律师事务所的大门，他以损害赔偿为诉由，状告首都“香厨烹调学校”。

纵观这起广告纠纷，肖某虽以损害赔偿为诉讼理由起诉首都“香厨烹调学校”，我们不难发现，给肖某造成损害的直接原因是“香厨烹调学校”利用虚假、不真实的广告进行欺诈活动。该校在根本没有办学能力的情况下，采用虚假广告这一欺诈手段，骗取学生的注意和信任，这一作法是违法的，

必须对这一违法行为负责，并赔偿肖某之损失。

从另一个角度看，在肖某与首都“香厨烹调学校”之间建立了一种合同关系。订立合同的程序一般分为两步，即要约和承诺。在这起纠纷中，首都“香厨烹调学校”寄给肖某的盖了公章的招生简章，因为是向特定的人即肖某发出的，完全可视为要约，而不是在报刊上登广告时那样视为要约引诱，而肖某北上进京求学的行为则可视为承诺。至此，在双方之间建立起一个特殊的合同关系。但是，首都“香厨烹调学校”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即要约阶段）采用了欺诈手段，在其根本无能力的情况下向肖某发出要约，因而这一特殊的合同关系应被视为无效，适用法律对无效合同的有关处理办法，无效合同自始无效，应返还财产、赔偿损失。



## 利用不明白的广告骗人

北京六合电子公司主管电脑及其附件的销售业务，为了达到销售的目的，六合电子公司与一家全国性专业报纸签订了在该报上长期刊登商情广告的合同。

自 1992 年 6 月份开始，六合电子公司销售的商品就定期出现在该报的广告版中，但是六合电子公司在向该报提供广告底样时，采取了不实事求是的做法，在写明了产品名称、产品规格型号、企业名称和企业电话等有关条目后，在商标名称和产品价格这两栏中，六合电子公司做了手脚。首先，六合电子公司把商标名略去不写，在产品价格一栏中，六合电子公司做了手脚。首先，六合电子公司把商标名略去不写，在产品价格一栏中本应注明零售价和批发价，但六合电子公司只是模棱两可地写为产品价格，对零售价和批发价不作区别。

报纸发行全国后，南京东方有限公司见到了报纸上六合电子公司的广告，他们对六合电子公司经销的 3000W4 小时 STK——UPS 电源很感兴趣，这个产品价格标明为 54000 元。当时南京东方有限公司的主管业务经理注意到了广告价格没有写明是零售价还是批发价，于是就打长途电话询问六合电子公司，六合电子公司马上认定这一价格应为零售价。南京方面认为这一价格还是比较合理的，于是派人到北京购买。

待双方坐到谈判桌旁，六合电子公司才最后摊牌，这一价格为批发价，零售价为 58000 元。南京东方有限公司发觉上了当，但木已成舟，南京方面又急催要货，于是双方商定以 55000 元购买 4 个 UPS 电源。付款发货后，当南京方面验货后才发觉又被六合公司欺骗了，他们以单价 55000 元成交的 UPS 电源，应是日本原装电源，而这 4 个 UPS 电源竟是国产的，这样一来又损失了上万元。南京东方有限公司一而再，再而三地被骗后，终于拿起法律武器，以无效合同为由向有关人民法院起诉六合电子公司。

本起纠纷中，六合公司故意采用不明白的广告诱使对方，其非真实的意思表示纯系欺诈行为。可以说，利用这种不明白的广告欺诈，与利用不真实的广告欺诈在本质上并没有什么区别，只是手法上的不同而已。

#### 四、其他经济欺诈实例

## 税务欺诈实例

### （一）触目惊心的骗税案

我国按照国际惯例，从 1985 年开始对出口产品实行退税政策，以促进国内出口产品的竞争力，扩大出口创汇。然而少数不法分子却采用各种非法手段，利用出口退税之机，侵吞巨额税款，致使国家损失严重。根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1993 年 3 月底，全国检察机关已在全国追缴骗税款达人民币 1023 万元，美元达 364.9 万元和用于这些犯罪活动的贿赂款 272 万元。

1992 年 12 月 27 日，广东省破获了张汉宣等人的特大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案。

张汉宣是广东省汕头潮阳县人，1992 年 5 月开始长驻深圳，专门从事所谓的“买单”生意，即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不久，张结识了香港老板马如杰。经过一番合谋，马如杰在香港私刻了所谓龙腾（香港）实业公司、香港永辉贸易公司和香港长乐公司的 3 个印章。张汉宣即以这 3 家公司“代理商”的名义四处活动。还多次化名“张振”、“张胜枫”，俨然一副大款的派头。

同年 11 月初，张汉宣找到北京一家进出口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出口委托单位。随后，又让人在河南省义马市矿务局的一家小电线厂开具了金额达 919.97 万元的假产品发票，并在该市税务局开出了一张假完税证明。

紧接着，张汉宣对深圳分公司称“货源已落实”。香港老板马如杰即与深圳分公司签订总金额为 114 万美元的电线“外贸合同”。同时，深圳分公司又与张汉宣手下的李某签订了金额为 919.9 万元人民币的电线“贸易合同”。

张汉宣的同谋郑楚明想办法购买了价值 20 万元的旧电线，以供骗取海关报关用。然后，张汉宣从一个香港人手里套汇 113 万美元。12 月 16 日，深圳分公司又接到张汉宣“通知”：次日下午到深圳中国银行接收 113 万美金本票。同时支付 919.9 万元人民币贷款，并一同到海关报关。该做的都做了，张汉宣以为大功告成。谁知，第二天下午，在文锦渡海关，张汉宣和同伙被严阵以待的检察官生擒。

这起被称为“12·17”案件获得如此成果：扣押美金本票 113 万元，查获假合同 15 份，假印章 13 枚，假空白发票 3 本，假完税证明 10 份，冻结供犯罪分子活动的帐户 9 个，收缴赃款现金及存折计人民币 70 万元，港币 1.7 万元。

检察机关同时查明：以张汉宣、郑楚明为首的特大骗税团伙，总共开出金额达 5 亿元人民币的假发票，已骗取出口退税款 1000 多万元。

其实，早在 1988 年国家税务局在广东省新会、台山等地就已发现骗税活动，这一年，深圳海城贸易公司在上海买进价值 300 万元的高级化妆品，但是在出口报关时，却报价 7000 万元，从而骗取出口退税款 1000 余万元。随后，该公司 4 个主要负责人携家眷逃往国外。

### （二）骗税术与保护网

一般来说，骗税要经过以下六步：

- （1）开出产品假发票；
- （2）开出假完税证明；
- （3）找到出口委托单位（主要是进出口公司）；

- (4) 寻找客户；
- (5) 开出假报关单；
- (6) 进行外汇核销。

完成前 6 步之后，即可申请退税

张汉宣自己还有一套所谓“四自三不见”的作案手法。即“自带货源、自找客户、自行报关、自行结汇”。而出口企业则是“不见货、不见生产厂家、不见外贸客户”，只按票据结算。

出口退税政策，其目的是支持外贸体制改革和国内出口产品的生产，以扩大出口创汇，但却被犯罪分子所利用。本来只要控制得当，这种现象是完全可以避免的。但是，正如最高人民检察院前副院长梁国庆所言，由于一些地区地方保护主义严重，使得查处骗税款的工作难度较大。事实上，很多执法部门见利忘义，在有意无意间给犯罪分子骗税大开了绿灯。

河南省正阳县税务局开出一张经营金额达 83.3 万元的假完税证明，是由该县“四大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决定的，在事情败露后，“四大领导班子”又联名给县税务局写了一份检查，以示反省。

云南省开远市税务局局长扬言：现在不是提倡“下海”吗？我们开出假完税证明也是“下海”，是为经济建设服务，要敢闯！

湖北省咸宁市政府负责人说得更为露骨：税务局这样做是为了给市里挣点钱。

据检察官员透露，骗税犯罪大多是内外勾结，共同作案。而且这个过程往往伴有行贿、受贿行为。有些人利用外贸出口企业，急于完成创汇指标的心理，通过行贿打通关节，收买有关人员，为最终完成骗税提供方便。

## 抬会欺诈实例

抬会欺诈其实也可算是金融诈骗的一种。不过其形式更为明显，也较为特殊。很多地方的这种组织是由部分群众自发的互助会等组织演变而来。

在浙江温州，抬会曾经几起几落。抬会本是民间金融互助组织，以后演变成会主以高达30%—60%的月息骗取存款的投机诈骗团伙。1985年至1986年，抬会风潮在温州达到了顶峰。粗略地估计，涉及的金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实际发生额也达数亿元。参加的人员更达数十万，范围遍及全市并辐射到省外。因抬会而导致的凶杀、自杀、盗窃、非法拘禁、绑架人质等事件层出不穷。

乐清县城关一家庭妇女经营的抬会，其会款发生额达13393万元，该妇女一家就侵吞挥霍了近135万元。由于该抬会倒闭而引起的中小会主、会员非正常死亡的高达7人，遭非法拘禁者高达52人之多，受伤害的人为43人。无家可归、被迫外出乞讨者7人。被毁被抢财物现金21万元。抬会案件其规模之大，数量之巨，人数之多，范围之广，危害之深实在令人咋舌，而其骗术之简陋也是到了令人难以相信的地步。现今，这种原始的行骗活动在温州又有死灰复燃之势。

抬会诈骗的犯罪分子是以较高的利息吸引部分存款，而后到期如数还付。而得到本息者此时即成为义务宣传员，其中有的还成为中小会主。于是有更多的人把钱存入。此时，犯罪分子往往靠拆东墙补西墙，这边的钱交来就用以还那边的本票，逐渐出现了窟窿。随着规模扩大，会主又开始发展小会主，并对其实行层层控制。就是通过这种方法最终形成一个高高在上的居于“金字塔”顶端的会主，而绝大多数会员即普通群众处于受骗者之列。事实上，会主也不可能是摇钱树，因而整个会的会款偿付本息最终只能是天方夜谭，于是，引起大多数人本金都拿不回导致破产。

出现这种现象，一方面是群众缺乏金融意识和法律知识，易于轻信；另一方面，许多国家工作人员的参与无疑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抬会诈骗是诈骗罪的表现形式，是要受到严厉处罚的行为。我国《刑法》第151条规定：“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第152条规定：“惯窃、惯骗或者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巨大的，处5年以上10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 高利贷欺诈实例

在不少地区，民间借贷以“贷款介绍点”和“私人钱庄”的形式出现。有关资料表明，重庆市郊某乡村有32%的人放高利贷。成都市温江县花木专业户冯某透露，他所住的乡41%的专业户的流动资金靠借高利贷。安徽省农业银行对1542户农民抽样调查结果表明，每户农民经民间信用借入的资金达190万元，相当于银行信用社同期对农民贷款总额的48%。

民间借贷涉及面广，其利率也高得惊人。闽浙一带农村，借贷利率一般在三分利到七分利之间。黑龙江省绥化市对4个乡镇8个村5273户农民的调查结果表明，在农民的生产资金中，有80%来自高利借贷，借高利贷的农户占5%以上，利率则从三分至六分不等。据调查，四川省高利贷的月息，乡村一般在三分利以上，中等城市在六分利以上，大城市一般不低于十分利。

靠发放高利贷致富的不乏其人。河南省方城县小史店乡二郎店村的周安业，仅以千元的积蓄，偷偷发放高利贷，4年后存款额达40万元之巨。目睹此种情形，有经济实力的乡友纷纷效仿，区区的二郎店村竟开了7家钱庄，年存放款额高达100多万元。晋南某县南关乡新农村的李某，贷出去的款64000元，按时间计，可以收回利息37200元。

现时的高利贷，借贷双方一般出自自愿而不是像旧社会那样为生活所逼。一个靠借8万元高利贷“绝处逢生”的个体户说：“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两厢情愿。”借款者期望“借鸡生蛋”，即使20分利也是“捡了大头丢了小头”。而握有余款者，面对银行存款的薄利、投资股票风险又太大，投资房地产则周期太长，本人则既无时间又无力经营也就靠贷钱发点财，还能逃避工商、法律的监督。所以借贷双方往往是一拍即合。

高利贷现象最初发生在个人与个人之间，随着国家对信贷控制的加强，企业贷款也不时出现紧张情形。于是，现代高利贷者把“战火”燃向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这些企业有的因其产品滞销、结构不合理、资金流转不开而急于扩大规模；有的则因打算进行改造或制造新产品而无力筹措资金，于是不顾国家信贷政策的约束，在向国家借贷无望时，心甘情愿地向民间高利贷者求借。安徽某家药厂，引进新技术，打算试制新产品，但又恰值国家紧缩银根，企业领导一筹莫展。后来一个个体户自告奋勇，言明只要银行作保，愿出借200万元。结果制药厂借进200万元后，果然制出新产品，获得可观的经济效益。

解放后，人民政府曾明令禁止高利贷。这一禁令尚未解除，所以绝大部分是在地下成交的。在这个成交过程中，也出现了掮客。高利贷成交一般有经济担保或者中间人。但是，一纸并不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是不可能避免纠纷发生的。但是即便出了问题，双方又不敢求助于法律，大部分靠私下了事。

发生纠纷的原因是比较多的。有的是债务人经营失利，丧失偿还能力引起的。如湘西南某县陈某，打算赴广东搞一批紧俏走私电器，于是高利借贷14万元，可是当货至湘粤边界时被查封。事后经打点，货虽然拿了回来，但折腾了几下，却付不起高利贷了。债主逼上门来，陈某也不赖帐，一再表示“以后一定还款，利息照付”。但以后到何时？能否还得起？这些恐怕陈某也没底。

也有些是债务人故意拖欠债务，企图赖帐也是引起纠纷的一个原因。云

南某市个体户周某，以进服装为名借进 7 万元，言明 6 个月后退还，月息为 4 分。可到期后，他仅退还 4 万元和利息。余下的他以家中失窃为由拖延付款。其实，他并没有失窃，但是 he 不想退，他认为该让放贷者尝点苦头，谁让他那么狠心。

还有比周某更棋高一着的。某食品厂老板为了赶做一批月饼，以便在中秋节上市，向一位相识的五金个体户借贷了 10 万元，熟谙他的底细的朋友，担心他到时还不起高息，他却胸有成竹地说：“他想吃我的利息，我还想吞他的本钱呢！”于是，事情正如他所扬言的那样，他老老实实交了 3 个月的高息之后，忽然有一天消失得无影无踪。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你赖债，我自有办法来对付你。

1992 年 6 月中旬，成都顺城街一借款户，挨了债主一顿拳脚不算，索尼音响和 29 英寸的“日立”直角平面多功能遥控彩电也被拿走。债主走时还余怒未消地说：“国庆节再不还钱，当心你的房子和录像机。”

在一些大城市，民间已有讨债打手出现。1992 年 7 月中旬，湖南省某县一个体服装店主纠集 7 人，租了一辆大卡车，在夜色中驶往邻县。原来，是债主陈某纠集社会上一些有劣迹者前去收债。本来债也不多，除却开销也所剩不多，但陈某对债务人赖帐实在是气愤不过。车到邻县，陈某首先走进债务人家里要钱，谁知债务人却顾左右而言他。于是，陈某一声口哨，接着上来 6 条大汉。债务人腿一软就要下跪，陈某根本不吃这一套，让债务人杀鸡宰鸭，又在村里搞了些酒，饱餐一顿后又是催款。无奈债务人实在是无支付能力。陈某也不多说，带人闯进债务人家里的牛圈，把牛牵上卡车，发动车就走。

讨债，往往“讨出”一些犯罪，如非法拘禁、盗窃。如赌徒梁某，去年向余某贷了 2 万元港币，赌输后一直无法偿还，被迫逃到广西等地躲避。春节期间，梁某回家过年，余某知道后，即带了 10 名打手来到梁家，一顿毒打之后，又用摩托车把梁某劫持到一间私人住宅，非法拘禁其三天之久，他们一边对梁某严刑拷打，一边打电话威吓梁的家人，让他们在规定的期限内还钱，否则就不放人。

## 卖奖买奖欺诈

### （一）泛滥的卖奖风

1. 国际卖奖。1993年初，我国一些省、地级企业，几乎同时收到一份印刷非常精美的英文通知书。这个领奖通知书是某国一家公司的办事机构寄来的。该通知书大致相同，即：“贵厂荣获1992年度国际设计和工序质量奖，特邀请贵厂参加我公司举行的隆重颁奖大会。颁奖大会在驰名世界的美丽大都会——日内瓦举行”。这些企业的领导同志看着这份通知颇感奇怪：我们什么时候参加了某设计、工序质量评比活动？当他们再往下细看时才明白过来——“参加颁奖大会者，每人交费2000英镑（内含一个晚上的五星级旅馆住宿费）”。通知还规定，在两天开会期间、第一天上午住进五星级旅馆，下午和该公司负责人会面（会面时按需录像，另交750英镑，拍照的还要另交150英镑的照相费）。第二天上午开一个小时的报告会，讨论“怎样成为一个高质量的公司”。下午用一个半小时发奖后即散会。可见，该公司颁奖的目的只有一个——赚钱，这实际就是一种国际卖奖活动。

诸如此类的国际卖奖活动很容易迷惑一些总希望自己的产品获得更多荣誉和优质产品桂冠来吸引消费者的企业。国外某些组织或个人正是利用这种心理，以设立多种“国际××奖”的炫耀名目，来诱惑国内企业家。只要谁愿意出钱，就给谁冠以具有很强吸引力的国际奖称号。

2. 国内卖奖。国内卖奖以其形式多样和涉及范围之广而著称，往往是全国性或全省性（行业性）的。如某省政府的一个主管部门在举办一次全省性“企业开发新产品奖”的评奖活动之前，专门向全省各地下属有关企业单位发了一个通知，通知说：“为帮助企业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知名度，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特举办一次全省性的开发新产品奖的评选活动”。通知要求，全省各有关企业单位，都要参加这次开发新产品奖的评选活动。凡参加者，需交纳参评费3000元，奖品费为300元。

这次评奖的结果是，凡是参加这项活动并交纳了参评费和奖品费的企业，都评上了“开发新产品奖”。这真是：一方面主办单位借“集资养企”为幌子卖奖创收；另一方面集资参评的单位也获殊荣，双方皆大欢喜，最终吃亏的自然是消费者。

此外，还有硬性评奖者。某人曾开过一家不大的餐馆，每日可谓辛劳之至。谁知除了每天的生意忙外，更忙的还是应付有关部门派下来检查评选的。某人仗着懂一点法规，要和那些“同志们”论理。好在他年轻，“同志们”也不生气，只是摆手：“我们也是没有办法，所里有任务的。我们这个季度有20个参评指标要完成。你不参加，往后他们也能找个法子卡你。”确实也是这么回事。开餐馆一年下来，钱是挣了点，更显眼的是满屋证书、奖状。这种硬性评奖和农村的那种摊派又有什么两样？参评者又有几个是自愿的呢？隔壁的理发师罗小姐不止一次地埋怨，可也怕往后日子难过，不得已，只好任其评选，到时交钱了事。

### （二）买奖苦衷有谁知

就国内而言，如果卖奖现象是授奖者以炫耀的奖名诱惑企业去买奖。或以权变通逼迫企业去买奖，那么，买奖对有些企业则是一种心甘情愿的事。

某县一乡镇企业，为使某产品尽快打入市场，赢得消费者的青睐，即挖空心思为其产品创名牌，把眼光紧盯在产品评奖上。他们也知道，自己的产



品想参加正规的评优是难以如愿的，而参加非正规的评奖，只要钱到了、礼送了，“名优”产品称号也就到手了。他们终于等来了机会。恰好此时县上主管部门为创收要搞一次全县乡镇企业名牌产品评奖活动。

真是天赐良机。他们即刻倾巢而出，四处打听参加此项评审活动的领导和各位评委的地址及嗜好，然后各路“出击”，或送礼或请客吃饭，或暗递红包，并如数交纳了一笔数目可观的评奖活动赞助费，最后终于如愿以偿地摘取了该县乡镇企业名牌产品的桂冠。

## 抵债诈骗实例

1991年6月，某市某营业商场因连年亏损，主管部门万般无奈之际，打算将其承包给私人。招标公告贴出后，王某中标。

王某承包的商场光装修就得花十来万，而且每年除交税外，还要交纳2万元承包费。乍看起来，王某亏损是肯定的。不过，王某自有一套办法。

承包后，王某聘用了10多名供销和营业人员，在商场附近租用了几间房作办公室和仓库，又从银行贷款搞起了商品零售。

完成这些准备工作之后，王某便开始了他的行骗过程。他组织供销人员四处采购商品，联系进货渠道。为表示诚意。在与对方签订供销合同时，他总是先支付部分定金，取得供方人员的信任。供方在收到定金后，一般会及时将货发来，王某马上以低于原价的价格转手卖掉，换取大量现金。供方在约定时间没有收到货款自然上门来催，有的甚至诉诸法院。王某也不急，一口答应用货物来偿还货款。供方到了这份上，不答应也得答应，否则损失只会更大。可是，王某用来抵债的货物都是先期廉价购来的商品，这时用来抵还货款，陡然间便升值了。王某的这一手法使他在很短的时间内跨入10万元户的行列。

王某的这种作法是诈骗犯罪的一种新形式——抵债诈骗。抵债诈骗是指犯罪分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签订经济合同的方式取得对方产品进行销售，然后低价购进其他产品抵冲对方货款，从中获取非法所得。这种作法与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的破产诈骗有异曲同工之妙，后者也是先积累大量资财进行转移，而后以宣告破产，请求法律保护的方式骗取钱财。因为公司的债务是以清理公司的资产偿还能力为限。在我国，随着经济的发展，也有可能有人钻破产法规不完善的空子。

从表面上看，抵债欺诈是经济合同纠纷。这种诈骗活动一般要经过以下4个程序：

1. 签订合同；
2. 产品或资财转移（转卖）；
3. 供方讨还所欠货款；
4. 以货抵债。

实质上，这是一种刑事诈骗行为。因为，行为人有不法占有的故意，如上例的王某；其次，行为人有行骗的行动。采取这种行动，显然非经济合同所能实现。

## 《管理精英文库》总目

1. 中国商训——传统生意经.....田向东编著
2. 公司革命——股份制企业的组建与管理.....甘华鸣编著
3. 至尊制度——成功企业规章制度典范.....李军编著
4. 至尊表格——成功企业经典管理表格.....卢建成编著
5. 管理超市——最新企业管理方法 108.....孙剑华编著
6. 拍板——企业领导决策方法.....金宁编著
7. 统御——管理控制的理论与实践.....史斌编著
8. 复眼——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殷浩强编著
9. 释放能量——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李玲珺编著
10. 大动脉——企业人事管理基础.....孙宝国编著
11. 艳阳半边天——女职员管理艺术.....易季鹃编著
12. 有话好说——管理沟通艺术.....樊景丽编著
13. 大管家——企业总务管理.....王培编著
14. 把握金脉——企业财务管理.....朱梅红编著
15. 稽核与控制——企业审计手册.....宋杰编著
16. 金算盘——经理人会计.....李莉编著
17. 盈亏晴雨计——财务报表阅读指南.....左伊编著
18. 能挣钱巧开支——企业出纳手册.....卫文编著
19. 飞钱——企业票据管理手册.....时闵南编著
20. 明察秋毫——现代查帐手册.....胥惠媛编著
21. 财会革命——会计电算化.....郑朝英编著
22. 无故保险箱——会计错弊防范手册.....刘宗沛编著
23. 企业航图——高效办公室管理.....廖普祥编著
24. 成功有约——高效会议手册.....马建国编著
25. 世纪护照——经理人电脑学习手册.....梁通才编著
26. 手法革命——管理者工作效率手册.....李子英编著
27. 流金岁月——时间管理艺术.....王林编著
28. 文案高手——企业常用文书范本.....张红编著
29. 秩序与高效——生产与作业管理.....赵小辉编著
30. 生命线——质量管理手册.....刘晓莉编著
31. 市场直通车——ISO9000 系列操作指南.....唐敏编著
32. 决胜千里——市场营销战略与战术.....宋均编著
33. 运筹帷幄——市场营销研究与预测.....郭国庆编著
34. STP 营销——市场细分、目标市场选择与产品定位.....黄建军编著
35. 百川入海——分销渠道决策.....张红侠编著
36. 从封闭走向开放——企业涉外经贸合作实务.....刘慧珠编著
37. 纵横四海——国际市场营销指南.....蒋维静编著
38. 点石成金——企业广告实务.....韩欣编著
39. 卖手——冠军推销手册.....赵月华编著
40. 掏心战略——市场购买行为分析.....郭少丽编著
41. 干戈玉帛——顾客抱怨处理艺术.....戴超编著

42. 尖兵——门市经理手册.....浦洁编著
43. 商业担保——信用证 ABC.....翁芹编著
44. 翻云覆雨——股市赢家战略.....罗锐韧编著
45. 因形造势——股市明星风采录.....何斌编著
46. 分享与分担——员工入股理论与实践.....贾润莲编著
47. 商战护身符——企业法律实务指南...杨小燕编著
48. 神圣职责——企业依法纳税指南.....邓益志编著
49. 匠心独运——企业权益与合法避税.....刘洁编著
50. 签约助手——常用合同参考样本.....唐涛编著
51. 帮你订合同——企业签约实务.....梅燕编著
52. 钱生钱——企业金融手册.....葛长银编著
53. 别让你的权力睡着了——公司结构与领导权力...李佩兰编著
54. 斩断黑手——贪污犯罪的作案手法与查处技巧...韩红旗编著
- i55. 睁开第三只眼——常见经济欺诈现象的识别与防范刘宝万编著
56. 以人为本——企业劳动保护.....罗宁编著
57. 名牌与金牌——商标管理实务.....陈平编著
58. 高位竞争——企业形象管理艺术.....赵向标编著
59. CI 革命——塑造企业个性与美感的法宝.....孙秀梅编著
60. 蛛丝马迹——企业管理弊病的觉察与诊治.....潘小玲编著
61. 魔道斗法——成功讨债技巧.....李玮编著
62. 火眼金睛——企业问题的发现与解决.....翟胜民编著
63. 永远的教训——企业经营失败经典案例.....李维平编著
64. 管理导航——企业目标管理手册.....卫虎娃编著
65. 浴火重生——企业的破产、收购与兼并.....钟鸣编著
66. 开辟主航道——企业经营战略的制订与决策.....李永平编著
67. 科学决策的工具——管理经济学.....姜东编著
68. 团队组织与运转——组织行为学.....莫莉编著
69. 点燃心火——员工激励手册.....昌文彬编著
70. 纵横捭阖——哈佛谈判术.....张丽编著
71. 滴水不漏——经理人记事本活用术.....程冶冰编著
72. 和谐与冲突——儒学与现代管理.....欧阳逸编著
73. 孙子商法——孙子兵法与商战谋略.....姜瑞清编著
74. 商用兵法——管理实战韬略.....周辉编著
75. 新编一千零一夜——故事中的管理.....朱大明编著
76. 商用《春秋》——西方管理理论与方法.....杨文士编著
77. 商用战典——西方兵法与经营谋略.....姬仲鸣编著
78. 商用论语——管理大师经典语录.....李春华编著
79. 神奇的 PR——商用公关手册.....赵向标编著
80. 樱花与剑——日本商业智慧.....周辉编著
81. 车到山前必有路——丰田公司成功模式.....夏维德编著
82. 世界的本田——本田公司成功之路.....李亚龙编著
83. M 的奇迹——麦当劳商法.....杨晖军编著
84. 经营之神——松下幸之助商法.....周侃编著
85. 金钱魔杖——现代犹太商法.....明起伟编著

86. 放飞的龙——海外华侨成功商法.....郑富英编著
87. 蛟龙出水——台湾成功企业管理模式.....南国昌编著
88. 完美人生——管理者身体健康手册.....侯章良编著
89. 精英风采——管理者形象设计手册.....南兆旭编著
90. 会当凌绝顶——成功领导典范.....吴岩编著
91. 超越巅峰——管理精英行为典范.....胡国红编著
92. 一代天骄——世界著名企业家成功典范.....尹宝虎编著
93. 强者风采——现代商用礼仪.....杨晓静编著
94. 心灵之光——经理人心理健康指南.....王桂香编著
95. 讨厌的上司——管理者反省手册.....张红慧编著
96. 新官上任——新任经理人工作指南.....王福奎编著
97. 长袖善舞——管理者人际关系谋略.....郭瑞莲编著
98. 一诺千金——管理者的语言艺术.....李亚萍编著
99. 漫步地球村——管理者国际交往手册.....梁桂宽编著
100. 路路通——企业办证指南.....孙建汉编著

